

金陵饭店股份有限公司

Jinling Hotel Corporation, Ltd.

(江苏省南京市汉中路 2 号)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意向书附录

保荐人（主承销商）



华泰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江苏省南京市中山东路 90 号)

华泰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金陵饭店 股份有限公司证券发行保荐书

一、本保荐人名称

华泰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证券”）

二、本保荐人指定保荐代表人姓名

陈刚、宁敖

详见附件 1 “华泰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

三、本次保荐的发行人名称

金陵饭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陵饭店”或“发行人”）

四、本次保荐发行人证券发行上市的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五、本保荐人对本次证券发行上市的保荐结论

经过全面的尽职调查和审慎的核查，华泰证券出具了金陵饭店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意见：金陵饭店股份有限公司具有稳定的发展前景，内部管理和业务运行较为规范，已具备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基本条件，为此，我公司保荐金陵饭店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详见附件 2 “华泰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保荐金陵饭店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の説明”。

六、本保荐人承诺

(一) 本保荐人已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对发行人及其发起人、大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根据发行人的委托,本保荐人组织编制了申请文件,并据此出具本证券发行保荐书。

(二) 本保荐人已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对发行人进行了辅导、进行了充分的尽职调查,本保荐人有充分理由确信该发行人至少符合下列要求:

- 符合证券公开发行上市的条件和有关规定,具备持续发展能力;
- 与发起人、大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在业务、资产、人员、机构、财务等方面相互独立,不存在实质性同业竞争、显失公允的关联交易以及影响发行人独立运作的其他行为;
- 公司治理、财务和会计制度等不存在可能妨碍持续规范运作的重大缺陷;
- 高管人员已掌握进入证券场所必备的法律、行政法规和相关知识,知悉上市公司及其高管人员的法定义务和责任,具备较好的诚信水准和管理上市公司的能力及经验。

(三)本保荐人通过尽职调查和对申请文件的审慎核查,结果如下:

- 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规定的要求,且其证券适合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 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公开发行募集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及其董事在公开发行募集文件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 有充分理由确信与其他中介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 保证所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及本保荐人的相关人员已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申请文件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 保证保荐文件、与履行保荐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保证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 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依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制度暂行办法》采取的监管措施。

(四)本保荐人保证不存在下列可能影响公正履行保荐职责的情形

- 保荐机构及其大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发行人的股份合计超过百分之七;

- 发行人持有或者控制保荐机构股份超过百分之七；
- 保荐机构的保荐代表人或者董事、监事、经理、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拥有发行人权益、在发行人任职等可能影响公正履行保荐职责的情形；
- 保荐人及其大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为发行人提供担保或融资。

七、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无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附件：1. 华泰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

2. 华泰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保荐金陵饭店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の説明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华泰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金陵饭店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发行保荐书》之签署页)

项目主办人

签名

李斌

2007年1月23日

保荐代表人

签名

李斌 李斌

2007年1月23日

内核负责人

签名

张海波

2007年1月23日

投资银行业务部门

负责人签名

李斌 李斌

2007年1月23日

法定代表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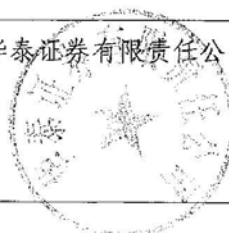
签名

李斌

2007年1月23日

保荐人公章

华泰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07年1月23日

附件 1:

华泰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根据贵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制度暂行办法》及有关文件的规定, 我公司授权陈刚、宁敖两位同志担任金陵饭店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保荐代表人, 负责该公司发行上市的尽职保荐及持续督导等保荐工作事宜。

特此授权。

法定代表人 (或总经理):



附件 2:

华泰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保荐金陵饭店 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の説明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华泰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证券”或“保荐人”)作为金陵饭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陵饭店”、“公司”、“股份公司”或“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人(主承销商),本着诚实守信、勤勉尽责的原则,对金陵饭店改制设立的合法性、辅导工作的效果以及公司运行情况进行了认真核查和分析,结合其他中介机构现场核查情况及出具的意见,我公司内核小组对金陵饭店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进行了逐项审核,认为金陵饭店股份有限公司具有稳定的发展前景,内部管理及业务运行较为规范,已具备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基本条件,为此,我公司保荐金陵饭店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现将保荐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金陵饭店本次申请公开发行股票的合规性

(一)依据《证券法》对发行人符合发行条件进行逐项核查情况

本保荐人依据《证券法》相关规定,对发行人是否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条件进行了逐项核查,核查情况如下:

- 1、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 2、发行人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
- 3、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无其他重大违法行为。
- 4、发行人符合经国务院批准的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

其他条件。

（二）依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对发行人符合发行条件进行逐项核查情况

1、发行人的主体资格

（1）发行人系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2）发行人自股份有限公司成立后，持续经营时间在3年以上。

（3）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发起人用作出资的资产的财产权转移手续已办理完毕，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4）发行人的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5）发行人最近3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

（6）发行人的股权清晰，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2、发行人的独立性

（1）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2）发行人的资产完整，具备与经营有关的业务体系及相关资产。

（3）发行人的人员独立。发行人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发行人的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4) 发行人的财务独立。发行人具备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分公司、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发行人未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

(5) 发行人的机构独立。发行人已建立健全内部经营管理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机构混同的情形。

(6) 发行人的业务独立。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7) 发行人在独立性方面不存在其他严重缺陷。

3、发行人的规范运行

(1) 发行人已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2)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经了解与股票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法规，知悉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义务和责任。

(3)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定的任职资格，且不存在下列情形：

①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的；

②最近 36 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 12 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③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4) 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

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与效果。

(5) 发行人不存在下列情形:

①最近 36 个月内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过证券;或者有关违法行为虽然发生在 36 个月前,但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

②最近 36 个月内违反工商、税收、土地、环保、海关以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

③最近 36 个月内曾向中国证监会提出发行申请,但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或者不符合发行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核准;或者以不正当手段干扰中国证监会及其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工作;或者伪造、变造发行人或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签字、盖章;

④本次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⑤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⑥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6) 发行人的公司章程中已明确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

(7) 发行人有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

4、发行人的财务与会计

(1) 发行人资产质量良好,资产负债结构较为稳健,有稳定的盈利水平,现金流量正常。

(2) 发行人按照《内部会计控制规范-基本规范(试行)》制定的各项内部控制制度、措施于2006年9月30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会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3) 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4) 发行人编制财务报表以实际发生的交易或事项为依据;在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时保持了应有的谨慎;对相同或相似的经济业务,选用了一致的会计政策,未随意变更。

(5) 发行人已完整披露关联方关系并按重要性原则恰当披露关联交易。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

(6) 发行人符合下列条件:

①最近3个会计年度净利润均为正数,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累计为7,672.50万元,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

②最近3个会计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累计为18,951.93万元,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另外,最近3个会计年度营业收入累计83,981.86万元,超过人民币3亿元。

③发行前股本总额19,000万元,不少于人民币3,000万元。

④最近一期末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水面养殖权和采矿权等后)占净资产的比例为0%,不高于20%。

⑤最近一期末不存在未弥补亏损。

(7) 发行人依法纳税,各项税收优惠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发行人的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

(8) 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

(9) 发行人申报文件中不存在下列情形：

- ①故意遗漏或虚构交易、事项或者其他重要信息；
- ②滥用会计政策或者会计估计；
- ③操纵、伪造或篡改编制财务报表所依据的会计记录或者相关凭证。

(10) 发行人不存在下列影响持续盈利能力的情形：

①发行人的经营模式、产品或服务的品种结构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②发行人的行业地位或发行人所处行业的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③发行人最近 1 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对关联方或者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客户存在重大依赖；

④发行人最近 1 个会计年度的净利润主要来自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

⑤发行人在用的商标以及特许经营权等重要资产或技术的取得或者使用存在重大不利变化的风险；

⑥其他可能对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5、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1) 发行人的募集资金有明确的使用方向，并全部用于主营业务。

(2) 发行人的募集资金数额和投资项目与发行人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等相适应。

(3) 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投资管理、环境保护、土地管理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

(4) 发行人董事会已经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进行分析论证,认为投资项目具有较好的市场前景和盈利能力,能够有效防范投资风险,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

(5)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诺,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将采取有效措施避免产生同业竞争,不会因此产生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6) 发行人已经建立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规定募集资金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

二、华泰证券关于金陵饭店主要问题和风险提示的说明

本着勤勉尽责、诚实守信的原则,经过全面的尽职调查和审慎的核查,根据金陵饭店的有关经营情况及业务特点,保荐人特对以下风险做出提示和说明:

(一)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将全部投入金陵饭店扩建工程项目,该项目计划总投资 10.47 亿元,其中:本公司以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投资 4.38 亿元,战略投资者南京三宝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投资 3 亿元,银行贷款 3.09 亿元。虽然投资项目已经过严格的论证,但还是面临建设过程中的建设成本控制风险:如建设材料价格上升的风险、建设人工和费用上升的风险、银行贷款利率上升的风险,资金使用中的安全风险以及国家对在建工程项目宏观政策调控的风险;投入运营后的市场和经营风险。

此外,扩建工程项目建筑物距金陵饭店大楼 60 米的距离,部分

裙楼还将与金陵饭店大楼相连接，因此在项目施工建设期间，可能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一定的影响。

(二) 净资产收益率下降的风险

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净资产将大幅度增加。由于募集资金将全部投入于金陵饭店扩建工程项目，且该项目建设周期较长（3年时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难以在短期内产生效益，发行人存在发行当年净资产收益率大幅下降的风险。同时，如果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竣工后未能实现预期收益，公司收入下降或增长较小，固定资产投资增加将增加公司折旧费用，折旧费将对公司投资回报带来较大压力。

针对主要风险，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进行了充分披露。

三、华泰证券对金陵饭店发展前景评价

金陵饭店是经江苏省人民政府苏政复〔2002〕156号文批准，由南京金陵饭店集团有限公司作为主发起人，以评估后的原南京金陵饭店五星级酒店的经营性净资产作为出资，联合新加坡欣光投资有限公司、江苏交通控股有限公司、江苏省出版印刷物资公司和南京消防技术服务事务所等其他四家发起人以现金出资，于2002年12月30日发起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南京金陵饭店是经国务院批准成立的全国首批涉外旅游饭店之一，1980年3月开工建设，1983年10月正式开业。1990年4月被评定为四星级酒店；1993年9月被评定为江苏省首家五星级酒店；1995年1月荣获“全国最佳五星级饭店”；2000年2月入盟“世界一流酒店组织”；2002年9月荣获“2002年全国质量管理先进企业”；2003年5月被授予“全国五一劳动奖状”；2005年7月被中国旅游饭

店业协会授予“中国饭店业民族品牌先锋”称号；2005年9月被授予“江苏省服务质量奖”；2005年11月被国际酒店业权威杂志《商旅》评为“中国最佳商务酒店”，同时被中外酒店论坛组织授予中外酒店白金奖——“中国十大最受欢迎酒店”；2005年12月被江苏省名牌战略委员会授予“江苏服务业名牌”；2006年4月荣获“中国酒店金枕头奖”，被评为“中国十大最受欢迎商务酒店”；2006年4月荣获世界品牌实验室颁发的全球服务业领域最高奖项——“五星钻石奖”。

（一）发行人所处行业受到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的支持

根据《中国旅游业发展“十一五”规划纲要(草案)》，“十一五”时期我国旅游工作将围绕“两个目标”，一是要把旅游业培育成为国民经济的重要产业，为全面建设小康社会、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做出更大贡献；二是要抓好旅游业发展的基础性工作，为建设世界旅游强国夯实基础。规划发展目标为：实现入境旅游人数和入境过夜旅游者人数年均增长8%，国际旅游收入年均增长12%；国内旅游人数年均增长8%，国内旅游收入年均增长10%；旅游总收入实现年均增长10%。到2010年，国际旅游收入达到530亿美元，国内旅游收入达到8500亿元，旅游总收入达到12700亿元。每年旅游新吸纳就业50万人，到2010年旅游直接就业人数达到1000万人。

根据江苏省旅游发展总体规划（2001-2020年），规划期内，在2006-2010年、2011-2015年、2016-2020年，入境旅游人次分别保持7%、6.5%和5.5%的年均增长率，旅游外汇收入年均增长率分别达到12%、10%和8.5%；国内旅游人次分别保持8%、7.5%和7%的年均增长率，国内旅游收入年均增长率分别达到15.1%、11.5%和7.5%；旅游总收入分别保持14.7%、11.4%和7.7%的年均增长率。到2010年、

2015年和2020年，旅游外汇收入将分别达到25亿美元、40亿美元和60亿美元；国内旅游收入将分别达到2500亿元、4300亿元和6200亿元；旅游总收入将分别达到2700亿元、4630亿元和6700亿元，相当于当年GDP的14.4%、17.6%和19%左右。旅游业将成为江苏省国民经济重要支柱产业，江苏将发展成为世界一流的旅游目的地和国际知名的中国旅游强省。这些都给旅游饭店业的发展带来了巨大机遇。目前江苏省正在积极推进现代服务业的快速发展，2005年全省已形成93个不同类型的服务业集聚区，总投资1640亿元，实现服务业增加值6540亿元，比上年增长15%。省委、省政府明确提出在全省实施服务业总量倍增计划，着力培育一批服务业名牌企业，在各自区域发挥积极的示范作用，先后出台了一系列引导、扶持政策，此将极大推动旅游饭店业的快速发展。

（二）公司具有稳定的发展前景

发行人将抓住加快服务业发展的机遇，以打造世界一流的精品商务型酒店为核心，不断推进品牌建设，完善质量体系，秉承“以客为尊、追求卓越”的经营理念，充分利用金陵饭店二十多年来在酒店业树立的“细意浓情”服务优势，不断创新经营，进一步扩大“金陵饭店”民族品牌影响力、市场竞争力和优质效应；同时，积极开展资本运作，通过参与省内外饭店存量资产重组、投资参股、兼并收购、租赁经营等途径，大力拓展酒店实体经营，创新经营业态，开发新的经济增长空间，推动“金陵饭店”品牌影响力和市场竞争力，以不懈的创新精神，卓越的管理和服务水准，推动品牌化、专业化、规模化、国际化发展，创树具有国际竞争力的百年民族品牌，实现企业的和谐、健康和可持续发展。发行人将利用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在南京市的核心地段新建金陵饭店扩建工程，该项目具有较稳定的投资回报率，

项目投入运营后，发行人的营业收入和利润水平将有较大幅度的增长，从而巩固了发行人在南京地区的领先地位。

（三）最近三年及一期财务状况良好，有稳定增长的经营业绩

根据江苏天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天衡审字(2006)658号”审计报告，截至2006年9月30日，金陵饭店总资产为52,013.48万元，净资产为36,591.88万元，母公司资产负债率为27.95%，财务状况良好。面对日益激烈的竞争环境，公司保持了良好的业务发展势头。2003年度、2004年度、2005年度、2006年1-9月发行人分别实现主营业务收入22,857.74万元、29,359.58万元、31,764.53万元、25,188.14万元，实现净利润1,212.15万元、2,724.30万元、3,889.24万元、3,497.43万元。

（四）金陵饭店在行业内竞争优势明显

金陵饭店是改革开放初期经国务院批准成立并引进华侨外资兴建的全国六家涉外旅游饭店之一，23年来金陵饭店保持着南京旅游饭店业的领先地位，走出了中国人创建世界一流酒店之路，“金陵饭店”已成为具有国际影响力的本土酒店品牌。

1、地理环境优势

金陵饭店及扩建工程项目位于南京市中心新街口，该区域是全国最大的商业、金融和文化中心之一。饭店整体规划科学、合理，与周边环境和谐，地理位置、商业环境优势显著。

2、硬件产品优势

金陵饭店布局合理，空间利用率高为其特点。自1983年开业以来，一直注重硬件产品持续不断的更新换代，创造了舒适、高雅的精品酒店环境。饭店先后投入2.1亿元资金，对所有客房、餐厅、公共区域、设备系统、IT系统及设施用品进行了更新改造和提档升级，

使饭店产品始终保持在南京酒店业的领先地位。公司与 IBM 公司合作实施了信息化战略与建设规划，形成和完善了酒店前台运营、市场营销、物流管理、人力资源、财务管理等多个 IT 系统集成，进一步提升了公司智能化水平。

3、人力资源与企业文化优势

公司主要股东方和董事会成员大多是酒店业资深专家，高管人员 80%以上从事饭店业二十多年，熟谙酒店经营管理，确保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决策符合市场发展方向和企业长远利益，有利于经营层的执行准确、高效。现有职工中 60%是与饭店共同成长起来的业务骨干，曾经有 300 多位管理和业务骨干先后被派往国外大学和著名饭店管理集团接受短期培训，60 多人赴海外长期研修，员工队伍整体国际化程度较高。

公司不仅着眼于建立与世界酒店业同步的标准和规范，更注重激励员工个人的发展和提高。长期以来，公司已形成热爱企业、珍惜品牌、诚实守信、注重管理和服务细节的企业文化，“诚信、团结、专业、创新”的企业精神深入人心，成为贯穿企业经营发展的灵魂。公司的员工流动率为 9.3%，在酒店行业中处于较低水平，保证了管理和服务的质量稳定。

4、市场营销优势

公司不断完善销售策略、创新销售手段，建立了“金陵全球市场营销系统”，此系统直接订房量达到了每月客房总量的 70%。与全球 500 强企业、国内外大公司、世界著名旅行代理商和国际订房组织建立了密切合作关系，商务客人的比例已保持在 95%以上，宾客回头率达到了 61%，金陵贵宾计划已拥有 8 万多名会员。

5、成本控制优势

公司加强系统化、制度化、管理，通过组织机构再造与创新、完善的薪酬分配体系、合理的人员编制、灵活的用工渠道以及劳动生产率的提高等措施，最大限度地降低了人力资源成本。公司坚持每月对现有供应商进行全方位的评估和优胜劣汰制度，从而确保了酒店物资采购质量，有效地降低了采购成本。同时，深入开展“绿色环保、节能增效”活动，通过各项节能措施、节能工艺和环保技术，对能源控制管理工作进行检查、考核和评比，努力降低能源消耗，提高盈利水平。

6、管理与服务优势

金陵饭店创建了既有国际一流水准又有中国特色的饭店管理体系。在内部管理上，强调管理服务中科学、合理的协调，既有系统的质量标准、快速的信息反馈处理系统、严密的质量监控体系和交叉控制的财物管理系统，又有科学的岗位效益工资制和严格公正的绩效考评制。金陵饭店成立以来，长期坚持热情、周到、温馨、个性化的服务，在员工中强化“以客为尊、精益求精”的服务理念，营造“细意浓情、情系金陵”的酒店氛围，积极倡导个性化服务和情感服务，保持酒店的专业化、国际化水准，宾客满意率一直保持在99%以上。

作为江苏省和南京市对外贸易、商务活动和科学文化交流的重要窗口，金陵饭店长期以来一直是省、市接待重要贵宾、举办重大活动的主要场所。开业至今已成功接待外国元首、国内外政要数百位，商界精英、社会名流等4千多次，承办各类商务活动、国际会议2万多批，细意浓情的服务受到海内外宾客的赞誉。公司独特的经营理念和独具魅力的管理风格、服务特色，为经营业绩持续增长、社会形象不断提升奠定了坚实基础。

四、华泰证券保荐意见

综上所述，华泰证券认为，金陵饭店股份有限公司具有稳定的发展前景，内部管理和业务运行较为规范，已具备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基本条件，为此，我公司保荐金陵饭店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以上情况，特此说明。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华泰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保荐金陵饭店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说 明》的签署页)

华泰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07年1月23日

审 计 报 告

天衡审字(2006) 658 号

金陵饭店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金陵饭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陵饭店)2006年9月30日、2005年12月31日、2004年12月31日、2003年12月31日的资产负债表、合并资产负债表和2006年1至9月、2005年度、2004年度、2003年度的利润及利润分配表、合并利润及利润分配表以及2006年1至9月、2005年度、2004年度、2003年度的现金流量表、合并现金流量表。这些会计报表的编制是金陵饭店管理当局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这些会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计划和实施审计工作,以合理确信会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审计工作包括在抽查的基础上检查支持会计报表金额和披露的证据,评价管理当局在编制会计报表时采用的会计政策和作出的重大会计估计,以及评价会计报表的整体反映。我们相信,我们的审计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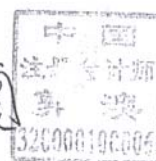

我们认为,上述会计报表符合国家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和《企业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金陵饭店2006年9月30日、2005年12月31日、2004年12月31日、2003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06年1至9月、2005年度、2004年度、2003年度的经营成果和2006年1至9月、2005年度、2004年度、2003年度的现金流量。

江苏天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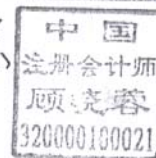
中国·南京

2006年12月27日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合并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金陵饭店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资产	负债	2006年9月30日	2005年12月31日	2004年12月31日	2003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	103,245,784.68	57,051,307.17	28,391,890.18	38,731,822.91
短期投资		-	-	-	-
应收票据		-	-	-	-
应收股利		-	-	-	-
应收利息		-	-	-	-
应收帐款	2	18,174,705.36	12,009,255.98	13,510,393.34	10,606,081.74
其他应收款	3	3,941,756.23	2,116,079.01	11,521,723.55	678,281.32
预付账款	4	7,606,422.42	4,918,798.85	36,030,343.04	6,011,874.29
应收补贴款		-	-	-	-
存货	5	21,309,756.15	19,097,372.58	17,200,494.01	17,031,051.12
待摊费用		78,095.44	91,688.47	37,080.00	12,000.00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债权投资		-	-	-	-
其他流动资产		-	-	-	-
流动资产合计		154,356,520.28	95,284,502.06	106,691,924.12	73,071,111.38
长期投资：					
长期股权投资	6	71,812,341.75	70,414,135.64	2,078,391.57	79,671.21
长期债权投资		-	-	-	-
长期投资合计		71,812,341.75	70,414,135.64	2,078,391.57	79,671.21
其中：合并价差		56,196.66	62,598.81	71,135.01	79,671.21
固定资产：					
固定资产原值	7	622,394,348.86	622,709,005.04	620,431,613.48	598,802,044.93
减：累计折旧	7	328,635,513.81	311,005,377.47	286,587,930.41	261,334,346.75
固定资产净值		293,758,835.05	311,703,627.57	333,843,683.07	337,467,698.18
减：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	-	-	-
固定资产净额		293,758,835.05	311,703,627.57	333,843,683.07	337,467,698.18
工程物资		-	-	-	-
在建工程		-	-	967,980.41	3,560,045.21
固定资产清理		-	-	-	-
固定资产合计		293,758,835.05	311,703,627.57	334,811,663.48	341,027,743.39
无形资产及其他资产：					
无形资产		-	-	-	-
长期待摊费用	8	207,148.36	34,803.19	52,204.79	69,606.39
其他长期资产		-	-	-	-
无形资产及其他资产合计		207,148.36	34,803.19	52,204.79	69,606.39
递延税项：					
递延税款借项		-	-	-	-
资产总计		520,134,845.44	477,437,068.46	443,634,183.96	414,248,132.37

公司法定代表人：李建伟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费志冰

会计机构负责人：胡文进

编制人：徐晓霞



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编制单位：金陵饭店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负债和股东权益	注释	2006年9月30日	2005年12月31日	2004年12月31日	2003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	-	-	-
应付票据		-	-	-	-
应付帐款	9	20,152,729.97	19,677,791.83	21,097,284.75	19,482,358.63
预收账款	10	21,905,103.90	22,406,244.82	15,451,226.51	12,773,278.06
应付工资	11	6,014,449.18	7,356,499.94	6,999,352.64	6,782,827.70
应付福利费		9,652,153.53	8,241,055.52	7,967,724.44	7,847,490.26
应付股利		-	-	-	-
应交税金	12	11,450,398.59	14,309,335.89	50,158,231.27	44,978,966.95
其他应付款	13	64,957.18	55,730.84	334,086.78	320,502.77
其他应付款	14	72,316,832.46	47,523,400.44	12,776,554.08	10,483,243.18
预提费用	15	4,317,102.06	3,918,724.77	2,539,258.72	3,011,363.17
预计负债		-	-	-	-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负债		-	-	-	-
其他流动负债		-	-	-	-
流动负债合计		145,873,726.87	123,488,784.05	117,323,719.19	105,680,030.72
长期负债：					
长期借款		-	-	-	-
应付债券		-	-	-	-
长期应付款	16	37,200.63	66,000.63	137,200.63	1,008,769.00
专项应付款		-	-	-	-
其他长期负债	17	4,277,036.74	-	-	-
长期负债合计		4,314,237.37	66,000.63	137,200.63	1,008,769.00
递延税项：					
递延税款贷项		-	-	-	-
负债合计		150,187,964.24	123,554,784.68	117,460,919.82	106,688,799.72
少数股东权益		4,028,073.92	3,937,752.44	3,721,176.00	3,651,481.67
股东权益					
股本	18	190,000,000.00	190,000,000.00	190,000,000.00	190,000,000.00
减：已归还投资		-	-	-	-
股本净额	18	190,000,000.00	190,000,000.00	190,000,000.00	190,000,000.00
资本公积	19	102,786,384.62	102,786,384.62	102,786,384.62	101,786,384.62
盈余公积	20	15,899,205.74	15,899,205.74	7,991,935.14	2,422,717.60
其中：法定公益金	20		7,940,323.57	3,990,279.64	1,209,982.44
未分配利润	21	57,233,216.92	41,258,940.98	21,673,768.38	9,698,748.76
其中：现金股利			19,000,000.00	11,400,000.00	9,698,748.76
股东权益合计		365,918,807.28	349,944,531.34	322,452,088.14	303,907,850.98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520,134,845.44	477,437,068.46	443,634,183.96	414,248,132.37

公司法定代表人：李建伟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费志冰

会计机构负责人：胡文进

编制人：徐晓霞



合并利润及利润分配表

编制单位：金陵饭店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注释	2006年1至9月	2005年度	2004年度	2003年度
一、主营业务收入	22	251,881,402.02	317,645,343.74	293,595,837.88	228,577,418.74
减：主营业务成本	22	115,354,578.83	141,400,445.21	126,799,711.57	94,531,587.03
主营业务税金及附加	23	8,888,446.07	11,468,200.55	11,008,269.17	5,166,514.57
二、主营业务利润		127,638,377.12	164,776,697.98	155,787,857.14	128,879,317.14
加：其他业务利润		-	-	-	-
减：营业费用	24	36,381,746.41	48,528,789.37	46,195,479.43	40,746,087.38
管理费用	25	51,137,250.51	66,462,511.15	68,093,393.15	68,189,886.42
财务费用	26	1,153,794.76	1,914,122.73	1,154,491.26	2,053,795.43
三、营业利润		38,965,585.44	47,871,274.73	40,344,493.30	17,889,547.91
加：投资收益	27	8,088,706.11	6,959,104.07	-1,279.64	-5,690.80
补贴收入		-	-	-	-
营业外收入	28	1,676,319.54	83,606.69	856,842.80	369,975.79
减：营业外支出	29	28,871.69	24,413.59	175,288.54	20,500.00
四、利润总额		48,701,739.40	54,889,571.90	41,024,767.92	18,233,332.90
减：所得税	30	13,551,101.98	15,780,552.26	13,544,787.67	6,141,340.35
减：少数股东损益		176,361.48	216,576.44	236,994.33	-29,473.81
五、净利润		34,974,275.94	38,892,443.20	27,242,985.92	12,121,466.36
加：年初未分配利润		41,258,940.98	21,673,768.38	9,698,748.76	-
其他转入		-	-	-	-
六、可供分配的利润		76,233,216.92	60,566,211.58	36,941,734.68	12,121,466.36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	3,957,226.67	2,788,920.34	1,212,735.16
提取法定公益金		-	3,950,043.93	2,780,297.20	1,209,982.44
提取职工奖励及福利基金		-	-	-	-
提取储备基金		-	-	-	-
提取企业发展基金		-	-	-	-
利润归还投资		-	-	-	-
七、可供投资者分配的利润		76,233,216.92	52,658,940.98	31,372,517.14	9,698,748.76
减：应付优先股股利		-	-	-	-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	-	-	-
应付普通股股利		19,000,000.00	11,400,000.00	9,698,748.76	-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	-	-	-
八、未分配利润		57,233,216.92	41,258,940.98	21,673,768.38	9,698,748.76

公司法定代表人：李建伟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费志冰

会计机构负责人：胡文进

编制人：徐晓霞



合并现金流量表

编制单位：金陵饭店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注释	2006年1至9月	2005年度	2004年度	2003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67,940,680.09	337,267,941.56	308,292,608.15	241,742,456.13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	-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9,419,457.03	26,276,999.49	21,273,095.28	20,925,408.62
现金流入小计		307,360,137.12	363,544,941.05	329,565,703.43	262,667,864.75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45,403,161.87	164,261,339.19	145,409,545.75	113,481,194.90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8,503,476.18	50,201,146.84	49,856,240.70	44,549,118.35
支付的各种税费		28,651,420.22	32,475,628.88	25,340,672.37	5,440,039.64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1	36,977,797.15	42,836,715.91	56,539,098.06	35,868,461.89
现金流出小计		249,535,855.42	289,774,830.82	277,145,556.88	199,338,814.7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7,824,281.70	73,770,110.23	52,420,146.55	63,329,049.97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	-	-	-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6,690,500.00	-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而收回的现金净额		1,592,500.00	223,932.41	5,300.00	368,510.78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185,796.43
现金流入小计		8,283,000.00	223,932.41	5,300.00	554,307.21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797,964.19	2,486,785.65	21,145,117.41	4,685,653.00
投资所支付的现金		-	31,376,640.00	31,000,000.00	-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现金流出小计		797,964.19	33,863,425.65	52,145,117.41	4,685,653.0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485,035.81	-33,639,493.24	-52,139,817.41	-4,131,345.79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	-	-	-
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	-	-	20,000,000.00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现金流入小计		-	-	-	20,000,000.00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28,800.00	71,200.00	718,645.71	120,098,716.00
分配股利或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19,086,040.00	11,400,000.00	9,901,616.16	659,072.45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现金流出小计		19,114,840.00	11,471,200.00	10,620,261.87	120,757,788.4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114,840.00	-11,471,200.00	-10,620,261.87	-100,757,788.45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					
		-	-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6,194,477.51	28,659,416.99	-10,339,932.73	-41,560,084.27

公司法定代表人：李建伟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费志冰

会计机构负责人：胡文进

编制人：徐晓霞

李 建 伟
印

李建伟

费志冰

费志冰

胡文进

胡文进

徐晓霞

徐晓霞



合并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编制单位: 金陵饭店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 人民币元

项目	注释	2006年1至9月	2005年度	2004年度	2003年度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					
净利润		34,974,275.94	38,892,443.20	27,242,985.92	12,121,466.36
加: 少数股东损益		176,361.48	216,576.44	236,994.33	-29,473.81
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		439,269.76	-455,878.26	703,912.10	-169,964.23
固定资产折旧		17,768,156.04	25,380,048.30	27,032,275.12	27,174,222.88
无形资产的摊销		-	-	-	-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75,520.20	17,401.60	17,401.60	165,909.92
待摊费用减少(减: 增加)		13,593.03	-54,608.47	-25,080.00	143,935.34
预提费用增加(减: 减少)		398,377.29	1,379,466.05	-472,104.45	1,528,519.29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减: 收益)		-865,764.70	-9,159.15	-367,300.46	-149,362.65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		-	-	-	-
财务费用		-	-	-	818,672.45
投资损失(减: 收益)		-8,088,706.11	-6,959,104.07	1,279.64	5,690.80
递延税款贷项(减: 借项)		-	-	-	-
存货的减少(减: 增加)		-2,212,601.85	-2,029,676.90	-169,442.89	-9,392,911.47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减: 增加)		-11,117,801.65	11,417,208.23	-13,241,394.32	-846,812.54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 减少)		26,263,602.27	5,975,393.26	11,460,619.96	31,959,157.63
其他		-	-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7,824,281.70	73,770,110.23	52,420,146.55	63,329,049.97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资本		-	-	-	-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	-	-	-
融资租赁固定资产		-	-	-	-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103,245,784.68	57,051,307.17	28,391,890.18	38,731,822.91
减: 现金的期初余额		57,051,307.17	28,391,890.18	38,731,822.91	80,291,907.18
加: 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	-	-	-
减: 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	-	-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6,194,477.51	28,659,416.99	-10,339,932.73	-41,560,084.27

江苏天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李进

公司法定代表人: 李建伟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费志冰

会计机构负责人: 胡文进

编制人: 徐晓霞

李 建 伟
印

李 建 伟

费 志 冰

费 志 冰

胡 文 进

胡 文 进

徐 晓 霞

徐 晓 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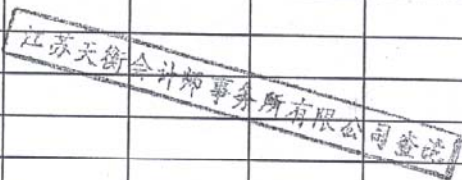
合并资产减值准备明细表

2006年1至9月

编制单位：金陵饭店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数	本期减少数			期末余额
			因资产价值回升转回数	其他原因转出数	合计	
一、 坏帐准备合计	755,666.00	439,051.48		-	-	1,194,717.48
其中：应收帐款	636,583.96	340,394.01			-	976,977.97
其他应收款	119,082.04	98,657.47			-	217,739.51
二、 短期投资跌价准备合计						
其中：股票投资						
债券投资						
三、 存货跌价准备合计						
其中：库存商品	132,798.33	218.28				133,016.61
原材料						
四、 长期投资减值准备合计						
其中：长期股权投资						
长期债权投资						
五、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合计						
其中：房屋、建筑物						
机器设备						
六、 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其中：专利权						
商标权						
非专利技术						
七、 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八、 委托投资减值准备						



公司法定代表人：李建伟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费志冰

会计机构负责人：胡文进

编制人：徐晓霞

李 建 伟
印

李 建 伟

费志冰

费志冰

胡文进

胡文进

徐晓霞

徐晓霞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金陵饭店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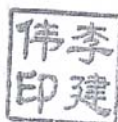
资	注释	2006年9月30日	2005年12月31日	2004年12月31日	2003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71,709,527.78	53,755,162.43	27,523,040.86	38,202,694.09
短期投资		-	-	-	-
应收票据		-	-	-	-
应收股利		-	-	-	-
应收利息		-	-	-	-
应收帐款	1	11,569,517.67	6,428,795.47	10,273,892.57	7,391,041.67
其他应收款	2	9,497,097.00	2,554,057.18	11,218,850.76	1,510,974.23
预付账款		996,619.26	2,641,574.48	30,880,744.75	462,754.48
应收补贴款		-	-	-	-
存货		8,165,300.30	8,121,772.51	8,624,425.60	7,449,911.47
待摊费用		78,095.44	68,288.47	13,680.00	-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债权投资		-	-	-	-
其他流动资产		-	-	-	-
流动资产合计		102,016,157.45	73,569,650.54	88,534,634.54	55,017,375.94
长期投资：					
长期股权投资	3	112,749,905.21	80,993,838.30	11,629,658.60	9,068,709.65
长期债权投资		-	-	-	-
长期投资合计		112,749,905.21	80,993,838.30	11,629,658.60	9,068,709.65
其中：合并价差		-	-	-	-
固定资产：					
固定资产原值		620,376,033.78	620,703,339.96	618,531,360.40	596,757,169.19
减：累计折旧		327,908,930.78	310,388,331.92	286,164,701.87	261,113,270.17
固定资产净值		292,467,103.00	310,315,008.04	332,366,658.53	335,643,899.02
减：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	-	-	-
固定资产净额		292,467,103.00	310,315,008.04	332,366,658.53	335,643,899.02
工程物资		-	-	-	-
在建工程		-	-	967,960.41	3,560,045.21
固定资产清理		-	-	-	-
固定资产合计		292,467,103.00	310,315,008.04	333,334,638.94	339,203,944.23
无形资产及其他资产：					
无形资产		-	-	-	-
长期待摊费用		185,396.37	-	-	-
其他长期资产		-	-	-	-
无形资产及其他资产合计		185,396.37	-	-	-
递延税项：					
递延税款借项		-	-	-	-
资产总计		507,418,562.03	464,878,496.88	433,498,932.08	403,290,029.82

公司法定代表人：李建伟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费志冰

会计机构负责人：胡文进

编制人：徐晓霞



费志冰

胡文进

徐晓霞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续）

编制单位：金陵饭店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负债和股东权益	注释	2006年9月30日	2005年12月31日	2004年12月31日	2003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	-	-	-
应付票据		-	-	-	-
应付帐款		15,801,826.14	14,830,869.80	16,721,854.09	14,668,107.22
预收账款		20,205,984.04	19,626,091.66	15,002,816.73	12,451,699.22
应付工资		6,014,449.18	7,356,499.94	6,925,727.99	6,782,827.70
应付福利费		9,430,091.46	8,042,223.58	7,828,919.37	7,787,850.57
应付股利		-	-	-	-
应交税金		11,120,511.18	13,888,628.67	49,616,838.53	44,991,469.81
其他应交款		59,934.32	53,235.54	318,533.47	318,650.30
其他应付款		70,599,779.48	47,265,567.13	12,112,149.03	9,424,139.92
预提费用		4,317,102.06	3,918,724.77	2,536,118.72	3,006,603.17
预计负债		-	-	-	-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负债		-	-	-	-
其他流动负债		-	-	-	-
流动负债合计		137,549,677.86	114,981,841.09	111,062,957.93	99,431,347.91
长期负债：					
长期借款		-	-	-	-
应付债券		-	-	-	-
长期应付款		-	-	-	-
专项应付款		-	-	-	-
其他长期负债		4,277,036.74	-	-	-
长期负债合计		4,277,036.74	-	-	-
递延税项：					
递延税款贷项		-	-	-	-
负债合计		141,826,714.60	114,981,841.09	111,062,957.93	99,431,347.91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					
股本		190,000,000.00	190,000,000.00	190,000,000.00	190,000,000.00
减：已归还投资		-	-	-	-
股本净额		190,000,000.00	190,000,000.00	190,000,000.00	190,000,000.00
资本公积		102,786,384.62	102,786,384.62	102,786,384.62	101,786,384.62
盈余公积		15,641,803.98	15,641,803.98	7,869,667.66	2,414,459.46
其中：法定公益金		-	7,820,901.99	3,934,833.83	1,207,229.73
未分配利润		57,163,658.83	41,468,467.19	21,779,921.87	9,657,837.83
其中：现金股利		-	19,000,000.00	11,400,000.00	9,698,748.76
股东权益合计		365,591,847.43	349,896,655.79	322,435,974.15	303,858,681.91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507,418,562.03	464,878,496.88	433,498,932.08	403,290,029.82

江苏大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查记

公司法定代表人：李建伟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费志冰

会计机构负责人：胡文进

编制人：徐晓霞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Li Jianwei.

费志冰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Fei Zhibing.

胡文进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Hu Wenjin.

徐晓霞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Xu Xiaoxia.



母公司利润及利润分配表

编制单位：金陵饭店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注释	2006年1至9月	2005年度	2004年度	2003年度
一、主营业务收入	4	180,131,006.47	236,224,328.45	224,657,566.24	182,835,166.10
减：主营业务成本	4	49,023,768.18	66,047,869.09	62,063,243.39	51,086,228.65
主营业务税金及附加		8,798,971.37	11,401,701.74	10,946,203.56	5,161,306.03
二、主营业务利润		122,308,266.92	158,774,757.62	151,648,119.29	126,587,631.42
加：其他业务利润		-	-	-	-
减：营业费用		33,361,867.06	45,596,697.64	44,336,275.53	39,715,817.96
管理费用		50,014,481.92	64,976,652.06	66,704,881.15	67,212,146.55
财务费用		1,125,207.13	1,809,868.91	1,134,739.20	2,060,492.99
三、营业利润		37,806,710.81	46,391,539.01	39,472,223.41	17,599,173.92
加：投资收益	5	8,446,566.91	7,537,539.70	560,948.95	68,709.65
补贴收入		-	-	-	-
营业外收入		1,676,319.54	83,606.69	856,842.80	369,845.09
减：营业外支出		26,623.12	23,799.27	172,699.54	20,500.00
四、利润总额		47,902,974.14	53,988,886.13	40,717,315.62	18,017,228.66
减：所得税		13,207,782.50	15,128,204.49	13,441,274.62	5,944,931.37
减：少数股东损益		-	-	-	-
五、净利润		34,695,191.64	38,860,681.64	27,276,041.00	12,072,297.29
加：年初未分配利润		41,468,467.19	21,779,921.87	9,657,837.83	-
其他转入		-	-	-	-
六、可供分配的利润		76,163,658.83	60,640,603.51	36,933,878.83	12,072,297.29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	3,886,068.16	2,727,604.10	1,207,229.73
提取法定公益金		-	3,886,068.16	2,727,604.10	1,207,229.73
提取职工奖励及福利基金		-	-	-	-
提取储备基金		-	-	-	-
提取企业发展基金		-	-	-	-
利润归还投资		-	-	-	-
七、可供投资者分配的利润		76,163,658.83	52,868,467.19	31,478,670.63	9,657,837.83
减：应付优先股股利		-	-	-	-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	-	-	-
应付普通股股利		19,000,000.00	11,400,000.00	9,698,748.76	-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	-	-	-
八、未分配利润		57,163,658.83	41,468,467.19	21,779,921.87	9,657,837.83

公司法定代表人：李建伟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费志冰

会计机构负责人：胡文进

编制人：徐晓霞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编制单位：金陵饭店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注释	2006年1至9月	2005年度	2004年度	2003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77,169,089.55	241,233,807.17	225,058,687.43	189,573,264.02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	-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9,396,758.64	26,113,111.66	21,248,763.29	20,888,111.24
现金流入小计		216,565,848.19	267,346,918.83	246,307,450.72	210,461,375.26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51,818,889.96	75,876,728.84	67,978,848.28	52,385,849.59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7,205,146.76	48,833,664.98	48,986,046.13	44,115,846.51
支付的各种税费		27,186,472.40	31,231,504.34	25,206,507.90	5,340,784.46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0,898,659.53	39,788,817.86	52,985,435.47	35,827,674.81
现金流出小计		157,109,168.65	195,730,716.02	195,156,837.78	137,670,155.3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9,456,679.54	71,616,202.81	51,150,612.94	72,791,219.89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	-	-	-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6,690,500.00	-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而收回的现金净额		1,592,500.00	223,932.41	5,300.00	368,510.78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现金流入小计		8,283,000.00	223,932.41	5,300.00	368,510.78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785,314.19	2,381,373.65	21,136,817.41	4,616,843.76
投资所支付的现金		30,000,000.00	31,826,640.00	31,000,000.00	-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现金流出小计		30,785,314.19	34,208,013.65	52,136,817.41	4,616,843.7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502,314.19	-33,984,081.24	-52,131,517.41	-4,248,332.98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	-	-	-
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	-	-	20,000,000.00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现金流入小计		-	-	-	20,000,000.00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	-	-	120,000,000.00
分配股利或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19,000,000.00	11,400,000.00	9,698,748.76	632,100.00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现金流出小计		19,000,000.00	11,400,000.00	9,698,748.76	120,632,100.0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000,000.00	-11,400,000.00	-9,698,748.76	-100,632,100.0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		-	-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7,954,365.35	26,232,121.57	-10,679,653.23	-32,089,213.09

公司法定代表人：李建伟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费志冰

会计机构负责人：胡文进

编制人：徐晓霞

李 建 伟
印

李 建 伟

费 志 冰

费 志 冰

胡 文 进

胡 文 进

徐 晓 霞

徐 晓 霞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编制单位:金陵饭店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目	注释	2006年1至9月	2005年度	2004年度	2003年度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					
净利润		34,695,191.64	38,860,681.64	27,276,041.00	12,072,297.29
加:少数股东损益		-	-	-	-
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		630,748.66	-674,223.08	640,926.81	-295,350.92
固定资产折旧		17,658,618.56	25,186,231.29	26,830,123.16	27,039,811.33
无形资产的摊销		-	-	-	-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62,469.00	-	-	165,909.92
待摊费用减少(减:增加)		-9,806.97	-54,608.47	-13,680.00	134,019.51
预提费用增加(减:减少)		398,377.29	1,382,606.05	-470,484.45	1,538,759.29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减:收益)		-865,764.70	-9,159.15	-367,300.46	-149,362.65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		-	-	-	-
财务费用		-	-	-	791,700.00
投资损失(减:收益)		-8,446,566.91	-7,537,539.70	-560,948.95	-68,709.65
递延税款贷项(减:借项)		-	-	-	-
存货的减少(减:增加)		-43,527.79	239,593.11	-1,174,514.13	-1,112,822.09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减:增加)		-11,069,555.46	10,408,816.22	-12,420,904.15	6,356,897.82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减少)		26,446,496.22	3,813,804.90	11,411,354.11	26,318,070.04
其他		-	-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9,456,679.54	71,616,202.81	51,150,612.94	72,791,219.89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资本		-	-	-	-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	-	-	-
融资租赁固定资产		-	-	-	-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71,709,527.78	53,755,162.43	27,523,040.86	38,202,694.09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53,755,162.43	27,523,040.86	38,202,694.09	70,291,907.18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	-	-	-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	-	-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7,954,365.35	26,232,121.57	-10,679,653.23	-32,089,213.09

公司法定代表人:李建伟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费志冰

会计机构负责人:胡文进

编制人:徐晓霞



母公司资产减值准备明细表

2006年1至9月

编制单位：金陵饭店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数	本期减少数			期末余额
			因资产价值回升转回数	其他原因转出数	合计	
一、 坏帐准备合计	481,747.53	630,748.66		-	-	1,112,496.19
其中：应收帐款	340,665.16	269,296.45			-	609,961.61
其他应收款	141,082.37	361,452.21			-	502,534.58
二、 短期投资跌价准备合计						
其中：股票投资						
债券投资						
三、 存货跌价准备合计						
其中：库存商品						
原材料						
四、 长期投资减值准备合计						
其中：长期股权投资						
长期债权投资						
五、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合计						
其中：房屋、建筑物						
机器设备						
六、 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其中：专利权						
商标权						
非专利技术						
七、 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八、 委托投资减值准备						

江苏天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鉴证

公司法定代表人：李建伟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费志冰

会计机构负责人：胡文进

编制人：徐晓霞

李 建 伟
印

李 建 伟

费志冰

费志冰

胡文进

胡文进

徐晓霞

徐晓霞

利润表附表



编制单位：金陵饭店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利润	净资产收益率									
	全面摊薄					加权平均				
	2006年1至9月	2005年度	2004年度	2003年度	2006年1至9月	2005年度	2004年度	2003年度	2004年度	2003年度
主营业务利润	34.88%	47.09%	48.31%	42.41%	35.66%	49.43%	49.74%	43.27%	49.74%	43.27%
营业利润	10.65%	13.68%	12.51%	5.89%	10.89%	14.36%	12.88%	6.01%	12.88%	6.01%
净利润	9.56%	11.11%	8.45%	3.99%	9.77%	11.67%	8.70%	4.07%	8.70%	4.0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9.26%	10.94%	8.29%	3.85%	9.46%	11.48%	8.54%	3.93%	8.54%	3.93%
	每股收益 (元/股)									
报告期利润	全面摊薄					加权平均				
	2006年1至9月	2005年度	2004年度	2003年度	2006年1至9月	2005年度	2004年度	2003年度	2004年度	2003年度
主营业务利润	0.67	0.87	0.82	0.68	0.67	0.87	0.82	0.68	0.82	0.68
营业利润	0.21	0.25	0.21	0.09	0.21	0.25	0.21	0.09	0.21	0.09
净利润	0.18	0.20	0.14	0.06	0.18	0.20	0.14	0.06	0.14	0.0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0.18	0.20	0.14	0.06	0.18	0.20	0.14	0.06	0.14	0.06

公司法定代表人：李健伟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费志冰

会计机构负责人：胡文进

编制人：徐晓霞

李健伟印

费志冰

胡文进

徐晓霞

金陵饭店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报表附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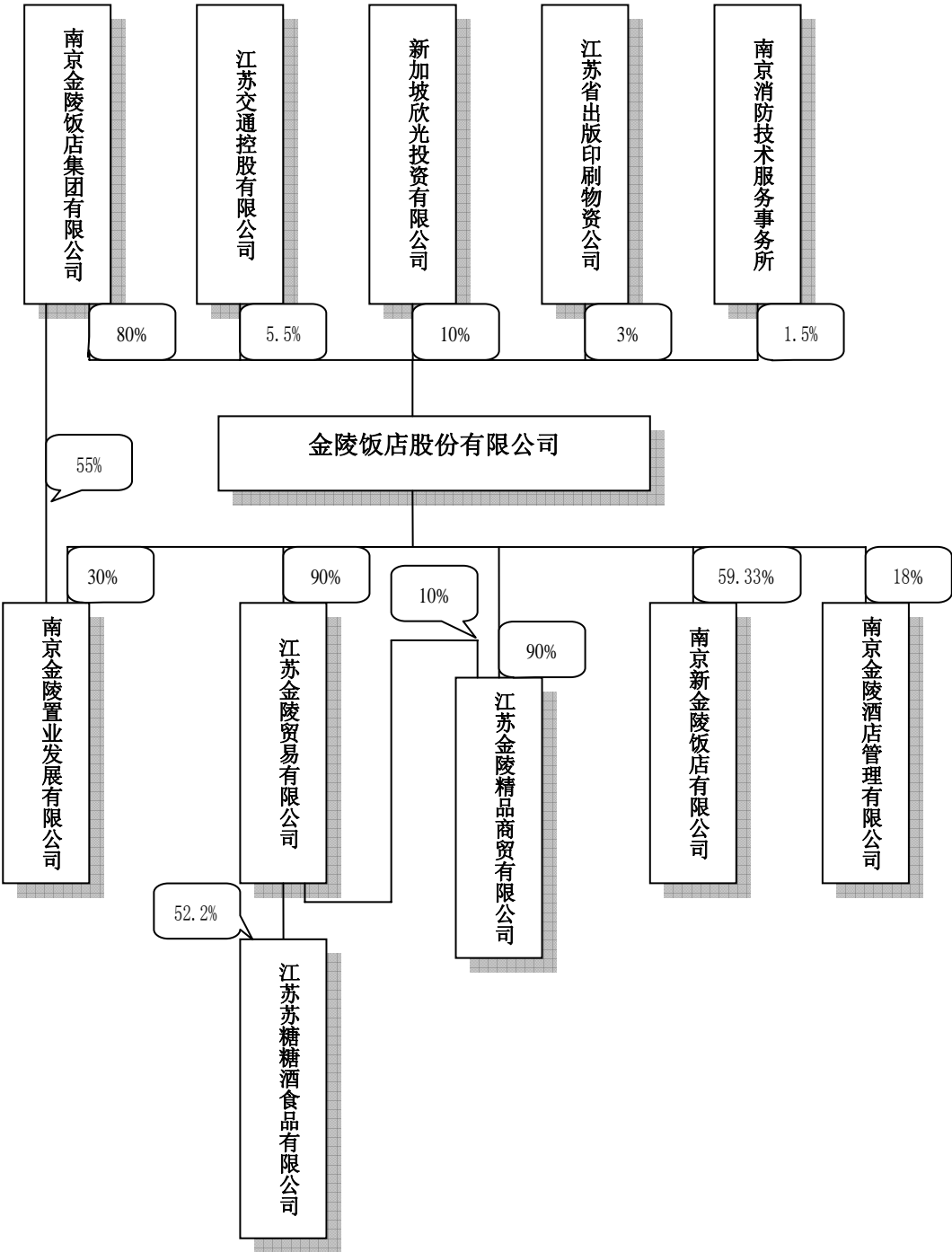
一、公司一般情况

金陵饭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是经江苏省人民政府苏政复[2002]156号《省政府关于同意设立金陵饭店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批准,由南京金陵饭店集团有限公司作为主要发起人,联合新加坡欣光投资有限公司、江苏交通控股有限公司、江苏省出版印刷物资公司和南京消防技术服务事务所四家发起人以发起方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南京金陵饭店集团有限公司以其经营性净资产经评估折股后投入公司。

2002年12月30日,公司在江苏省工商行政管理局领取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200001105707,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9,000万元。公司经营范围为:住宿,餐饮服务,实业投资和管理,国内贸易(国家禁止和限制经营的项目除外,国家有专项规定的,取得相应许可后经营),食物的研发,物业管理,室内外装饰,计算机网络工程及软件的开发和相关的技术服务、企业形象策划,展览服务,人才培养,经济信息咨询服务。

公司营业收入包括:酒店经营收入、贸易收入及酒店管理业务收入等。

公司基本组织架构如下附图所示:



二、公司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其变更和合并会计报表编制方法

1、会计制度：执行《企业会计准则》和《企业会计制度》。

2、会计年度：自公历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作为一个会计年度。

3、记账本位币：人民币。

4、记账基础和计价原则：以权责发生制为记账基础，以历史成本为计价原则。

5、外币业务核算方法：对所发生的非本位币经济业务，采用业务发生当日的市场汇价折合为人民币金额记账，对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资产和负债按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基准汇价折合成人民币金额，折合人民币金额与账面人民币金额之差额，除由于购建固定资产的于购建期内予以资本化以外，其余均作为汇兑损益，计入当期损益。

6、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现金等价物是指公司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的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7、短期投资核算方法：

(1)短期投资核算公司购入能随时变现并且持有时间不准备超过一年(含一年)的投资，包括各种股票、债券、基金等。

(2)短期投资在取得时，按取得时的投资成本入账。投资成本是指公司取得各种股票、债券、基金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者放弃非现金资产的账面价值等。如取得短期投资实际支付的价款中包含已宣告发放但尚未领取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则单独核算，不构成投资成本。短期投资持有期间所收到的股利、利息等收益作为冲减投资成本处理。出售短期投资时，按所获得的价款减去短期投资的账面价值以及未收到的已计入应收项目的股利、利息等后的余额，作为投资收益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3)短期投资跌价准备的确认标准和计提方法：期末短期投资按成本与市价孰低计量，当市价低于成本时，按投资总体计提跌价准备。

8、坏账核算方法：

(1)坏账确认标准为：

①债务人破产或者死亡，以其破产财产或者遗产清偿后仍无法收回。

②债务人逾期未履行其清偿义务，且具有明显特征表明无法收回。

(2)坏账损失采用备抵法核算。坏帐准备按应收款项(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的账龄分析计提, 公司根据债务单位的财务状况、现金流量等情况确定的提取比例为:

账 龄	坏账准备比率(%)
一年以内	5
一至二年	10
二至三年	15
三至四年	20
四至五年	25
五年以上	30

9、存货核算方法:

(1)公司存货包括原材料和库存商品等;

(2)原材料按实际成本核算, 发出按先进先出法计价; 库存商品按实际成本核算, 发出按先进先出法计价。

(3)存货采用永续盘存制, 公司对存货作定期盘点。

(4)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期末, 在对存货进行全面盘点的基础上, 对存货遭受毁损、全部或部分陈旧过时或销售价格低于成本等原因, 预计成本不可收回的部分, 提取存货跌价准备。提取时按单个存货项目的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确定。

10、长期投资核算方法:

(1)长期股权投资:

①按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确定的价值记帐;

②公司对其他单位的投资占该单位有表决权资本总额20%以下, 或对其他单位的投资虽占该单位有表决权资本总额20%或20%以上, 但不具有重大影响, 采用成本法核算; 公司对其他单位投资占该单位有表决权资本总额20%或20%以上, 或虽投资不足20%, 但有重大影响, 采用权益法核算; 公司对其他单位的投资占该单位有表决权资本总额50%以上(不含50%), 或虽投资不超过50%, 但具有实质控制权的, 编制合并会计报表。

③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取得时的初始投资成本与其在被投资单位所有者权益中所占份额的差额, 作为股权投资差额, 调整初始投资成本。股权投资差额分别情况进行会计处理: 初始投资成本大于应享有其在被投资单位所有者权益中所占份额的差额, 计入“长期股权投资--股权投资差额”科目, 并按规定

的期限摊销计入损益，合同规定了投资期限的按投资期限摊销，合同没有规定投资期限的，按不超过10年的期限摊销；初始投资成本小于应享有其在被投资单位所有者权益中所占份额的差额，计入“资本公积--股权投资准备”科目。

(2)长期债权投资：

①债券投资：在取得时，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入帐。公司购入的长期债券，初始投资成本减去相关费用及尚未到期的债券利息，与债券面值之间的差额，作为债券溢价或折价，在债券存续期间内于确认相关债券利息收入时采用直线法摊销；债券投资按期计提利息，应计的债券投资利息收入，经摊销债券溢价或折价后，计入当期投资收益。

②其他债权投资：取得时按实际成本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入帐；按期计算应计利息，计入当期投资收益。

(3)长期投资减值准备的确认标准和计提方法：公司在期末对长期投资的帐面价值逐项进行检查，如果由于市价持续下跌或被投资单位经营状况恶化等原因导致其可收回金额低于帐面价值，按可收回金额低于长期投资帐面价值的差额，计提长期投资减值准备。

11、固定资产计价和折旧方法：

(1) 固定资产按实际成本计价。

(2) 固定资产是指使用年限超过一年的房屋、建筑物、机器、机械、运输工具以及其他与生产经营有关的设备、器具、工具等，不属于生产经营主要设备的物品，单位价值在2000元以上，并且使用年限超过两年的，也作为固定资产。

(3) 固定资产采用直线法计提折旧，并按固定资产估计使用年限和预计净残值率3%确定其分类折旧率如下：

类 别	折旧年限	年折旧率
房屋建筑物	35年	2.77%
机器设备	5-15年	19.40%-6.47%
家具设备	5年	19.40%
交通运输设备	8年	12.13%
地毯及其它类	5-10年	19.40%-9.70%

(4)固定资产减值准备的计提方法：期末，对固定资产逐项进行检查，如果由于市价持续下跌或技术陈旧、损坏、长期闲置等原因导致其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则对可收回金额低于固定资产账面价值的部分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提取时按单个固定资产项目的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确定。

12、在建工程核算方法：

(1)在建工程核算为建造或修理固定资产而进行各项建筑和安装工程，包括固定资产新建工程、改扩建工程、大修工程等所发生的实际支出，以及改扩建工程等转入的固定资产净值。用借款进行的工程所发生的利息和汇兑损益，在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发生的，计入在建工程成本。公司以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作为确认固定资产的时点。

(2)在建工程减值准备的计提方法：期末，对在建工程逐项进行检查，如果存在 ①在建工程长期停建并且预计在未来3年内不重新开工的；②所建项目无论在性能上，还是在技术上已经落后，并且给企业带来的经济利益具有很大的不确定性；③其他足以证明在建工程已经发生减值的情形，则对可收回金额低于在建工程账面价值的部分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提取时按单个在建工程项目的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确定。

13、无形资产核算方法：

(1)无形资产在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价，其摊销采用直线法，能确定受益期的按受益期摊销，不能确定受益期的按十年摊销。

(2)无形资产减值准备的计提方法：期末，对无形资产逐项进行检查，如果①该无形资产已被其他新技术所替代，使其为企业创造经济利益的能力受到重大不利影响；②该无形资产的市价在当期大幅下跌，并在剩余摊销年限内可能不会恢复；③其他足以证明该无形资产的账面价值已超过可收回金额的情形。则对可收回金额低于无形资产账面价值的部分计提无形资产减值准备，提取时按单个无形资产项目的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确定。

14、长期待摊费用的摊销方法：长期待摊费用按其受益期平均摊销。如果长期待摊的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收益的，将尚未摊销的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15、借款费用的会计处理方法：

(1)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包括因借款而发生的利息、折价或溢价的摊销和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除购建固定资产的专门借款所发生

的借款费用按以下原则资本化外，其他借款费用均于发生当期确认为费用。

(2)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为购建固定资产的专门借款发生的辅助费用，属于在所购建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前发生的，在发生时予以资本化，以后发生的辅助费用于发生当期确认为费用，如果辅助费用金额较小，也于发生当期确认为费用。当同时满足资产支出已经发生、借款费用已经发生、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活动已经开始等三个条件时，为购建固定资产的专门借款所发生的利息、折价或溢价的摊销、汇兑差额开始资本化，计入所购建固定资产的成本；每一会计期间资本化金额按至当期末购建固定资产累计支出加权平均数和资本化率计算确定。如果购建资产的购建活动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三个月，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将其确认为当期费用，直至资产的购建活动重新开始。但如果中断是使购建的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所必要的程序，则借款费用的资本化继续进行。当所购建的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停止借款费用的资本化，以后发生的借款费用于发生当期确认为损益。

16、收入确认原则：

(1)销售商品收入的确认：以商品所有权上的重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买方，公司不再对该商品实施继续管理权和实际控制权，相关的收入已经收到或取得了收款的证据，并且与销售该商品有关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营业收入的实现。

(2)提供劳务收入的确认：以劳务总收入和总成本能够可靠计量，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企业，在劳务的完成程度能够可靠地确定时确认劳务收入实现。

(3)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的确认：以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企业，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的实现。

17、所得税的会计处理方法：所得税的会计处理采用应付税款法。

18、合并会计报表编制方法：

公司合并会计报表系按财政部《合并会计报表暂行规定》编制，以母公司和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的会计报表以及其他有关资料为依据，合并各项目数额编制而成。合并时，公司的重大内部交易和资金往来均相互抵销。

19、会计估计变更和会计差错调整：

公司对南京金陵置业发展有限公司的股权投资差额60,566,975.36元，2005年度对上述差额按10年摊销期计算摊销了4,542,523.15元，2006年1至9月将摊销期改为6.75年并进行了追溯调整，补计2005年摊销2,187,140.78元。

公司在2005年度计算企业所得税时，将摊销的对南京金陵置业发展有限公司的股权投资差额4,542,523.15元抵减了应纳税所得额，使2005年度应缴企业所得税少计1,499,032.64元，2006年1至9月对上述会计差错进行了追溯调整，补计2005年度应缴企业所得税1,499,032.64元。

上述调整累计调减期初未分配利润2,948,938.72元，调减盈余公积737,234.70元。

三、税项

- 1、营业税：客房、餐饮收入的税率为5%，车队服务收入的税率为3%；
- 2、增值税：销项税税率17%，进项税税率17%；
- 3、企业所得税：按应纳税所得额的33%缴纳企业所得税；
- 4、地方税及附加：
 - 城市维护建设税：按实际缴纳流转税额的7%缴纳；
 - 教育费附加：按实际缴纳流转税额的4%缴纳。

四、控股子公司及合营企业

(一)控股子公司及合营企业一般情况

1、	企业名称：	江苏金陵贸易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	国内贸易，计算机软件开发，经济信息咨询。
	注册资本：	1,000万元人民币
	公司投资额：	900万元人民币
	投资比例：	90%
	合并期间：	2003年1月至2006年9月

2、	企业名称:	江苏金陵精品商贸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	国内贸易, 商品信息咨询, 企业管理。
	注册资本:	50万元人民币
	公司投资额:	50万元人民币 [注]
	投资比例:	100% [注]
	合并期间:	2005年2月至2006年9月

[注] 其中公司出资45万元, 占注册资本的90%, 江苏金陵贸易有限公司出资5万元, 占注册资本的10%。

3、	全称:	南京新金陵饭店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	实业投资、酒店管理服务、自有房屋租赁、物业管理、企业形象策划、展览服务、百货等销售。
	注册资本:	3000万元人民币
	公司投资额:	3000万元人民币
	投资比例:	100.00%
	合并期间:	2006年7月至2006年9月

4、	企业名称:	江苏苏糖糖酒食品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	食用油脂及其制品、酒类、饮料、各类定型包装食品、食糖等的销售、仓储。
	注册资本:	500万元人民币
	公司投资额:	301.31万元人民币 [注]
	投资比例:	52.20%
	合并期间:	2003年5月至2006年9月

[注] 由江苏金陵贸易有限公司投资。

(二)报告期公司合并会计报表范围变动情况

1、江苏金陵精品商贸有限公司于2005年2月2日设立, 自2005年2月起将其纳入合并会计报表。

2、2003年4月30日江苏金陵贸易有限公司收购江苏苏糖糖酒食品有限公司52.20%的股权, 自2003年5月起将其纳入合并会计报表。

五、合并会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如无特别注明, 以下货币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1、货币资金:

(1) 明细项目:

项 目	币种	2006年9月30日			2005年12月31日		
		原币	汇率	金 额	原币	汇 率	金 额
现金	人民币			122,466.62			40,944.52
现金	美元			-	121.60	8.0702	981.34
银行存款	美元	47,275.72	7.9087	373,889.49	110,209.43	8.0702	889,412.14
银行存款	人民币			102,736,836.54			56,098,783.61
其他货币资金	人民币			12,592.03			21,185.56
合 计				103,245,784.68			57,051,307.17

(2) 货币资金期末余额中无抵押、冻结等对变现有限制或存在潜在回收风险的款项。

(3) 货币资金余额2005年末较年初增加100.94%，主要原因为公司2005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所致；货币资金余额2006年9月30日较年初增加80.97%，主要原因为公司2006年1至9月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所致。

2、应收账款:

(1) 账龄分析:

账 龄	2006年9月30日			2005年12月31日		
	金 额	比例(%)	坏账准备	金 额	比例(%)	坏账准备
一年以内	18,790,181.84	98.11	939,509.09	12,565,948.78	99.37	628,297.44
一至二年	335,126.82	1.75	33,512.68	73,943.16	0.58	7,394.32
二至三年	26,374.67	0.14	3,956.20	5,948.00	0.05	892.20
三年以上	-	-	-	-	-	-
合 计	19,151,683.33	100.00	976,977.97	12,645,839.94	100.00	636,583.96

(2)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中无应收持公司5%(含5%)以上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

(3)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中欠款金额前五名的单位合计6,468,003.14元,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33.77%, 帐龄均为一年以内。

(4) 应收帐款2006年9月30日余额比2005年末余额增加了51.34%，主要原因是9月份应收月饼销售款金额较大。

3、其他应收款：

(1) 账龄分析：

账 龄	2006年9月30日			2005年12月31日		
	金 额	比例(%)	坏账准备	金 额	比例(%)	坏账准备
一年以内	4,004,973.28	96.29	200,248.67	2,118,371.23	94.77	105,918.56
一至二年	125,740.51	3.02	12,574.05	87,099.82	3.90	8,709.98
二至三年	16,791.95	0.40	2,518.79	29,690.00	1.33	4,453.50
三年以上	11,990.00	0.29	2,398.00	-	-	-
合 计	4,159,495.74	100.00	217,739.51	2,235,161.05	100.00	119,082.04

(2) 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中应收持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列示如下：

单位名称	2006年9月30日	2005年12月31日	2004年12月31日	2003年12月31日
南京金陵饭店集团有限公司	-	-	9,358,551.36	-

(3) 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中欠款金额前五名的单位合计2,034,441.31元，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48.91%，帐龄均在一年以内。

(4) 其他应收款2004年末余额比2003年末余额增加了1,598.66%，其主要原因是由于2004年末南京金陵饭店集团有限公司欠款936万元尚未归还；其他应收款2005年末余额比2004年末余额减少了81.63%，其主要原因是由于2005年度收回了上述欠款；其他应收款2006年9月30日余额比2005年末余额增加了86.28%，其主要原因是应收关联方款项尚未结算。

4、预付账款：

(1) 账龄分析：

账 龄	2006年9月30日		2005年12月31日	
	金 额	比例(%)	金 额	比例(%)
一年以内	6,988,739.27	91.88	4,798,578.85	97.56
一至二年	511,948.15	6.73	120,220.00	2.44

账龄	2006年9月30日		2005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二至三年	105,735.00	1.39	-	-
三年以上	-	-	-	-
合计	7,606,422.42	100.00	4,918,798.85	100.00

(2) 预付帐款期末余额中预付持公司5%(含5%)以上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列示如下:

单位名称	2006年9月30日	2005年12月31日	2004年12月31日	2003年12月31日
南京金陵饭店集团有限公司	-	-	30,000,000.00	-

(3) 预付帐款期末余额中一年以上预付账款 617,683.15 元, 为尚未与供货单位清算的货款。

(4) 预付帐款2004年末余额比2003年末余额增加了499.32%, 其主要原因是由于2004年末预付南京金陵饭店集团有限公司投资款3,000万元, 用于购买其所持有的南京金陵置业发展有限公司的股权; 预付帐款2005年末余额比2004年末余额减少了86.35%, 其主要原因是由于2005年度上述预付投资款转入了长期股权投资; 预付帐款2006年9月30日余额比2005年末余额增加了54.64%, 其主要原因是子公司采购酒类预付货款增加。

5、存货:

项目	2006年9月30日		2005年12月31日	
	金额	跌价准备	金额	跌价准备
库存商品	10,285,046.79	133,016.61	8,873,448.41	132,798.33
原材料	7,546,292.68		7,574,062.35	-
商品采购	3,537,950.32		2,646,466.05	-
委托加工材料	24,392.61		40,260.18	-
低值易耗品	40,986.68		95,933.92	-
受托加工材料	8,103.68			
合计	21,442,772.76	133,016.61	19,230,170.91	132,798.33

存货跌价准备计提的依据为: 按各期末账面实存的存货, 采用单项比较法对各期末存货的成本与可变现净值进行比较, 按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的差额计提。

可变现净值确定的依据为：在生产正常经营过程中，以预计售价减去预计完工成本和销售所必需的预计税费后的净值。

6、长期股权投资：

(1) 明细情况

项 目	2006年9月30日	2005年12月31日
联营企业投资	71,756,145.09	70,351,536.83
合并价差	56,196.66	62,598.81
合 计	71,812,341.75	70,414,135.64

(2) 联营企业投资具体情况列示如下：

被投资公司名称	投资比例	投资期限	初始 投资额	本期 损益调整	累计 损益调整	股权投资差额 [注2]	分得现金 红利	期末余额
南京金陵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18% [注1]	无限期	2,000,000.00	-	43,111.84	-		2,043,111.84
南京金陵置业发展有限公司	30%	15年	809,664.64	14,824,772.19	28,486,221.11	47,107,647.50	6,690,500.00	69,713,033.25
合 计			2,809,664.64	14,824,772.19	28,529,332.95	47,107,647.50	6,690,500.00	71,756,145.09

[注1] 南京金陵酒店管理有限公司成立于2004年6月30日，注册资本为人民币500万元，公司出资200万元，占其注册资本的40%。2005年4月29日，由于其他股东增资，南京金陵酒店管理有限公司的注册资本增至600万元，公司出资占其注册资本的比例减至33.33%。2005年12月30日，由于其他股东增资，南京金陵酒店管理有限公司的注册资本增至1,111万元，公司出资占其注册资本的比例减至18%。

[注2] 股权投资差额具体情况列示如下：

被投资公司名称	初始金额	摊销期限	本期摊销	累计摊销	摊余价值
南京金陵置业发展有限公司	60,566,975.36	6.75年	6,729,663.93	13,459,327.86	47,107,647.50

(3) 合并价差为公司对合并报表子公司的股权投资差额，其有关情况列示如下：

被投资公司名称	初始金额	摊销期限	本期摊销	累计摊销	摊余价值
江苏苏糖糖酒食品有限公司	85,362.01	10年	6,402.15	29,165.35	56,196.66

- (4) 截止资产负债表日，上述投资不存在对其变现的重大限制。
- (5) 截止资产负债表日，上述投资不存在需计提减值准备的情况。
- (6) 长期股权投资2005年末较2004年末增加3,287.91%的原因主要是2005年新增对南京金陵置业发展有限公司投资。

7、固定资产及累计折旧：

(1) 2006年1至9月固定资产原值增减变动情况列示如下：

项 目	2005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06年9月30日
房屋建筑物	435,239,427.47		774,255.00	434,465,172.47
机器设备	141,531,060.80	430,201.82	90,500.00	141,870,762.62
家具设备	20,823,032.71	6,140.00		20,829,172.71
交通运输设备	11,878,176.61	113,757.00		11,991,933.61
地毯及其他	13,237,307.45			13,237,307.45
合 计	622,709,005.04	550,098.82	864,755.00	622,394,348.86

(2) 2006年1至9月固定资产累计折旧增减变动情况列示如下：

项 目	2005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06年9月30日
房屋建筑物	179,011,582.67	9,066,351.85	86,642.82	187,991,291.70
机器设备	102,857,675.35	5,453,715.47	51,376.88	108,260,013.94
家具设备	15,605,754.03	1,359,518.74		16,965,272.77
交通运输设备	8,853,308.40	847,948.79		9,701,257.19
地毯及其他	4,677,057.02	1,040,621.19		5,717,678.21
合 计	311,005,377.47	17,768,156.04	138,019.70	328,635,513.81

- (3) 本期没有由在建工程转入的固定资产。
- (4) 截止资产负债表日，上述固定资产不存在对外抵押、担保的情况。
- (5) 截止资产负债表日，上述固定资产不存在需计提减值准备的情况。

8、长期待摊费用

项 目	2005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摊销	2006年9月30日
子公司办公室装修费	34,803.19	-	13,051.20	21,751.99

公司珠宝柜改造费用	-	247,865.37	62,469.00	185,396.37
合 计	34,803.19	247,865.37	75,520.20	207,148.36

9、应付账款：

(1) 账龄分析：

账 龄	2006 年 9 月 30 日		2005 年 12 月 31 日	
	金 额	比例(%)	金 额	比例(%)
一年以内	18,144,608.91	90.04	17,401,819.54	88.52
一至二年	153,222.83	0.76	1,175,135.62	5.92
二至三年	835,602.00	4.15	734,789.41	3.73
三年以上	1,019,296.23	5.05	366,047.26	1.83
合 计	20,152,729.97	100.00	19,677,791.83	100.00

(2) 应付帐款期末余额中无应付持公司5%(含5%)以上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

(3) 应付帐款期末余额中一年以上应付帐款主要为未结算的材料物资采购款及工程款。

(4) 三年以上应付帐款的形成原因主要为欠长期合作单位的部分尾款，明细情况列示如下：

项 目	金 额
应付楼层改造及工程尾款	591,336.21
应付物资采购尾款	257,985.80
应付食品采购尾款	169,974.22
合 计	1,019,296.23

10、预收账款：

(1) 账龄分析

账 龄	2006 年 9 月 30 日		2005 年 12 月 31 日	
	金 额	比例(%)	金 额	比例(%)
一年以内	21,888,604.80	99.92	22,406,244.82	100.00

账龄	2006年9月30日		2005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一年以上	16,499.10	0.08	-	-
合计	21,905,103.90	100.00	22,406,244.82	100.00

(2) 预收帐款期末余额中无预收持公司5%(含5%)以上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

(3) 预收帐款2005年末余额比2004年末余额增加45.01%的主要原因是2005年度收到客户预付的定金较多。

11、应付工资：

项目	2006年9月30日	2005年12月31日
应付工资	6,014,449.18	7,356,499.94

均为尚未发放的工资。公司无工效挂钩结余工资和拖欠职工工资情况。

12、应交税金：

(1) 明细情况

项目	2006年9月30日	2005年12月31日
营业税	1,292,085.28	918,222.82
企业所得税	7,838,296.25	6,213,489.98
房产税	1,825,596.00	7,025,278.25
城建税	113,675.07	67,848.22
个人所得税	48,901.36	92,395.57
增值税	331,844.63	-11,603.65
印花税	-	3,704.70
合计	11,450,398.59	14,309,335.89

(2) 公司执行的各项税率参见本附注三。

(3) 应交税金余额 2005 年末较 2004 年末减少 71.47%的原因是：2005 年 12 月，经江苏省地方税务局直属分局和江苏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公司将设立时南京金陵饭店集团有限公司作为出资投入的净资产中的“应交税金”余额 3,433 万元及“其他应交款”余额 27 万元共计 3,460 万元转给南京金陵饭店集团有限公司。

13、其他应交款：

项 目	2006年9月30日	2005年12月31日	备 注
教育费附加	64,957.18	55,730.84	计缴标准参见本附注三

其他应交款余额2005年末较年初减少83.32%的原因详见本附注五之12。

14、其他应付款：**(1) 账龄分析：**

账 龄	2006年9月30日		2005年12月31日	
	金 额	比例(%)	金 额	比例(%)
一年以内	67,175,031.27	92.89	46,157,634.90	97.13
一至二年	3,915,540.65	5.42	238,180.32	0.50
二至三年	617,049.12	0.85	669,710.60	1.41
三年以上	609,211.42	0.84	457,874.62	0.96
合 计	72,316,832.46	100.00	47,523,400.44	100.00

(2) 其他应付款期末余额中应付持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列示如下：

单位名称	2006年9月30日	2005年12月31日	2004年12月31日	2003年12月31日
南京金陵饭店集团有限公司	53,425,828.46	35,140,001.57	-	-

(3) 其他应付款 2005 年末余额较 2004 年末增加 271.96%，其主要原因是 2005 年 12 月，经江苏省地方税务局直属分局和江苏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公司将设立时南京金陵饭店集团有限公司作为出资投入的净资产中的“应交税金”余额 3,433 万元及“其他应交款”余额 27 万元共计 3,460 万元转给南京金陵饭店集团有限公司；其他应付款 2006 年 9 月 30 日余额较 2005 年末增加 52.17%，其主要原因是应付南京金陵饭店集团有限公司款项增加，为代其收取的南京市鼓楼区拆迁办公室给予的地铁施工永久用地补偿款 1,851.1958 万元，详见本附注十一（1）说明。

(4) 三年以上其他应付款的形成原因主要为向工程施工单位收取质保金以及

旅游商场分公司向专柜租用单位收取保证金，明细情况列示如下：

项 目	金 额
工程项目质保金	409,407.73
旅游商场专柜保证金	141,000.00
新加坡欣光投资有限公司投资款汇率价差	40,748.29
其他押金	18,055.40
合 计	609,211.42

15、预提费用：

项 目	2006年9月30日	2005年12月31日
能源费	1,625,490.19	2,098,313.49
维修费	1,591,192.86	1,351,077.92
宣传广告费	861,073.29	124,925.95
中介费	91,230.00	270,000.00
其他	148,115.72	74,407.41
合 计	4,317,102.06	3,918,724.77

预提费用2005年末余额较2004年末增加54.33%的主要内容是2005年末应付未付的水电汽费。

16、长期应付款

项 目	2006年9月30日	2005年12月31日
子公司购车按揭贷款	37,200.63	66,000.63

17、其他长期负债

项 目	2006年9月30日	2005年12月31日
地铁施工补偿	4,277,036.74	-

[注] 由于地铁围挡施工影响公司的正常经营，南京市鼓楼区拆迁办公室给予子公司的补偿金，详见本附注十一（1）说明。

18、股本：

(1) 按类别列示：

单位：股

股份类别	2006年9月30日	2005年12月31日	2004年12月31日	2003年12月31日
未流通股	190,000,000.00	190,000,000.00	190,000,000.00	190,000,000.00

(2) 截止2006年9月30日股东所持股份及持股比例情况：

股东名称	股本金额	持股比例%
南京金陵饭店集团有限公司	152,000,000.00	80.00
新加坡欣光投资有限公司	19,000,000.00	10.00
江苏交通控股有限公司	10,450,000.00	5.50
江苏省出版印刷物资公司	5,700,000.00	3.00
南京消防技术服务事务所	2,850,000.00	1.50
合 计	190,000,000.00	100.00

(3) 公司股本形成：

经江苏中天资产评估事务所有限公司评估，且经江苏省财政厅苏财国资[2002]160号《江苏省财政厅关于核准南京金陵饭店集团有限公司发起设立股份有限公司资产评估项目的批复》确认，主要发起股东南京金陵饭店集团有限公司投入公司的净资产为233,429,105.62元。根据江苏省财政厅苏财国资[2002]180号《江苏省财政厅关于金陵饭店股份有限公司(筹)国有股权管理有关问题的批复》，同意将上述净资产按1:0.651的比例折为股本152,000,000股（每股面值1元），股权设置为国有法人股，净资产中未折股的81,429,105.62元计入资本公积。

根据发起人协议及江苏省财政厅苏财国资[2002]180号文批准，其他发起人的出资及折股情况如下：

1.新加坡欣光投资有限公司投入的货币资金共计29,178,639.00元，按同股同权原则以1:0.651的比例折为股本19,000,000股（每股面值1元），股权设置为法人股，出资额中未折股的10,178,639.00元计入资本公积；

2.江苏交通控股有限公司投入的货币资金共计16,048,252.00元，按同股同权原则以1:0.651的比例折为股本10,450,000股（每股面值1元），股权设置为国有法人股，出资额中未折股的5,598,252.00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3.江苏省出版印刷物资公司投入的资产货币资金共计8,753,592.00元，按同股

同权原则以 1:0.651 的比例折为股本 5,700,000 股（每股面值 1 元），股权设置为国有法人股，出资额中未折股的 3,053,592.00 元计入资本公积；

4.南京消防技术服务事务所投入的货币资金共计 4,376,796.00 元，按同股同权原则以 1:0.651 的比例折为股本 2,850,000 股（每股面值 1 元），股权设置为法人股，出资额中未折股的 1,526,796.00 元计入资本公积。

上述股本已经江苏天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天衡验字(2002)85 号验资报告验证。

19、资本公积：

项 目		2006年9月30日	2005年12月31日	2004年12月31日	2003年12月31日
股本溢价	[注1]	101,786,384.62	101,786,384.62	101,786,384.62	101,786,384.62
股权投资差额	[注2]	1,000,000.00	1,000,000.00	1,000,000.00	-
合 计		102,786,384.62	102,786,384.62	102,786,384.62	101,786,384.62

[注1] 股本溢价的形成原因详见本附注五之18。

[注2] 2004年6月，公司以无形资产对南京金陵酒店管理有限责任公司进行投资，形成资本公积100万元，该无形资产为公司拥有的商标权（第35类）及依附于该商标权的专业背景。

20、盈余公积：

项 目	2006年9月30日	2005年12月31日	2004年12月31日	2003年12月31日
法定盈余公积	15,899,205.74	7,958,882.17	4,001,655.50	1,212,735.16
法定公益金	-	7,940,323.57	3,990,279.64	1,209,982.44
合 计	15,899,205.74	15,899,205.74	7,991,935.14	2,422,717.60

(1) 公司各期盈余公积增加数均为利润分配转入，详见本附注五之21。

(2) 2003至2005年度母公司、江苏金陵贸易有限公司、江苏金陵精品商贸有限公司按各期净利润的10%和10%分别计提法定盈余公积、公益金，江苏苏糖糖酒食品有限公司按各期净利润的10%和 5%分别计提法定盈余公积、公益金。

(3) 根据财政部财企(2006)67号《关于<公司法>施行后有关企业财务处理问题的通知》，公司自2006年1月1日起不再计提公益金，帐面结存余额转入法定盈余公积。

21、未分配利润：

项 目	2006年9月30日	2005年12月31日	2004年12月31日	2003年12月31日
年初未分配利润	41,258,940.98	21,673,768.38	9,698,748.76	-
加：本期净利润	34,974,275.94	38,892,443.20	27,242,985.92	12,121,466.36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	3,957,226.67	2,788,920.34	1,212,735.16
提取法定公益金	-	3,950,043.93	2,780,297.20	1,209,982.44
支付普通股股利	19,000,000.00	11,400,000.00	9,698,748.76	-
未分配利润	57,233,216.92	41,258,940.98	21,673,768.38	9,698,748.76
其中：应付现金股利	-	19,000,000.00	11,400,000.00	9,698,748.76

(1) 2003年度：根据公司200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司200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报告》，按公司2003年度实现净利润的10%分别提取法定公积金和法定公益金后，以2003年年末总股本19000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51元，共分配股利969.87万元。

(2) 2004年度：根据公司200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200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报告》，按公司2004年度实现净利润的10%分别提取法定公积金和法定公益金后，以2004年年末总股本19000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6元，共分配股利11,400,000.00元。

(3) 2005年度：根据公司200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200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报告》，按公司2005年度实现净利润的10%分别提取法定公积金和法定公益金后，以2005年年末总股本19000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10元，共分配股利19,000,000.00元。

22、主营业务收入及主营业务成本：**(1) 主营业务收入：**

项 目	2006年1至9月	2005年度	2004年度	2003年度
酒店业务收入	151,674,023.84	196,300,231.14	183,881,959.47	147,365,226.66
商品贸易收入	93,847,656.00	113,557,141.56	98,212,997.11	70,704,596.89
其他收入	6,359,722.18	7,787,971.04	11,500,881.30	10,507,595.19
合 计	251,881,402.02	317,645,343.74	293,595,837.88	228,577,418.74

(2) 主营业务成本:

项 目	2006年1至9月	2005年度	2004年度	2003年度
酒店业务成本	29,112,047.35	35,982,092.39	35,059,828.42	27,108,889.86
商品贸易成本	84,604,766.50	102,600,910.08	88,739,137.37	63,902,355.15
其他成本	1,637,764.98	2,817,442.74	3,000,745.78	3,520,342.02
合 计	115,354,578.83	141,400,445.21	126,799,711.57	94,531,587.03

(3) 公司销售前五名客户收入总额及其占销售收入总额的比例列示如下:

项 目	2006年1至9月	2005年度	2004年度	2003年度
销售前五名客户收入总额	31,641,990.00	31,546,708.45	18,732,620.60	25,567,058.00
占销售收入总额的比例	12.56%	9.93%	6.38%	11.19%

23、主营业务税金及附加:

项 目	2006年1至9月	2005年度	2004年度	2003年度
营业税	7,871,950.01	10,192,810.97	9,742,900.29	4,570,488.71
城市建设维护税	646,861.17	811,611.43	805,276.69	409,142.73
教育费附加	369,634.89	463,778.15	460,092.19	186,883.13
合 计	8,888,446.07	11,468,200.55	11,008,269.17	5,166,514.57

注：计缴标准见本附注三。

24、营业费用:

项 目	2006年1至9月	2005年度	2004年度	2003年度
营业费用	36,381,746.41	48,528,789.37	46,195,479.43	40,746,087.38

25、管理费用:

项 目	2006年1至9月	2005年度	2004年度	2003年度
管理费用	51,137,250.51	66,462,511.15	68,093,393.15	68,189,886.42

26、财务费用:

项 目	2006年1至9月	2005年度	2004年度	2003年度

利息支出	-	-	-	818,672.45
利息收入	-646,790.28	-405,991.13	-866,252.48	-344,795.48
信用卡佣金	1,782,899.37	2,291,644.49	2,023,843.42	1,544,125.24
其他	17,685.67	28,469.37	-3,099.68	35,793.22
合 计	1,153,794.76	1,914,122.73	1,154,491.26	2,053,795.43

27、投资收益：

项 目	2006年1至9月	2005年度	2004年度	2003年度
权益法核算的被投资单位损益	14,824,772.19	13,697,304.20	7,256.56	-
股权投资差额摊销	-6,736,066.08	-6,738,200.13	-8,536.20	-5,690.80
合 计	8,088,706.11	6,959,104.07	-1,279.64	-5,690.80

28、营业外收入：

项 目	2006年1至9月	2005年度	2004年度	2003年度
无形资产处置收益	-	-	540,000.00	-
固定资产处置收益 [注1]	892,387.82	9,159.15	-	149,362.65
地铁施工补偿 [注2]	611,005.26	-	-	-
废品处置收益	41,154.85	-	152,831.03	75,091.10
员工违约金	51,535.92	5,660.00	85,725.80	44,475.00
其他	80,235.69	68,787.54	78,285.97	101,047.04
合 计	1,676,319.54	83,606.69	856,842.80	369,975.79

[注1] 由于地铁围挡施工拆除了公司酒店正大门的部分设施（包括道路、绿化、照明等），南京地下铁道有限责任公司支付公司补偿款158万元，固定资产处置净收益892,387.82元，详见本附注十一（1）说明。

[注2] 由于地铁围挡施工影响公司的正常经营，南京市鼓楼区拆迁办公室给予公司的补偿金，详见本附注十一（1）说明。

29、营业外支出：

项 目	2006年1至9月	2005年度	2004年度	2003年度
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26,623.12	-	172,699.54	-
其他	2,248.57	24,413.59	2,589.00	20,500.00
合 计	28,871.69	24,413.59	175,288.54	20,500.00

30、所得税：

(1) 明细项目：

项 目	2006年1至9月	2005年度	2004年度	2003年度
母公司	13,207,782.50	15,128,204.49	13,441,274.62	5,944,931.37
子公司	343,319.48	652,347.77	103,513.05	196,408.98
合 计	13,551,101.98	15,780,552.26	13,544,787.67	6,141,340.35

(2) 应纳所得税构成的明细情况列示如下：

项 目	2006年1至9月	2005年度	2004年度	2003年度
母公司应纳所得税				
利润总额	47,902,974.14	53,988,886.13	40,717,315.62	18,017,228.66
减：投资收益	8,446,566.91	7,537,539.70	560,948.95	68,709.65
加：补提坏账准备	567,176.11	-608,302.51	574,768.54	66,424.55
应纳税所得额	40,023,583.34	45,843,043.92	40,731,135.21	18,014,943.56
所得税税率	33%	33%	33%	33%
合 计	13,207,782.50	15,128,204.49	13,441,274.62	5,944,931.37
加：子公司应纳所得税	343,319.48	652,347.77	103,513.05	196,408.98
总 计	13,551,101.98	15,780,552.26	13,544,787.67	6,141,340.35

31、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006年1至9月主要项目列示如下：

项 目	金 额
能源费	16,627,506.57
维修费	7,559,181.86
宾客用品	3,400,354.79
宣传广告费	2,658,362.22

六、母公司会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如无特别注明, 以下货币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1、应收账款:

(1) 账龄分析:

账龄	2006年9月30日			2005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一年以内	12,159,726.27	99.84	607,986.31	6,725,618.14	99.35	336,280.91
一至二年	19,753.01	0.16	1,975.30	43,842.49	0.65	4,384.25
二至三年	-	-	-	-	-	-
三年以上	-	-	-	-	-	-
合计	12,179,479.28	100.00	609,961.61	6,769,460.63	100.00	340,665.16

(2) 应收账款余额中无应收持公司5%(含5%)以上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

(4) 应收账款余额中欠款金额前五名的单位合计3,925,388.38元,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32.23%。

(5) 应收账款2004年末余额比2003年末余额增加了39%, 原因是2004年度主营业务收入增长, 应收客户欠款增加; 应收账款2005年末余额比2004年末余额减少了37.43%, 原因是公司加大了对客户欠款的催收力度; 应收账款2006年9月30日余额比2005年末余额增加了79.96%, 主要原因是9月份应收月饼销售款金额较大。

2、其他应收款:

(1) 账龄分析:

账龄	2006年9月30日			2005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一年以内	9,970,271.58	99.70	498,513.58	2,593,181.68	96.22	129,659.08
一至二年	14,510.00	0.15	1,451.00	77,407.87	2.87	7,740.79
二至三年	8,000.00	0.08	1,200.00	24,550.00	0.91	3,682.50
三年以上	6,850.00	0.07	1,370.00	-	-	-
合计	9,999,631.58	100.00	502,534.58	2,695,139.55	100.00	141,082.37

(2) 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中应收持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

位款项列示如下：

单位名称	2006年9月30日	2005年12月31日	2004年12月31日	2003年12月31日
南京金陵饭店集团有限公司	-	-	9,358,551.36	-

(3) 其他应收款前五名金额合计8,015,231.30元，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80.15%。

(4) 其他应收款2004年末余额比2003年末余额增加了642.49%，其主要原因是由于2004年末南京金陵饭店集团有限公司欠款936万元尚未归还；其他应收款2005年末余额比2004年末余额减少了77.23%，其主要原因是由于2005年度收回了上述欠款；其他应收款2006年9月30日余额比2005年末余额增加了271.84%，其主要原因是应收子公司及关联方款项尚未结算。

3、长期股权投资：

(1) 明细情况

项 目	2006年9月30日	2005年12月31日
子公司投资	40,993,760.12	10,642,301.47
联营企业投资	71,756,145.09	70,351,536.83
合 计	112,749,905.21	80,993,838.30

(2) 对子公司投资具体情况列示如下：

被投资公司名称	投资比例	投资期限	初始投资额	本期损益调整	累计损益调整	期末余额
江苏金陵贸易有限公司	90%	无限期	9,000,000.00	459,900.77	1,716,030.68	10,716,030.68
江苏金陵精品商贸有限公司	90%	无限期	450,000.00	30,215.97	-33,612.47	416,387.53
南京新金陵饭店有限公司	100%	无限期	30,000,000.00	-138,658.09	-138,658.09	29,861,341.91
合 计			39,450,000.00	351,458.65	1,543,760.12	40,993,760.12

(3) 对联营企业投资具体情况列示如下：

被投资公司名称	投资比例	投资期限	初始投资额	本期损益调整	累计损益调整	股权投资差额 [注2]	分得现金 红利	期末余额
南京金陵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18% [注1]	无限期	2,000,000.00	-	43,111.84	-		2,043,111.84
南京金陵置业发展有限公司	30%	15年	809,664.64	14,824,772.19	28,486,221.11	47,107,647.50	6,690,500.00	69,713,033.25
合 计			2,809,664.64	14,824,772.19	28,529,332.95	47,107,647.50	6,690,500.00	71,756,145.09

[注1] 南京金陵酒店管理有限公司成立于2004年6月30日，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00万元，公司出资200万元，占其注册资本的40%。2005年4月29日，由于其他股东增资，南京金陵酒店管理有限公司的注册资本增至600万元，公司出资占其注册资本的比例减至33.33%。2005年12月30日，由于其他股东增资，南京金陵酒店管理有限公司的注册资本增至1,111万元，公司出资占其注册资本的比例减至18%。

[注2] 股权投资差额具体情况列示如下：

被投资公司名称	初始金额	摊销期限	本期摊销	累计摊销	摊余价值
南京金陵置业发展有限公司	60,566,975.36	6.75年	6,729,663.93	13,459,327.86	47,107,647.50

(4) 截止资产负债表日，上述投资不存在对其变现的重大限制。

(5) 截止资产负债表日，上述投资不存在需计提减值准备的情况。

(6) 长期股权投资2005年末较2004年末增加596.44%的原因主要是2005年新增对南京金陵置业发展有限公司投资。

4、主营业务收入及主营业务成本：

(1) 主营业务收入：

项 目	2006年1至9月	2005年度	2004年度	2003年度
酒店业务收入	151,674,023.84	196,300,231.14	183,881,959.47	147,365,226.66
商品贸易收入	22,097,260.45	32,136,126.27	29,274,725.47	24,962,344.25
其他收入	6,359,722.18	7,787,971.04	11,500,881.30	10,507,595.19
合 计	180,131,006.47	236,224,328.45	224,657,566.24	182,835,166.10

(2) 主营业务成本：

项 目	2006年1至9月	2005年度	2004年度	2003年度
酒店业务成本	29,112,047.35	35,982,092.39	35,059,828.42	27,108,889.86
商品贸易成本	18,273,955.85	27,248,333.96	24,002,669.19	20,456,996.77
其他成本	1,637,764.98	2,817,442.74	3,000,745.78	3,520,342.02
合 计	49,023,768.18	66,047,869.09	62,063,243.39	51,086,228.65

(3) 公司销售前五名客户收入总额及其占销售收入总额的比例列示如下：

项 目	2006年1至9月	2005年度	2004年度	2003年度
销售前五名客户收入总额	11,484,474.00	16,371,541.05	11,294,712.55	10,234,070.00

占销售收入总额的比例	6.38%	6.93%	5.03%	5.60%
------------	-------	-------	-------	-------

5、投资收益：

项 目	2006年1至9月	2005年度	2004年度	2003年度
权益法核算的被投资单位损益	15,176,230.84	14,267,203.63	560,948.95	68,709.65
股权投资差额摊销	-6,729,663.93	-6,729,663.93	-	-
合 计	8,446,566.91	7,537,539.70	560,948.95	68,709.65

投资收益的汇回不存在重大限制。

6、截止2006年9月30日，公司短期投资和长期投资余额合计112,749,905.21元，占净资产比例为30.84%。

七、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

(一)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情况

1、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的有关情况列示如下：

(1)	企业名称：	南京金陵饭店集团有限公司
	住 所：	南京市汉中路2号
	注册资本：	17295万元人民币
	主营业务范围：	省政府授权范围内的国有资产经营、管理、转让、投资，企业托管，资产重组，实物租赁，经批准的其他业务。
	与公司关系：	母公司第一大股东，持有公司80.00%股份
	经济性质：	国有独资
	法定代表人：	汤文俭

(2)	企业名称：	江苏金陵贸易有限公司
	住 所：	南京市汉中路2号512-519室
	注册资本：	1000万元人民币
	主营业务范围：	国内贸易，计算机软件开发，经济信息咨询
	与公司关系：	子公司，公司持有其90.00%股权
	经济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金美成

(3)	企业名称:	江苏苏糖糖酒食品有限公司
	住 所:	南京市鼓楼区江东北路204号三楼ABC座
	注册资本:	500万元人民币
	主营业务范围:	食用油脂及其制品、酒类、饮料、各类定型包装食品、食糖等的销售、仓储等。
	与公司关系:	子公司, 公司持有其52.20%股权
	经济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金美成

(4)	企业名称:	江苏金陵精品商贸有限公司
	住 所:	南京市汉中路2号金陵饭店主楼401室
	注册资本:	50万元人民币
	主营业务范围:	国内贸易, 商品信息咨询, 企业管理。
	与公司关系:	子公司, 公司直接和间接持有其100%股权
	经济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王颖军

(5)	子公司名称:	南京新金陵饭店有限公司
	住 所:	鼓楼区汉中路2号
	注册资本:	3000万元人民币
	主营业务范围:	实业投资、酒店管理服务、自有房屋租赁、物业管理、企业形象策划、展览服务、百货等销售。
	与公司关系:	子公司, 公司持有其100%股权
	经济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俞善民

2、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的注册资本的变化情况:

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报告期的注册资本及所持本公司股份(或本公司投资比例)无变化。

(二) 不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企业名称	与公司关系
南京金陵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持股18% [注]
南京金陵置业发展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持股30%
南京金陵饭店广告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江苏金陵五星实业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南京湖滨金陵饭店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南京金陵娱乐发展实业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南京金陵百货有限责任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南京金陵饭店购物中心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江苏金陵饭店汽车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江苏金陵快餐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注] 南京金陵酒店管理有限公司成立于2004年6月30日，注册资本为人民币500万元，公司出资200万元，占其注册资本的40%。2005年4月29日，由于其他股东增资，南京金陵酒店管理有限公司的注册资本增至600万元，公司出资占其注册资本的比例变为33.33%。2005年12月30日，由于其他股东增资，南京金陵酒店管理有限公司的注册资本增至1,111万元，公司出资占其注册资本的比例变为18%。

(三) 关联方交易事项及金额 (单位：人民币万元)

1、公司从关联方采购货物

关联单位名称	业务内容	定价原则	2006年1至9月	2005年度	2004年度	2003年度
南京金陵饭店广告公司	采购印刷品	市场价	60	53	61	55
占同类业务的比重			16.80%	13.24%	17.50%	23.70%
江苏金陵快餐有限公司	提供公司职工工作餐	市场价	200	262	265	197
占同类业务的比例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2、公司向关联方销售货物

关联单位名称	业务内容	定价原则	2006年1至9月	2005年度	2004年度	2003年度
南京金陵饭店集团有限公司	在公司采购及消费	市场价	118	84	92	97
江苏金陵五星实业有限公司	在公司采购及消费	市场价	-	-	22	19
南京湖滨金陵饭店有限公司	在公司采购及消费	市场价	11	57	58	55

南京金陵娱乐发展实业有限公司	在公司采购及消费	市场价	89	146	237	243
南京金陵百货有限责任公司	在公司采购及消费	市场价	4	68	107	113
南京金陵饭店购物中心有限公司	在公司采购及消费	市场价	-	15	17	55
江苏金陵饭店汽车有限公司	在公司采购及消费	市场价	-	-	3	9
合计			222	370	536	591
占同类业务的比例			1.86%	1.57%	2.38%	3.23%

3、公司向关联方提供劳务

关联单位名称	业务内容	定价原则	2006年1至9月	2005年度	2004年度	2003年度
南京金陵饭店集团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协议价	75	111	102	83
南京金陵娱乐发展实业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协议价	41	59	57	50
合计			116	170	159	133

4、公司代关联方收取款项

关联单位名称	2006年1至9月	2005年度	2004年度	2003年度
南京金陵饭店集团有限公司	760	1,001	1,050	1,147
南京金陵娱乐发展实业有限公司	283	324	386	261
南京金陵百货有限责任公司	148	251	398	411
南京金陵饭店购物中心有限公司	8	25	102	152
南京湖滨金陵饭店有限公司	13	16	51	41
江苏金陵饭店汽车有限公司	5	15	22	24
合计	1,217	1,632	2,009	2,036

由于客户同时在公司以及上述关联单位消费，而结算时统一在公司前台，故形成代收款项的关联交易。

5、公司收关联方综合服务费

关联单位名称	定价原则	2006年1至9月	2005年度	2004年度	2003年度
南京金陵饭店集团有限公司	协议价	243	257	286	396
南京金陵娱乐发展实业有限公司	协议价	252	276	279	269
南京金陵百货有限责任公司	协议价	312	396	370	393
南京金陵饭店购物中心有限公司	协议价	158	207	206	237
江苏金陵快餐有限公司	协议价	82	98	102	91
江苏金陵饭店汽车有限公司	协议价	7	7	5	6
合计		1,054	1,241	1,248	1,392

根据公司与上述关联单位签订的综合服务协议，公司向对方供水、电、汽、煤气、公共设施等服务，收取综合服务费收入。

6、向关联方支付土地租赁费

关联单位名称	定价原则	2006年1至9月	2005年度	2004年度	2003年度
南京金陵饭店集团有限公司	协议价	151	202	202	202

根据2002年12月20日公司和南京金陵饭店集团有限公司签订的《土地租赁协议》，公司以每年每平方米195元为标准向南京金陵饭店集团有限公司租赁10,356.28平方米土地，年租金总额为202万元，租赁年限为20年。

7、资产管理

(1) 2003年1月1日，公司与南京金陵饭店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陵集团)签订《管理服务协议书》，金陵集团委托公司对其下属世界贸易中心楼7-17层(以下简称“世贸楼”)提供管理服务，管理期限自2003年1月1日至2008年12月31日止。管理期间，世贸楼的营业收入归金陵集团，世贸楼的所有经营费用(包括能源费用、设备设施的维修费、人工费用、经营物耗费用等)和税金由金陵集团承担，金陵集团向公司每年支付100万元管理费用，公司不向金陵集团收取其他费用。

公司2003年度、2004年度、2005年度收取金陵集团每年支付的管理费100万元，2006年1至9月收取金陵集团支付的管理费75万元。

(2) 2003年1月1日，公司与南京金陵娱乐发展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陵娱乐)签订《管理服务协议书》，金陵娱乐委托公司对其拥有的金淼餐厅委托公司提供管理服务，管理期限自2003年1月1日至2008年12月31日止，管理期间，金淼餐厅的营业收入归金陵娱乐，金淼餐厅的所有经营费用(包括能源费用、设备设施的维修费用、人工费用、经营物耗费用等)和税金由金陵娱乐承担，金陵娱乐向公司每年支付50万元管理费用，公司不向金陵娱乐收取其他费用。

公司2003年度、2004年度及2005年度收取金陵娱乐每年支付的管理费50万元，2006年1至9月收取金陵娱乐支付的管理费37.5万元。

(3) 2003年12月28日,公司与江苏金陵饭店汽车有限公司签订《委托经营管理服务协议》,公司将户外停车场委托江苏金陵饭店汽车有限公司管理经营,并对收费标准进行了确定,期限5年。

公司2004年收取停车场收入104万元,2005年度收取停车场收入109万元,2006年1至9月收取停车场收入75万元。

(4) 2004年11月20日,公司与南京金陵酒店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酒店管理公司)签订《委托经营管理服务协议》,公司将已签订的全部酒店管理合同(包括管理合同、特许经营合同、咨询服务合同)交由酒店管理公司管理与执行。公司委托酒店管理公司经营管理酒店的净收益全部归公司所有。酒店管理公司发生的成本费用按照酒店管理公司收到的双方管理合同所实现的管理费收入同比例承担。公司已签订酒店管理合同的净收益,酒店管理公司按季度支付。本协议自2005年1月1日起生效,并持续有效。

公司2005年度和2006年1至9月的托管净收益分别为119万元和142万元。

8、受让股权

2004年11月,公司与南京金陵饭店集团有限公司和江苏金陵五星实业有限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分别受让后者持有的南京金陵置业发展有限公司25%和5%的股权,股权转让价格以南京金陵置业发展有限公司2004年9月30日经评估的净资产为依据,分别为5,114.72万元和1,022.94万元,成交日为2005年3月31日。

9、债务重组

2005年12月,经江苏省地方税务局直属分局和江苏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公司将设立时南京金陵饭店集团有限公司作为出资投入的净资产中的“应交税金”余额3,433万元及“其他应交款”余额27万元共计3,460万元转给南京金陵饭店集团有限公司。

10、公司许可南京金陵饭店集团有限公司自2002年12月30日至2012年12月30日无偿使用“金”字牌图形商标和“金陵”牌文字商标,期限为十年。

11、关联方往来余额

关联单位名称	2006年9月30日	2005年12月31日	2004年12月31日	2003年12月31日
(1) 应收帐款				
南京金陵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90	-	-	-
(2) 其他应收款				
南京金陵饭店集团有限公司	-	-	936	-
南京湖滨金陵饭店有限公司	11	21	-	-
南京金陵娱乐发展实业有限公司	33	-	-	-
南京金陵饭店购物中心有限公司	59	-	-	-
江苏金陵饭店汽车有限公司	24	-	-	-
江苏金陵快餐有限公司	23	-	-	-
南京金陵百货有限公司	65	-	-	-
(3) 其他应付款				
南京金陵饭店集团有限公司	5,343	3,514	-	258
南京金陵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	19	-	-
(4) 预付帐款				
南京金陵饭店集团有限公司	-	-	3,000	-
(5) 应付帐款				
江苏金陵饭店汽车有限公司	-	-	-	12

八、或有事项

截止2006年9月30日，公司无需要披露的或有事项。

九、资产负债表日后非调整事项

(1) 截止报告日，公司子公司南京新金陵饭店有限公司的注册资本由人民币3,000万元增至6,000万元，其中公司的投资金额由人民币3,000万元增至3,559.8万元，投资比例由100%变更为59.33%。

(2) 截止报告日，公司代南京金陵饭店集团有限公司收取的南京市鼓楼区拆迁办公室给予的地铁施工永久用地补偿款1,851.1958万元已支付给南京金陵饭店集团有限公司。

(3) 除上述事项外，公司无其他需要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中的非调整事项。

十、承诺事项

截止2006年9月30日，公司无需披露的重大承诺事项。

十一、其他重要事项

(1) 根据南京地铁二号线建设施工计划，需要永久占用南京金陵饭店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集团公司）部分土地，同时围挡公司酒店正大门施工。集团公司于2006年6月5日出具授权委托书，委托公司以自己的名义全权代表集团公司与南京市鼓楼区拆迁办公室和南京地下铁道有限责任公司统一协商补偿事宜，并签订补偿协议书。2006年6月9日，公司与南京市鼓楼区拆迁办公室和南京地下铁道有限责任公司签订协议书，南京市鼓楼区拆迁办公室支付公司补偿款共计人民币2,340万元整，其中属集团公司永久用地补偿费用1,851.1958万元，其余488.8042万元为对公司经营损失的补偿，公司作为递延收益自2006年7月起分两年记入营业外收入，其中2006年1至9月记入营业外收入61.10万元。南京地下铁道有限责任公司支付公司补偿款158万元，用于支付公司酒店正大门部分设施（包括道路、绿化、照明等）的拆除补偿。

(2) 经公司2006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本次发行前滚存利润分配的议案》，公司发行当年实现的利润和以前年度累积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后的新老股东共享，并由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后的股东大会决定该利润的分配方案。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天衡专字（2006）255 号

金陵饭店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审核了贵公司管理当局对 2006 年 9 月 30 日与会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有效性的认定。贵公司管理当局的责任是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并保持其有效性，我们的责任是对贵公司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我们的审核是依据《内部控制审核指导意见》进行的。在审核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了解、测试和评价内部控制设计的合理性和执行的有效性，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审核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内部控制具有固有限制，存在由于错误或舞弊而导致错报发生和未被发现的可能性。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降低对控制政策、程序遵循的程度，根据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

我们认为，贵公司按照《内部会计控制规范》控制标准于 2006 年 9 月 30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内部控制。

江苏天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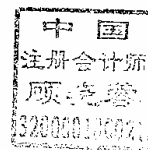
中国注册会计师：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Guo Jun in black ink.



中国注册会计师：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Guo Jun in black ink.



金陵饭店股份有限公司 内部控制制度的说明

为了有效开展公司经营活动，保护公司及股东的合法利益，确保公司各项资产的安全和完整，保证财务信息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完整性，本公司根据组织架构与经营模式，外部经营环境以及公司的具体情况，制定了一套较为完整的内部控制制度，并将随着公司的发展而不断完善。现就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说明如下：

一、公司概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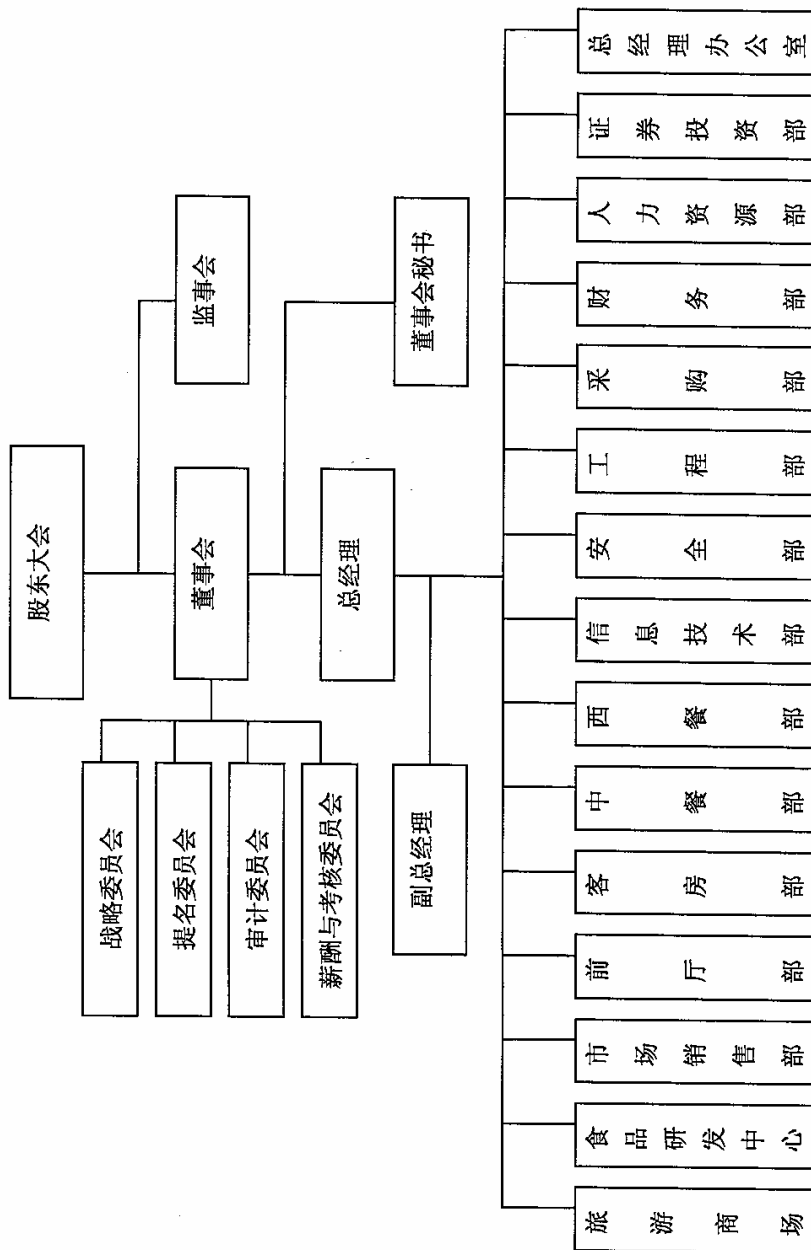
金陵饭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是经江苏省人民政府苏政复[2002]156号《省政府关于同意设立金陵饭店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批准，由南京金陵饭店集团有限公司作为主要发起人，联合新加坡欣光投资有限公司、江苏交通控股有限公司、江苏省出版印刷物资公司和南京消防技术服务事务所等共同以发起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2002年12月30日，公司在江苏省工商行政管理局领取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200001105707，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9,000万元。公司注册地为南京市汉中路2号金陵饭店4层，经营范围为：住宿，餐饮服务，实业投资和管理，国内贸易等。

二、公司的组织架构及管理架构

本公司作为一家股份有限公司，已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在转换经营机制、强化经营管理的同时，逐步建立健全了本公司的组织机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管理层之间权责分明，相互制衡，运作良好，形成了一套合理、完整、有效的经营管理框架，为公司的规范运作、长期健康发展打下了坚实的基础。

本公司内部组织结构如下图所示：



三、公司主要内部控制制度

为保证经营活动的正常有序，根据公司的资产结构、经营方式，公司制定了较为完整的企业内部管理制度，并在公司的经营发展过程中不断补充、修改，使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不断趋于完善。实践证明，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具备了完整性、合理性、有效性。现就公司制定内部控制制度的基本原则及主要内控制度等说明如下：

（一）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制定原则

- 1、内部控制制度的制定必须以国家有关的法律、法规和政策为原则；
- 2、内部控制制度应渗透并落实到决策、执行、监督、反馈等各个环节；
- 3、内部控制制度必须保证公司机构、岗位及其职责权限的合理设置和分工，坚持不相容职务相互分离，确保不同机构和岗位之间权责分明、相互制约、相互监督，任何部门和个人都不得拥有超越内部控制的权力；
- 4、内部控制制度的制定兼顾成本与效益的关系，尽量以合理的控制成本达到最佳的控制效果。

（二）公司主要内部控制制度

1、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

按照建立现代企业制度的要求，为了规范公司董事会的议事方法和程序，保证董事会工作效率，提高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和正确性，切实行使董事会的职权，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以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制定了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对董事会职权、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及通知程序、董事会议事和表决程序、董事会决议和会议记录、董事会处置资产的权限及程序、回避制度等作了明确的规定，保证了公司董事会的规范运作。

2、公司总经理工作细则

为便于公司各项经营管理工作的开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了总经理工作细则。公司总经理工作细则对总经理及其职责、总经理办公会议、投资、经营决策权限、报告制度等作了明确的规定，保证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依法行使职权，保障股东权益、公司利益和职工的合法权益不受侵犯。

3、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关联方交易及其交易的披露》以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制定了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关联人、关联关系和关联交易的含义、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做了明确的规定，保证公司与关联方之间订立的关联交易合同符合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确保公司的关联交易行为不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4、公司的财务内控制度

为了真实、综合地反映公司的经营活动，及时、准确地提供财务信息和经营管理信息，公司实行统一的财务管理系统，主要包括以下几个方面的控制制度。

(1) 财务管理制度

为了规范企业财务管理，加强财务监督，提高企业经济效益，根据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制度》，结合公司的具体情况制定了《公司财务管理制度》。财务管理制度对公司的财务管理体制，财务管理基础工作，资金筹集的管理，流动资产、固定资产、无形、递延资产等的管理，对外投资的管理，成本费用的管理，利润及利润分配管理，财务报告及信息披露，会计电算化管理等各个方面作了明确规定和规范。

(2) 财务集中控制的管理模式

为了规范公司及分、子公司的财务行为，促进和加强公司的财务工作，健全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公司实行集中统一的财务管理模式。制定了《分、子公司财务管理办法》，对分、子公司实行财务经理委派制，接受公司财务部门的统一领导和集中管理，统一财务核算。

(3) 财务核算控制

公司财务部从日常会计核算和会计基础工作着手，制定各岗位的工作职责和核算程序，并将内部控制和内部稽核的要求贯穿其中。公司的帐务系统采用专业的财务核算系统，并明确规定会计人员在记账、复核、过账、结账、报表等方面各自的职权范围，既规范了公司的会计核算，又保证了公司财务信息的真实、完整，使公司的财务状况得到真实反映。

(4) 资金管理控制

a) 公司严格执行资金管理制度，为了加强资金的运用和管理，公司制定了

《关于领用支票、借支现金的规定》、《关于银行结算的管理规定》、《关于财务审批权限的规定》、《关于资金筹集的管理规定》等，严肃了公司的财经纪律，明确了各级人员的职责权限，使日常付款、借款和报销等审批程序符合规范化管理的要求，保证了公司的资金安全。

b) 公司设立信用经理，专门负责应收账款的管理和催收，并每月召开信用分析会，对应收账款的回收情况进行分析，对应收账款的管理做到了事前控制、事中监督和事后管理等逐层逐级控制程序，制定了《饭店信用政策》制度，规定了相关部门和人员的职责权限，强化了账款回收的管理，加快资金的回笼，避免或减少了坏账损失。

c) 公司采购资金管理采用电脑物流系统，从预算、申请、采购、验收入库、付款的各个环节加强控制，由采购部门根据采购计划和入库清单提出付款申请，财务部门审核无误后付款。有采购合同的严格执行采购合同，从不拖欠付款期限，保证了公司良好的信誉和资金的有计划使用。

(5) 营业收入控制

针对饭店行业营业收入管理的复杂性，以及对客服务的特点，公司加强对收款环节的控制，将收款人员纳入财务部管理，并制定了《前台收款收入程序和管理制度》，对客房帐单、餐厅订单账单进行审核管理，发票使用的有关规定，信用卡、支票、有价票据、备用金等管理均作了明确的规定。为此公司使用专业的酒店管理系统和餐厅收银系统，规范了收入入账的操作程序，提高了收款工作效率和准确率。

同时公司财务部设立了收入审计班组，对当天营业收入情况进行审计，尤其是对各营业点账单订单及当日的收入情况、销售折扣权限等进行审核，确保饭店所有收入得到完整准确的实现。

(6) 成本费用控制

为了有效地控制公司的成本、费用支出，公司加强了采购环节的事前控制，根据《关于物资采购的管理规定》的有关规定，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坚持货比三家，比质比价，择优采购。在采购中，由采购部寻找三家以上供货商，以书面方式或通过我店采购网参与报价，报价单报采购部，由采购经理负责、成本主管与厨师长共同参与定价。财务部负责履行采购的监督职能，加强市

场询价工作，对饭店所购物品的价格与市场同类物品价格、供货商的报价进行对比分析。公司实施了电子化物流管理系统，建立“公开透明，比质比价”的网上采购制度，向社会公布近万项酒店物资品种、价格、数量、标准等信息，广泛吸引国内外供应商报名竞价，通过综合评估最终确定供应商，并坚持每月对现有供应商从供货质量、信誉、价格、速度等方面进行评估，淘汰不合格者，补充新的合作伙伴，从而确保了酒店物资采购质量，有效降低了采购成本。

为了控制工程造价，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公司制定了《关于工程（预）决算工作的管理规定》，对公司更新改造和大修理工程项目实行招、投标制度，凡造价超过 50 万元的工程项目须按公开招标办法进行招标，确定合同价及施工单位，造价低于 50 万元的工程项目应邀请不少于三家施工单位参加报价，进行议标，择优选用施工单位。所有工程项目的预（决）算必须由公司财务部预（决）算工程师负责审核或送社会中介机构审计。严格控制工程项目付款手续和进度，待竣工决算审核完毕后按合同规定办理竣工决算手续，防止超额付款，有效的控制工程项目的费用成本。

（7）资产管理控制

资产是公司进行经营管理的基础，为了加强对资产的管理，公司通过《关于固定资产的管理规定》、《关于在用低值易耗品的管理规定》、《关于库存物资的管理规定》等规定，对于资产的取得、转移和处置等制定了一系列的内控措施，以此来规范公司资产的操作和管理。公司制定了《资产管理员制度》，公司财务部设立专职的资产管理员，除明确各企业、部门负责人为该企业、部门资产责任人外，还指定相关的资产管理员，负责企业和部门的日常资产管理，同时配合公司资产管理员对公司的资产进行定期清查盘点和不定期的抽查，保证资产账实相符，确保公司资产的安全和完整。

（8）财务信息控制

财务部门每月按时编报财务报告，报送相关部门和人员，以便相关人员及时了解经营情况。定期召开财务分析会，对公司及各部门、分子公司存在的问题进行总结和分析原因，并找出对策加以改善。

（9）预算管理控制

为了有效地指导公司的各项经济活动，公司组织各企业和部门编制长期预算

和当年的经营预算，对预算编制内容、组织落实、时间安排和编制要求均有具体的规定，要求经营部门分析经营市场，研究经营策略，科学地、详细地编制经营预算。预算编制通过由下而上，再由上而下的多层面讨论分析，从而拟定出科学、合理的经营预算指标。通过对公司全面预算制订和实施情况进行监督，可以减少预算的盲目性，增强预算的可行性，使公司全面预算更加符合公司发展的需要，更能保证公司整体目标的实现。

（10）内部审计控制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公司《关于内部审计工作的规定》，从制度上规范了公司内部审计人员的职责权限，为公司防范风险和加强管理控制奠定了基础。公司的内审人员定期或不定期对分、子公司的经营管理和内控情况进行审计，并出具审计报告，对发现的问题提出建议和改进意见。

（11）公司的风险控制及防范制度

为了有效控制和防范财务风险，根据公司的经营特点制定了风险控制及防范制度。

a) 根据公司章程，公司制定了《关于对外投资与筹资的管理规定》建立了规范的决策制度和程序，确保公司重大经营决策合理、有效。

b) 公司遵循审慎经营、有效防范、化解财产损失风险的原则，投保了财产险和公众责任险，制定《关于坏账准备的管理办法》和《资产减值准备和损失处理的内部控制制度》，提高公司抗风险的能力，避免或减少财产损失。

c) 公司强化对经营活动中成本费用预测、控制、核算、分析和考核的各个环节的管理，突出了采购环节的事前控制，增加了透明度，增强了公司对成本费用的管理，保证了公司的经济效益。

5、公司的人力资源管理制度

公司建立了一套包含招聘、培训、考核、奖惩、待遇及晋升等方面的人力资源管理制度。

（1）根据公司的经营与发展需要，公司的人才主要采取外部引进与内部培养相结合的方法。进一步盘活内部人才资源，将素质好、观念新、能力强的优秀管理人员和员工纳入人才培养梯队，促进人才的快速成长、成熟；以“市场化、

职业化”为重点，拓宽社会专业人才的引进，完善人才甄选程序，改善人才结构。

(2) 加强现有员工的教育和培训，坚持针对性、前瞻性、系统性相结合的原则。管理人员的培训着眼于提高经营理念、经营能力和创新手段；员工培训则注重系统化建设，着力提升基础管理、职业技能和个人竞争力。

(3) 实行富有竞争力的薪酬分配体系，定期进行绩效考评，并与晋级、提升和奖励机制有机结合，充分调动员工的积极性和工作潜能。同时，创造良好的内部环境，培育员工对公司的忠诚度和敬业精神，增强企业的凝聚力，保持人才队伍的稳定性。

(4) 完善对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业务人员的激励和约束机制，健全高管人员和核心业务人员的工作绩效考核，强化责任目标约束，不断提高他们的进取精神和责任意识。

(5) 本公司围绕品牌战略和经营发展目标，根据金陵饭店扩建工程和收购、参股高级酒店的进展情况，及时实施人才管理与开发规划，包括符合岗位要求的各类人才的数量、结构，人才招聘和内部培养计划等。

6、公司的经营管理和服务质量控制体系

(1) 经营管理控制体系

金陵饭店坚持以国际标准为准绳，在借鉴“世界十佳饭店”之一——香港文华东方酒店先进管理技术的基础上，结合我国国情，加以提炼和创新，创立了一套具有中国特色、与世界一流水准保持同步发展的饭店管理体系。

公司每年都要对饭店管理体系进行评审、调整和改进，始终保持饭店管理体系的前瞻性、适宜性和有效性，保持与世界一流水准的同步发展，不断满足市场的变化和宾客的需求。这种与国际水准的持续“对标”给金陵饭店的经营管理注入了活力，成为“金陵”品牌生命力和核心竞争力的源泉。

(2) 服务质量控制体系

本公司在国家旅游局五星级评定标准（GB/T14308-2003）和“世界一流酒店组织”（The Leading Hotels of the World）国际通用管理标准基础上，建立了一套融国际水准与中国特色为一体的现代化酒店质量管理体系（HQMS）。此体系包含了饭店各部门、各工种、各岗位的整套管理规范、工作程序和标准，强调了管理服务中科学、合理的协调，既有系统的质量标准、经营理念，又有严密的

监控体制，形成了金陵管理模式的鲜明特色和个性。此体系注重通过规范服务程序，广泛征求宾客意见，建立立体化、多层次的检查、考核体系，促进与维护客户关系，提升客户满意率。

本公司强化“以客为尊、精益求精”的服务理念，强调在服务标准化的基础上创造性、灵活性地处理各种情况，提倡“柔性管理”、“个性化服务”、“情感化服务”，将“硬性”的国际标准加以延伸，注入活力，体现饭店的人文关爱。通过建立客史档案、注重服务细节、关注宾客反馈、召开服务质量分析会、开展创优竞赛活动等，不断完善服务内涵，创造新的服务亮点，充分展示专业化水准和国际化品质。持之以恒的质量管理和特色服务，使金陵饭店与宾客始终保持着长久、良好的合作与友谊。

在“世界一流酒店组织”对饭店主要服务项目的服务质量暗访中，金陵饭店获得了80.7的评估分，高于在全球名列首位的北美地区成员酒店80.4的平均分。

本公司近年来先后荣膺“全国五一劳动奖状”、“全国质量管理优秀企业”、“江苏服务业名牌”、“江苏省质量管理奖”、“江苏省服务质量奖”、“南京市服务质量奖”、“中国最佳商务酒店”、“中国十大最受欢迎酒店”等称号。饭店宾客满意率常年保持在99.2%以上，主要服务项目的服务质量指标在同行业中一直处于领先地位。

（三）内控制度控制程序

公司为了保证目标的实现而建立的政策和程序，在经营管理中起到至关重要的作用，公司在交易授权审批、职责划分、凭证与交易控制及独立稽核方面做出了很大努力。

1、交易授权

公司在交易授权上区分交易的不同性质采取了不同的授权审批方式。

（1）一般授权：公司制定的各项制度都汇编成册，并明确了各个环节的授权。合同评审方面，工程合同、采购合同等明确了相关部门把关评审的控制原则和方法；费用开支方面，以财务管理制度为基础，制定了费用核销程序。

（2）特别授权：对公司的投资合同、担保合同、信贷合同等明确了需经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批准。在股东大会授予董事会权限范围内的，由董事会批准；在

股东大会授权范围以外的，需经股东大会批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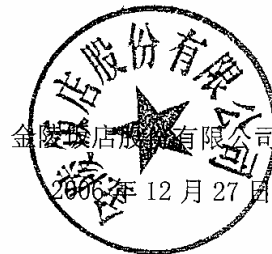
2、职责划分

公司在经营管理中，建立了岗位责任制度和内部牵制制度，通过权力、职责的划分，制定了各组成部分及其成员岗位责任制，以防止差错及舞弊行为的发生。

3、凭证与记录控制

公司对外来原始凭证和自制原始凭证均进行严格审核，因采用会计电算化，所以在财务人员中用各自密码，以区分各工作人员责任，保证了财务规章制度的有效执行及会计凭证和会计记录的准确性、可靠性。

本公司认为，截止 2006 年 9 月 30 日，本公司根据公司的资产结构和经营方式，在所有重大方面已建立了合理且较为完整的内部控制制度，并已得到了有效执行，从而保证了公司经营管理的正常进行。同时，本公司将根据公司业务发展和内部机构调整的需要，及时修订并补充内部控制制度，提高内部控制制度的有效性和可操作性，发挥内部控制制度促进公司持续、稳健、快速发展的作用。



金陵饭店股份有限公司
最近三年又一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编制单位：金陵饭店股份有限公司

单 位：人民币元

填表人：徐晓霞

填表日期：2006年12月27日

非经常性损益明细项目	2006年1至9月	2005年度	2004年度	2003年度
各项非经常性补贴收入	-	-	-	-
各项非经常性营业外收入	1,676,319.54	83,606.69	856,842.80	369,975.79
各项非经常性营业外支出	-28,871.69	-24,413.59	-175,288.54	-20,500.00
非经常性利息收入	-	-	-	-
各项资产减值准备的转回	-	588,676.59	45,092.71	181,822.74
各项非经常性短期投资收益	-	-	-	-
所得税影响金额	-543,657.79	-19,533.72	-224,912.91	-115,327.01
少数股东损益影响金额	532.85	-9,562.09	-3,589.57	-46.43
合 计	1,104,322.91	618,773.88	498,144.49	415,925.09

江苏天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中国注册会计师：郭渡

中国注册会计师：顾晓蓉



2006年12月27日

江苏金禾律师事务所
关于金陵饭店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江苏金禾律师事务所

中国南京洪武路 129 号 4 楼

电话：86-25-84505760 传真：86-25-84508513

江苏金禾律师事务所
关于金陵饭店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的法律意见书

致：金陵饭店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金陵饭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发行人”）与江苏金禾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签订的《专项法律顾问聘请合同》，本所作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就其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提供法律服务，并获授权为公司本次发行出具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

本法律意见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或“证监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本所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职精神，就公司本次发行的有关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及本所律师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以及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并基于对有关事实的了解和对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理解发表法律意见。

本所律师已经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公司的行为及本次发行申请的合法、合规、真实、有效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在前述核查验证过程中，本所已得到公司如下的书面保证和承诺，即：公司向本所律师提供了为出具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所必需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口头或书面证言，其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和证言都是真实、准确、完整的，并无任何隐瞒、虚假、重大遗漏或误导之处；公司向本所律师提供的有关副本资料或复印件与原件是一致的。

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

赖有关政府部门、公司、公司的股东或者其他有关机构出具的文件、证明、陈述等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仅就与本次发行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有关审计结果、资产评估结果等发表评论。本所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表、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和投资项目可行性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不表明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暗示的保证。对本次发行所涉及的财务、投资等专业事项，本所未被授权亦无权发表任何评论。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本次发行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作为公司本次发行申请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同其他申请材料一起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所同意公司在其本次发行上市所制作的《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以下简称“《招股说明书》”）中按照中国证监会的审核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或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但公司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并且应将涉及引用的相关文件送交本所律师审阅确认后再报送或发出。

基于上述前提，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第二十条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发行的批准和授权

公司已于 2006 年 1 月 16 日召开 200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就本次发行有关事宜作出决议。

经合理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1、公司上述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之规定。

2、公司股东大会已依法定程序作出批准本次发行的决议。

3、公司上述股东大会决议之内容合法有效。

4、公司上述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及上市相关事宜的授权范围、程序合法有效。

5、公司本次发行尚待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发行完成后股票于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尚需获得证券交易所核准。

二、公司发行股票的主体资格

1、公司是经江苏省人民政府“苏政复[2002]156号”文批准，由南京金陵饭店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集团公司”）、新加坡欣光投资有限公司（简称“欣光投资”）、江苏交通控股有限公司（简称“交通控股”）、江苏省出版印刷物资公司（简称“印刷公司”）、南京消防技术服务事务所（简称“消防事务所”）五家发起人发起设立，于2002年12月30日在江苏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现时持有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3200001105707。公司现有效存续，本所律师未发现公司有根据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应予终止的情形出现。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符合《管理办法》第八条的规定。

2、公司自2002年12月30日设立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持续经营已超过3年，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的规定。

3、公司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发起人或者股东用作出资的资产的财产权转移手续已办理完毕，公司的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4、根据公司的营业执照及公司章程，公司主要从事住宿、餐饮业务及酒店物资贸易等业务，公司的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5、公司最近3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6、公司的股权清晰，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具备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1、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符合《证券法》规定的条件

（1）公司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根据江苏天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天衡审字(2006) 598号《审计报告

告》，公司 2003 年、2004 年、2005 年、2006 年 1—6 月分别实现净利润 12,121,466.36 元、27,242,985.92 元、42,578,616.62 元、20,599,085.24 元（合并会计报表数据），公司连续三年盈利，并可向股东支付股利，公司财务状况良好，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根据江苏天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天衡审字(2006) 598 号《审计报告》，同时依据公司出具的书面承诺，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最近三年及最近一期会计报表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股份有限公司会计制度》的有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公允地反映了公司最近三年及最近一期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会计处理方法的选用也均遵循了一贯性原则，公司最近三年及最近一期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根据本所律师调查、公司承诺及相关政府部门的证明，公司近三年没有受过工商、税务、劳动、环保等机关的行政处罚或其它司法制裁的记录，公司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4）根据公司 200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后，股本总额为人民币 34,000 万元，不少于人民币三千万元，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5）公司向社会公众发行股票 15,000 万股，占股本总额的 44.12%，不少于 25%，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2、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

（1）主体资格

公司具有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详见本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公司发行股票的主体资格”），符合《管理办法》第八条至第十三条的规定。

（2）独立性

公司具有独立性（详见本法律意见书第五部分：“公司的独立性”），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四条至第二十条的规定。

（3）规范运作

①公司已经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详见本法律意见书第十四部分：“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情况”），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

②根据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并经本所适当核查，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经了解与股票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法规，知悉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义务和责任，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③根据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并经本所适当核查，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的规定。

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的情形；

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 36 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 12 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的情形；

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

④根据江苏天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天衡专字[2006]200 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和公司承诺，并经本所适当核查，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与效果，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

⑤根据公司承诺，并经本所适当核查，公司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的规定：

公司不存在最近 36 个月内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过证券；或者有关违法行为虽然发生在 36 个月前，但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的情形；

根据江苏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江苏省环境保护厅、江苏省地方税务局直属分局、江苏省国家税务局直属分局、江苏省劳动和社会保障厅和南京市质量技术监督局的证明及公司承诺，公司不存在最近 36 个月内违反工商、税收、土地、环保、海关以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情形；

公司最近 36 个月内未曾向中国证监会提出发行申请；

不存在公司本次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情形；

公司不存在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

公司不存在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⑥公司章程中已明确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经公司承诺，并经本所适当核查，未发现公司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的规定。

⑦根据江苏天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天衡审字(2006) 598 号《审计报告》、公司承诺，并经本所适当核查，公司有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不存在公司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的规定。

(4) 财务与会计

①根据江苏天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天衡审字(2006) 598 号《审计报告》，公司资产质量良好，资产负债结构合理，盈利能力较强，现金流量正常，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的规定。

②根据江苏天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天衡专字[2006]200 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和公司承诺，公司的内部控制在所有重大方面是有效的。江苏天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

③根据江苏天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天衡审字(2006) 598 号《审计报告》，公司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江苏天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条的规定。

④根据江苏天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天衡审字(2006) 598 号《审计报告》，公司编制财务报表以实际发生的交易或事项为依据；在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时保持了应有的谨慎；对相同或相似的经济业务，选用了一致的会计政策，无随意变更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的规定。

⑤根据江苏天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天衡审字(2006) 598 号《审计报告》和公司承诺，公司已完整披露关联方关系并按重要性原则恰当披露关联交易，关联交易价格公允，未发现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的规定。

⑥根据江苏天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天衡审字(2006) 598 号《审计报告》和公司承诺, 公司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下列条件:

公司 2003 年、2004 年、2005 年度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的净利润分别为人民币 11,705,541.27 元、26,744,841.43 元、41,959,842.74 元, 累计为人民币 80,410,225.44 元, 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

公司 2003 年、2004 年、2005 年度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228,577,418.74 元、293,595,837.88 元和 317,645,343.74 元, 累计超过人民币 3 亿元。

公司目前的股本总额为人民币 19,000 万元, 股本总额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

截至 2006 年 6 月 30 日, 公司的无形资产帐面值为人民币 0 元, 无形资产占净资产的比例不高于 20%。

根据江苏天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天衡审字(2006) 598 号《审计报告》, 截至 2006 年 6 月 30 日, 公司不存在未弥补亏损。

⑦根据江苏省国家税务局直属分局、江苏省地方税务局直属分局出具的证明和公司承诺, 公司自成立以来不存在被税务管理部门处罚的情形, 公司享有的税收优惠为: 2003 年非典疫情期间,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3]113 号”《关于调整部分行业在“非典”疫情期间税收政策的紧急通知》和江苏省人民政府“苏政发[2003]53 号”《省政府关于防止非典型肺炎期间对部分行业实行税费减免等优惠政策的精神》, 经江苏省地税局直属征收局批准, 本公司免缴 2003 年 5-9 月期间的营业税 3,306,881.61 元, 城建税 231,481.72 元, 地方教育费附加 132,275.26 元, 合计 3,670,638.59 元。公司享有的税收优惠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公司的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 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四条的规定。

⑧根据江苏天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天衡审字(2006) 598 号《审计报告》及公司承诺, 并经本所适当核查, 公司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 未发现公司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 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的规定。

⑨根据江苏天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天衡审字(2006) 598 号《审计报告》及公司承诺, 公司申报文件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的规定:

不存在故意遗漏或虚构交易、事项或其他重要信息的情形;

不存在滥用会计政策或会计估计的情形；

不存在操纵、伪造或篡改编制财务报表所依据的会计记录或相关凭证的情形。

⑩根据江苏天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天衡审字(2006)598号《审计报告》及公司承诺，并经本所适当核查，公司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的规定：

不存在公司的经营模式、产品或服务的品种结构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不存在公司的行业地位或公司所处行业的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不存在公司的最近1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对关联方或者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客户存在重大依赖的情形(根据江苏天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天衡审字(2006)598号《审计报告》，2005年度，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来源于酒店业务收入及商品贸易收入，酒店业务收入为19,630.02万元，占公司全部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为61.80%，商品贸易收入为11,355.71万元，占公司全部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为35.75%。2005年度，公司销售前五名客户收入总额为3,154.67万元，占公司销售收入总额的比例为9.93%。2005年度，公司向关联方销售货物为370万元，占同类业务的比例为1.57%)；

不存在公司的最近1个会计年度的净利润主要来自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的情形(根据江苏天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天衡审字(2006)488号《审计报告》，2005年度，公司的净利润为4,257.9万元，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参股公司为：南京金陵置业发展有限公司、南京金陵酒店管理有限公司，公司分别持有其30%、18%的股权，2005年度，公司从上述公司在摊销股权投资差额之后确认的投资收益分别为：911.89万元、3.59万元，合计915.48万元，占公司本年度净利润的21.5%)；

公司在用的商标、专利、专有技术以及特许经营权等重要资产或技术的取得或者使用不存在重大不利变化风险的情形；

不存在其他可能对公司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5) 募集资金运用

①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将全部用于金陵饭店扩建工程项目。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运用全部用于公司的主营业务，符合《管理办

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

②根据公司承诺及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公司募集资金数额和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等相适应，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的规定。

③公司拟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已取得江苏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同意变更金陵饭店扩建工程投资建设主体的批复》（苏发改投资发[2006]31号）和江苏省发展计划委员会《关于金陵饭店扩建工程项目建议书的批复》（苏计投资发[2003]828号）批准；根据江苏省环境保护厅出具的“关于对金陵饭店股份有限公司金陵饭店扩建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苏环便管（2006）28号），公司本次发行所募集资金的投资项目得到环保部门的同意；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部分用地通过公允价从集团公司租赁取得，该项目所需的其余土地公司将通过公开挂牌出让方式取得。

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管理办法》第四十条的规定。

④根据公司说明，公司董事会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进行了认真分析，确信投资项目具有较好的市场前景和盈利能力，能够有效防范投资风险，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符合《管理办法》第四十一条的规定。

⑤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需要租赁集团公司的土地使用权，双方已同意根据政府指导价、按市场公允原则租赁项目建设部分用地，不会因此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权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包含有写字楼，可能与集团公司世界贸易中心写字楼之间产生潜在的同业竞争。为此，集团公司已经作出承诺，将采取切实、有效的措施在项目写字楼投入使用前解决同业竞争问题。

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的规定。

⑥公司已经制定了《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建立了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募集资金将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符合《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的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符合股票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四、公司的设立

公司由五家企业法人发起设立。集团公司作为主发起人，对原南京金陵饭店五星级酒店的的经营性净资产进行剥离并以此出资，以经江苏中天资产评估事务所有限公司评估，并经江苏省财政厅核准后的经营性净资产 23342.91 万元，按 1:0.65116130055 的比例折为 15200 万股，其他四家发起人欣光投资、交通控股、印刷公司和消防事务所以现金按相同的折股比例出资，合计折股 3800 万股。各发起人的出资由江苏天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验证。经江苏省人民政府以苏政复[2002]156 号文《省政府关于同意设立金陵饭店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批准，并经公司创立大会决议，2002 年 12 月 30 日，公司在江苏省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领取了注册号为 3200001105707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注册资本为 19000 万元。

经合理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1、公司设立的条件、程序、资格、方式符合当时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并得到了有权部门的批准。

2、公司在设立过程中所签订的改制重组协议，包括《发起人协议》、《改制重组协议》、《注册商标使用许可协议》、《土地租赁协议》、《综合服务协议》等，该等协议的内容和形式均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未发现因此而引致公司设立行为存在潜在纠纷的情况。公司设立所涉及的有关财产所有权、使用权转移的法律文件齐备；公司设立过程中对原有合同、债权债务的处理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的情况；有关债权银行已出具书面意见同意有关债务转入公司。

3、公司设立过程中有关评估、审计、验资履行了必要程序，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4、公司创立大会的程序及所议事项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公司的独立性

经合理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1、公司业务独立，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十九条的规定。

公司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控股股东、

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公司拥有独立的酒店业务开发、销售系统，具有独自开展业务、面向市场的能力，公司设立了市场销售部、采购部等机构，不存在业务开展依赖股东的情况，公司有自己的主要销售客户和供应商，公司生产经营的主要原材料通过市场采购，公司的产品销售系自主进行，公司的业务合同均由公司作为签约一方当事人签署。

2、公司资产独立完整，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的规定。

公司已收到全体发起人股东缴纳的全部出资，集团公司所投入的非现金资产均已交付且已依法办理了产权过户和变更登记手续，公司其他股东的出资也已进入公司并由公司实际控制和使用，公司与其股东资产的权属关系界定明确。

2004年末，公司应收控股股东集团公司其他应收款余额935.86万元，上述欠款主要是未结算的能源费、停车场收入等，2005年3月底前公司已收回上述款项。2005年末公司应收控股股东的控股子公司南京湖滨金陵饭店有限公司其他应收款余额21万元，为该公司的客户在公司控股子公司下属湖滨金陵精品店消费签单的未结账款，2006年上半年，公司已收回上述款项。2006年6月底，公司应收南京湖滨金陵饭店有限公司的其他应收款余额11万元，为该公司客户在公司控股子公司下属湖滨金陵精品店消费签单的未结账款，公司应收南京金陵娱乐发展实业有限公司的其他应收款余额18万元，为未结算的能源费，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已收回上述款项。

除存在上述未及时结算款项的情况外，未发现公司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况。

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未发现公司有以资产、权益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担保的情形。

3、公司的人员独立，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的规定。

公司拥有独立的员工队伍，公司与股东的人员编制已经分开，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专职在公司工作，没有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领取薪水；公司的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公司的董事和经理人选均通过合法程序产生，未发现有控股股东非法干预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已经作出的人事任免决定的情况。

4、公司财务独立，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的规定。

公司设有财务部门，建立了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制定有《财务管理制度》等内部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分公司、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开设了基本帐户，公司不存在与控制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帐户的情况，公司作为纳税主体独立纳税，公司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未发现有控股股东非法干预公司资金使用的情况。

5、公司机构独立，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八条的规定。

公司建立健全了内部经营管理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

6、公司在独立性方面不存在其他严重缺陷，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条的规定。

六、公司的发起人股东

公司发起人有五名：南京金陵饭店集团有限公司、新加坡欣光投资有限公司、江苏交通控股有限公司、江苏省出版印刷物资公司、南京消防技术服务事务所，均为企业法人。集团公司、交通控股是江苏省人民政府出资设立的国有独资有限责任公司，欣光投资是新加坡企业，印刷公司为国有独资企业，消防事务所是股份合作制企业。

经合理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1、公司发起人股东全部为依法存续的企业法人，其作为公司之股东，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之规定。

2、公司发起人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之规定。

3、公司发起人投入的资产产权关系清晰，将该等资产投入公司不存在法律障碍。

4、发起人投入公司的资产或权利的权属证书已转移给公司，不存在法律障碍或风险。

七、公司的股本及演变

公司设立时的总股本为：19000 万股（每股面值一元），公司股权设置为：

集团公司持有 15200 万股（国有法人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80%；

欣光投资持有 1900 万股（外资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0%；

交通控股持有 1045 万股（国有法人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5.5%；

印刷公司持有 570 万股（国有法人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

消防事务所持有 285 万股（法人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5%；

公司国有股权管理得到江苏省财政厅苏财国资[2002]180 号文《江苏省财政厅关于金陵饭店股份有限公司（筹）国有股权管理有关问题的批复》的批准。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股本未发生变化。

根据公司发起人股东承诺及本所律师适当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1、公司设立时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合法有效，国有股权管理已得到有权部门的批准，未发现产权界定和确认存在纠纷及风险。

2、未发现控股股东所持公司股份存在质押的情形。

八、公司的业务

公司的经营范围是：住宿，餐饮服务，实业投资和管理，国内贸易（国家禁止或限制经营的项目除外，国家有专项规定的，取得相应许可后经营），食品的研发，物业管理，室内外装饰，计算机网络工程及软件的开发和相关的技术服务，企业形象策划，展览服务，人才培养，经济信息咨询服务。

公司主要从事酒店经营（提供住宿、餐饮、会议等综合性服务）和酒店物资贸易业务。公司设立以来，主营业务未发生过变化。

经合理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1、公司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已经江苏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公司目前正在从事的经营业务和方式未超出已核准的经营范围，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公司未在中国大陆以外从事经营活动。

3、公司成立以来经营范围未发生重大变化。

4、公司主营业务突出。

5、公司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1、公司的关联方

(1) 控股股东：南京金陵饭店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公司 80% 的股权。

(2) 控股股东的全资或控股的企业

企业名称	关 系
南京金陵大厦	控股股东持股 100%
江苏金陵（国际）投资公司	控股股东持股 100%
江苏金陵文化用品公司	控股股东持股 100%
南京金陵饭店广告公司	控股股东持股 100%
南京美龄宫服务部	控股股东持股 100%
南京金陵饭店文化艺术中心	控股股东持股 100%
南京金陵商贸服务中心	控股股东持股 100%
江苏金陵五星实业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持股 90.5%，文化公司持股 9.5%
荣金国际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持股 99.5%，五星公司持股 0.5%
南京世界贸易中心有限责任公司	控股股东持股 94%，购物中心持股 6%
江苏金陵快餐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持股 89.72%，五星公司持股 10.28%
南京金陵百货有限责任公司	控股股东持股 84%，购物中心持股 16%
江苏金陵饭店汽车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持股 80%，五星公司持股 20%
苏州工业园区融鑫工贸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持股 80%，五星公司持股 20%
南京金陵娱乐发展实业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持股 75%，荣金公司持股 24%
南京金陵饭店购物中心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持股 74%，五星公司持股 26%
南京金陵景福设备工程实业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持股 60.72%
南京国展金陵饭店服务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持股 60%，金陵投资持股 40%
南京湖滨金陵饭店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持股 55%
南京金陵置业发展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持股 55%，本公司持股 30%
南京金陵饭店置业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持股 53.33%，金陵大厦持股 40%，商贸中心持股 6.67%
江苏金陵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持股 40%，五星公司持股 60%

(3) 公司的子公司

企业名称	关 系
南京新金陵饭店有限公司	公司持股 100%
江苏金陵贸易有限公司(金陵贸易)	公司持股 90%
江苏金陵精品商贸有限公司	公司持股 90%，金陵贸易 10%
江苏苏糖糖酒食品有限公司	金陵贸易持股 52.2%

(4) 公司的联营企业

本公司的联营企业

企业名称	关 系
南京金陵置业发展有限公司	公司持股 30%

(5) 关联自然人

公司及控股股东的关键管理人员均为公司的关联人士，其具体名单如下：

关联人士	关联关系
汤文俭	集团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沈永平	集团公司副董事长、副总经理、公司董事
李建伟	集团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公司董事长
赵裕源	集团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胡 明	集团公司总经理助理、南京金陵酒店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
狄 嘉	公司总经理
金美成	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费志冰	公司财务总监
张胜新	公司董事会秘书
陈勳超	公司市场销售总监
朱明生	公司信息技术总监
孙 玉	公司子公司江苏金陵贸易有限公司总经理
花惠生	公司食品研发中心主任

(6) 公司关联自然人投资的企业

南京金陵酒店管理有限公司，公司关联自然人持有该公司 51.04%的股权，公司持有该公司 18%的股权。酒店管理公司主要从事酒店管理业务。

公司关联自然人持有酒店管理公司股份情况如下表：

关联人士	出资额（万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沈永平	132.5	11.93
李建伟	127	11.43
胡 明	137.5	12.38
狄 嘉	10	0.90
金美成	10	0.90
费志冰	35	3.15
张胜新	5	0.45
陈勳超	55	4.95
朱明生	10	0.90
孙 玉	30	2.70
花惠生	15	1.35
合 计	567	51.04

2、公司的重大关联交易

(1) 公司从关联方采购货物

单位：万元

关联单位名称	业务内容	2006年1-6月	2005年度	2004年度	2003年度
南京金陵饭店广告公司	采购印刷品	9.7	53	61	55
江苏金陵快餐有限公司	提供工作餐	130	262	265	197

(2) 公司向关联方销售货物

单位：万元

关联单位名称	业务内容	2006年 1-6月	2005年度	2004年度	2003年度
集团公司	在公司采购及消费	50	84	92	97
江苏金陵五星实业有限公司	在公司采购及消费	-	-	22	19
南京湖滨金陵饭店有限公司	在公司采购及消费	10	57	58	55
南京金陵金陵娱乐发展实业有限公司	在公司采购及消费	63	146	237	243
南京金陵百货有限责任公司	在公司采购及消费	4	68	107	113
南京金陵饭店购物中心有限公司	在公司采购及消费	-	15	17	55
江苏金陵饭店汽车有限公司	在公司采购及消费	-	-	3	9
合 计		127	370	536	591

(3) 公司向关联方提供劳务

单位：万元

关联单位名称	业务内容	2006年 1-6月	2005年度	2004年度	2003年度
集团公司	提供劳务	50	111	102	83
南京金陵金陵娱乐发展实业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27	59	57	50
合 计		77	170	159	133

(4) 公司代关联方收取款项

单位：万元

关联单位名称	2006年 1-6月	2005年度	2004年度	2003年度
集团公司	520	1,001	1,050	1,147
南京金陵金陵娱乐发展实业有限公司	173	324	386	261
南京金陵百货有限责任公司	93	251	398	411
南京金陵饭店购物中心有限公司	3	25	102	152
南京湖滨金陵饭店有限公司	-	16	51	41
江苏金陵饭店汽车有限公司	4	15	22	24
合 计	793	1,632	2,009	2,036

公司代集团公司收取的款项主要为替集团公司向客户收取的世界贸易中心写字楼租金。

(5) 公司向关联方提供综合服务

2002年12月20日，公司筹委会和集团公司签订了《综合服务协议》，同意集团公司向公司提供生活服务（含宿舍、就餐）、仓储等，公司向集团公司提供供水、电、汽、煤气、公共设施等服务，同时对双方提供服务的收费标准进行了

规定。本协议自公司成立之日起生效，生效后持续有约束力。2002年12月28日，在公司创立大会上，各股东投票表决通过了上述协议。2003年1月1日，公司与集团公司签订协议对上述协议进行了确认。

公司向关联方收取综合服务费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单位名称	2006年1-6月	2005年度	2004年度	2003年度
集团公司	118	257	286	396
南京金陵金陵娱乐发展实业有限公司	154	276	279	269
南京金陵百货有限责任公司	191	396	370	393
南京金陵饭店购物中心有限公司	98	207	206	237
江苏金陵快餐有限公司	52	98	102	91
江苏金陵饭店汽车有限公司	4	7	5	6
合计	617	1,241	1,248	1,392

(6) 公司租赁关联方的土地

2002年12月20日，公司筹委会和集团公司签订了《土地租赁协议》，同意参照南京市人民政府制定的土地租金标准，公司以每年每平方米195元的标准向集团公司租赁10,356.28平方米土地，年租金总额为202万元，租赁年限为20年。租赁期满后，双方将续签土地租赁协议。2002年12月28日，在公司创立大会上，各股东投票表决通过了上述协议。2003年1月1日，公司与集团公司签订协议对上述协议进行了确认。

公司向集团公司支付土地租赁费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单位名称	2006年1-6月	2005年度	2004年度	2003年度
集团公司	101	202	202	202

(7) 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资产管理

① 公司受托经营集团公司资产

2003年1月1日，公司与集团公司签订了《管理服务协议书》，集团公司将其下属世界贸易中心楼7-17层（以下简称“世贸楼”）资产委托公司进行经营管理，托管期限自2003年1月1日至2008年12月31日止。委托经营管理期间，世贸楼的营业收入归集团公司，世贸楼的所有经营费用（包括能源费用、设备设施的维修费、人工费用、经营物耗费用等）和税金由集团公司承担，集团公司向公司每年支付100万元管理费用，公司不向集团公司收其他经营费。

公司 2003 年度、2004 年度、2005 年度、2006 年 1-6 月收取集团公司支付的管理费 100 万元、100 万元、100 万元、50 万元。

②公司受托经营南京金陵娱乐实业发展有限公司的资产

2003 年 1 月 1 日，公司与南京金陵娱乐实业发展有限公司签订了《管理服务协议书》，金陵娱乐将其拥有的金淼餐厅委托公司进行经营管理，托管期限自 2003 年 1 月 1 日至 2008 年 12 月 31 日止，委托经营管理期间，金淼餐厅的营业收入归委托方，金淼餐厅的所有经营费用（包括能源费用、设备设施的维修费用、人工费用、经营物耗费用等）和税金由委托方承担，委托方向公司每年支付 50 万元管理费用，公司不向委托方收其他经营费。

公司 2003 年度、2004 年度、2005 年度、2006 年 1-6 月收取委托方支付的管理费 50 万元、50 万元、50 万元、25 万元。

③江苏金陵饭店汽车有限公司受托经营公司资产

2003 年 12 月 28 日，公司与江苏金陵饭店汽车有限公司签订了《委托经营管理服务协议》，公司将户外停车场委托该公司管理经营，并对收费标准进行了确定，期限 5 年。

公司 2004 年度、2005 年度、2006 年 1-6 月分别收取停车场收入 104 万元、109 万元和 50 万元。

④南京金陵酒店管理有限公司受托经营公司的酒店管理业务

2004 年 11 月 20 日，公司与南京金陵酒店管理有限公司签订《委托经营管理服务协议》，公司将已签订的全部酒店管理合同（包括管理合同、特许经营合同、咨询服务合同）交由该管理公司管理与执行。公司委托该管理公司经营管理酒店的收益在扣除相应的成本费用后的净收益全部归公司所有，按季度支付给公司。本协议自 2005 年 1 月 1 日起生效，并持续有效。

2005 年度、2006 年 1-6 月，公司取得酒店管理费净收益 119 万元和 118 万元。

(8) 与关联方共同投资

①2004 年 6 月 30 日，经公司 2003 年度股东大会批准，公司与公司部分中高层管理人员联合其他自然人共同出资，成立了南京金陵酒店管理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500 万元，其中：公司以现金 100 万元和无形资产评估作价 100 万元出资，持股 40%；胡明等 9 位自然人股东以现金 300 万元出资，持股 60%。

②2005年4月29日，经南京金陵酒店管理有限公司2005年第2次股东会批准，新增7位自然人股东，按每股1元的价格以现金100万元对酒店管理公司增资，将注册资本增至600万元，其中：公司持股比例降至33.33%；胡明等34位自然人股东持股66.67%。

③2005年12月30日，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南京金陵酒店管理有限公司2005年第6次股东会批准，按每股1.1元的价格，部分自然人股东和江苏天华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分别以现金出资381.7万元和180.4万元，合计向南京金陵酒店管理有限公司增资562.1万元，其中：记入注册资本511万元，记入资本公积51.1万元。南京金陵酒店管理有限公司注册资本增至1,111万元，其中：公司持股比例降至18%；江苏天华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持股14.76%；胡明等34位自然人股东持股67.24%。

（9）公司受让关联方股权

①2004年11月11日，公司与集团公司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公司拟受让集团公司持有的南京金陵置业发展有限公司25%的股权，以2004年9月30日为资产评估基准日，双方共同指定的资产评估机构对南京金陵置业发展有限公司的资产进行评估，以评估后的净资产值的25%对应的价值作为股权转让价格。上述股权转让的价格确定为：5,114.72万元。

②2004年11月11日，公司与江苏金陵五星实业有限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公司拟受让江苏金陵五星实业有限公司持有的南京金陵置业发展有限公司5%的股权，以2004年9月30日为资产评估基准日，双方共同指定的资产评估机构对南京金陵置业发展有限公司的资产进行评估，以评估后的净资产值的5%对应的价值作为股权转让价格。上述股权转让的价格确定为：1,022.94万元。

公司200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本次股权受让行为进行了确认。

公司分别向集团公司和江苏金陵五星实业有限公司支付了5,114.72万元、1,022.94万元的股权转让款，全部款项在2005年3月31日之前支付完毕。

（10）债务重组

2005年12月，经公司200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江苏省地方税务局直属分局和江苏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苏国资函[2005]125号”《关于金陵饭店有关资产划转事项的复函》同意，公司将设立时集团公司作为出资投入的净资产中的“应交税金”余额3,433万元及“其他应交款”

余额 27 万元共计 3,460 万元转给集团公司。上述款项尚未支付，在帐务处理上挂其他应付款。

(11) 公司向关联方提供注册商标使用许可

2002 年 12 月 20 日，公司筹委会和集团公司签订了《注册商标使用许可协议》，对集团公司无偿投入公司的第 771871 号和 778929 号注册商标，鉴于历史原因和现实状况，公司许可集团公司、全资或控股企业在现有使用范围内无偿使用，使用期限自股份公司成立之日起，为期十年；未经公司事先书面同意，集团公司不得向任何第三方再许可其于本协议项下的权利。2002 年 12 月 28 日，在公司创立大会上，各股东投票表决通过了上述协议。2003 年 1 月 1 日，公司与集团公司签订协议对上述协议进行了确认。

(12) 关联方往来余额

单位：万元

关联单位名称	2006年6月30日	2005年12月31日	2004年12月31日	2003年12月31日
(1) 其他应收款				
集团公司	-	-	936	-
南京湖滨金陵饭店有限公司	11	21		
南京金陵娱乐发展实业有限公司	18	-	-	-
(2) 其他应付款				
集团公司	3,480	3,514	-	258
南京金陵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	19	-	-
(3) 预付帐款				
集团公司	-	-	3,000	-
(4) 应付帐款				
江苏金陵饭店汽车有限公司	-	-	-	12

(13) 因本次发行募集资金运用而涉及的关联交易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的金陵饭店扩建工程拟占用土地 15529 平方米，其中拟受让土地面积为 6906.5 平方米，承租集团公司用地 8622.5 平方米。土地租赁价格拟根据政府指导价格，按市场公允原则双方协商解决。公司 2006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了《关于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承租南京金陵饭店集团有限公司用地的议案》。集团公司第一届第十八次董事会同意根据政府指导价、按市场公允原则将项目建设部分用地租赁给公司。

3、与控股股东及其子公司的同业竞争问题

集团公司是江苏省政府授权经营的国有独资公司，其经营范围：省政府授权

范围内的国有资产经营、管理、转让、投资，企业托管，资产重组，实物租赁，经批准的其他业务。集团公司自身并无实际生产经营行为，与公司不构成同业竞争。

公司是位于南京市中心的豪华五星级商务酒店。公司控股股东集团公司全资和控制的企业中，除湖滨金陵饭店和金陵大厦也从事酒店经营服务外，其他均未从事酒店经营服务。湖滨金陵饭店成立于2000年6月，位于南京主城区外的百家湖风景区，是典型的景区休闲度假性饭店，酒店规模小，客房总数仅126间套，主要客源是休闲度假客人，餐饮经营主要定位于社会化大众餐饮；金陵大厦成立于1992年6月，定位于经济型酒店，客房总数仅117间，以接待内宾旅游团队为主，且没有餐饮经营。湖滨金陵饭店和金陵大厦的市场定位、目标客户、产品、设施均与公司存在很大差异。因此，公司控股股东所控制的企业与公司在酒店经营业务上不构成同业竞争。

公司的贸易业务通过公司控股的子公司进行，具体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经营范围
江苏金陵贸易有限公司	国内贸易，计算机软件开发，经济信息咨询
江苏金陵精品商贸有限公司	国内贸易（国家禁止或限制经营的项目除外；国家有专项规定的，取得相应许可后经营），商品信息咨询，企业管理
江苏苏糖糖酒食品有限公司	食用油脂及其制品、酒类、饮料、各类定型包装食品、食糖等的销售、仓储等

公司控股股东集团公司全资或控股的部分企业也从事贸易业务。具体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经营范围
江苏金陵文化用品公司	日用百货、日用化学品、皮革制品、玻璃制品、文化用品、服装、照相器材、工艺美术品（金银制品除外，金首饰限零售）、家用电器（彩电、进口录象机除外）、名人字画（限零售）。烟、酒、蜜饯果脯、茶叶，糖果、饼干，非酒精饮料，中成药及精制药材（限规定品种的零售），书报刊零售。计算机及其设备，通信产品（卫星地面接受设施除外）销售
南京美龄宫服务部	饮食服务、车辆存放。工艺美术品（金银制品除外）、字画、日用百货、日用化学品、烟、酒、非酒精饮料、冷热饮品、干鲜果品、糕点、糖果、罐头食品的零售
南京金陵饭店文化艺术中心	字画、工艺美术品（金银制品除外）、文化用品、家具、百货、礼品销售，装裱字画，装饰设计，室内外装饰，镜框制作，艺术展览服务

南京金陵商贸服务中心	物业管理；房屋出租；百货、洗洁用品、塑料制品销售
江苏金陵五星实业有限公司	百货、针纺织品、普通机械、电子计算机及配件、汽车零部件、摩托车及零部件、家具、建筑材料、装潢材料、五金、交电、化工原料（危险品除外）、工艺美术品（金银制品除外）、陶瓷制品、副食品、其他食品、健身器材
南京世界贸易中心有限责任公司	信息咨询服务；宾馆人才培养；劳务服务；室内外装饰；百货、针纺织品、工艺美术品（金银制品除外）、机电产品、摩托车、农副产品（棉花除外）、建筑材料、装饰材料、化工产品（危险品除外）零售
南京金陵百货有限责任公司	百货、化妆品、五金交电、针纺织品、服装、皮革制品、金银制品、办公用品、珠宝玉器销售
苏州工业园区融鑫工贸有限公司	销售装璜材料、化工原料（不含危险品）、汽车零部件、计算机及配件
南京金陵娱乐发展实业有限公司	娱乐（不含保龄球）、餐饮、美容、购物中心、商务中心、健身、游泳池及相关配套服务
南京金陵饭店购物中心有限公司	家电、交电、照相器材、针纺织品、服装、皮革制品、金银珠宝、食品（含冷、热饮制售）、酒、化妆品、百货销售；烟销售；售后服务

江苏金陵贸易有限公司、江苏金陵精品商贸有限公司主要是为公司提供酒店物资采购服务以及发展酒店配套用品、食品原材料销售代理业务及选择合适生产厂商开展“贴牌”销售；江苏苏糖糖酒食品有限公司主要从事食糖、中外名酒、食用油脂、饮料等商品的批发业务，与集团公司的全资或控股公司所主要从事的百货、服装等的零售业务在服务对象及所销售的产品上存在差异，因此，控股股东所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公司在贸易业务上不构成同业竞争。

公司控股股东及其控股、全资企业与公司不构成同业竞争。

4、经合理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1) 公司与关联方的关联关系清晰、明确、合法。

(2) 公司正在履行的关联交易协议之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之规定。

(3) 公司正在进行的关联交易行为是公允的，未发现有显失公平之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况。

(4) 公司设立了独立董事，制定了规范的独立董事制度、股东大会和董事会议事规则，该等制度可以有效地保护中小股东的利益。

(5) 公司已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以及《关联交易决策制度》中明确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

(6) 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附属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7)为避免可能存在的同业竞争,控股股东已作出了《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8)公司已对关联交易情况进行了充分披露,不存在重大遗漏或隐瞒。

(9)公司已将限制控股股东从事同业竞争的措施进行了充分披露,不存在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十、公司的主要财产

经合理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1、公司的主要财产包括房屋产权、注册商标、特许经营权、生产经营设备。

2、公司现时拥有的用于生产经营的房产共有5处,合计面积50333.65平方米,均已取得完整的权属证明:

(1)南京市房产管理局,宁房权证鼓转字第241738号《房屋所有权证》,汉中路2号,建筑面积40799.11平方米,丘(地)号579250-VI-3。

(2)南京市房产管理局,宁房权证鼓转字第241740号《房屋所有权证》,汉中路2号,建筑面积合计8231.07平方米,丘(地)号579250-1。




(3)南京市房产管理局,宁房权证鼓转字第241741号《房屋所有权证》,汉中路2号,建筑面积合计77.87平方米,丘(地)号579250-1。

(4)南京市房产管理局,宁房权证鼓转字第241745号《房屋所有权证》,汉中路2号,建筑面积472.16平方米,丘(地)号579250-VII-3。

(5)南京市房产管理局,宁房权证鼓转字第241739号《房屋所有权证》,汉中路2号,建筑面积合计753.44平方米,丘(地)号579250-1。

3、公司独立拥有25项注册商标:

序号	注册人	注册商标	商标注册证号	核定项目	有效期限截止日
1	金陵 饭店 股份 有限 公司		778929	服务第42类	2015年2月27日
2			779851	服务第41类	2015年11月27日
3			779426	服务第39类	2015年3月13日
4			779810	服务第38类	2015年11月27日
5			779476	服务第36类	2015年3月13日
6			779922	服务第35类	2015年11月27日
7			890320	商品第32类	2006年10月27日
8			911218	商品第30类	2006年12月6日
9			907688	商品第29类	2006年11月27日
10			914063	商品第11类	2006年12月13日

11			954788	商品第 9 类	2007 年 2 月 27 日	
12			923008	商品第 7 类	2006 年 12 月 27 日	
13			771871	服务第 42 类	2014 年 11 月 13 日	
14			774661	服务第 41 类	2014 年 12 月 27 日	
15			773330	服务第 39 类	2014 年 12 月 6 日	
16			771700	服务第 38 类	2014 年 11 月 13 日	
17			773593	服务第 36 类	2014 年 12 月 13 日	
18			890316	商品第 32 类	2006 年 10 月 27 日	
19			911206	商品第 30 类	2006 年 12 月 6 日	
20			907677	商品第 29 类	2006 年 11 月 27 日	
21			914061	商品第 11 类	2006 年 12 月 13 日	
22			902582	商品第 9 类	2006 年 11 月 20 日	
23			898964	商品第 7 类	2006 年 11 月 13 日	
24				1143794	服务第 42 类	2008 年 1 月 13 日
25				1141718	服务第 42 类	2008 年 1 月 6 日

4、公司合法取得的特许经营权如下：

(1)2002 年 12 月 24 日，南京市公安局向股份公司颁发了公特市旅字第 151 号《特种行业许可证》；

(2) 2005 年 8 月 3 日，江苏省卫生厅向股份公司颁发了苏卫监证字（2005）第 001 号《卫生许可证》。

5、公司拥有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有：机器设备、家具设备、交通运输设备等。截止 2006 年 6 月 30 日，公司主要生产经营设备原值为 187,834,476.39 元，净值为 50,054,087.10 元。

6、公司对上述财产拥有合法的所有权，该等财产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争议。

7、公司拥有的上述主要财产不存在抵押、担保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公司对该等财产行使所有权不存在法律障碍。

8、公司另行租赁了集团公司的土地使用权，公司与集团公司签署的《土地租赁协议》合法有效。

十一、公司的重大债权债务

公司正在履行、将要履行的重大合同中包括：关联交易与同业竞争方面的相关协议（土地租赁协议、综合服务协议、注册商标使用许可协议、委托经营管理

服务协议等) 以及其他合同。

经合理查验, 本所律师认为:

- 1、公司正在履行和将要履行的重要合同, 其内容和形式是合法的、有效的, 不存在履行时的法律障碍。
- 2、上述合同的签约主体一方均为公司, 不存在需要变更合同主体的情形。
- 3、经适当核查并经公司确认, 未发现公司存在虽已履行完毕但可能存在潜在纠纷的重大合同。
- 4、经适当核查并经有关政府部门及公司确认, 公司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 5、公司与关联方之间无相互担保的情形存在, 公司不存在向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
- 6、经适当核查并经公司确认, 公司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其他应付款是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中产生的, 其行为合法有效, 不会对本次发行产生重大影响。

十二、公司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经适当核查, 本所律师认为:

- 1、公司成立至今无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及重大资产出售的行为。
- 2、公司于 2004 年向集团公司和江苏金陵五星实业有限公司分别受让其持有的南京金陵置业发展有限公司 25% 和 5% 的股权。公司上述受让股权的行为均签署了合同, 相关的股权进行了资产评估, 取得了公司股东大会及江苏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批准, 履行了必要的法律手续, 真实、有效, 符合行为实施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三、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公司的创立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 该章程已在江苏省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备案。2005 年 12 月 29 日, 因公司法修改, 公司对章程作相应的修改, 公司 2005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该公司章程修正案。

经合理查验, 本所律师认为:

- 1、公司章程的制定及修改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定程序。

2、公司现行章程的内容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为本次发行，经 2006 年 4 月 17 日召开的公司 200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06 年修订）的规定制作了章程（上市草案），章程（上市草案）在公司本次发行后生效。

十四、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公司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组织机构。公司制订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制度、总经理工作细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和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等制度。

经适当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公司具有健全的组织结构，已依照《公司法》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建立并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组织机构。

2、公司已经建立较为完备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其通过程序和内容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

3、公司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4、公司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等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公司董事会现有 9 名董事（包括 3 名独立董事）、公司监事会现有 3 名监事（包括 1 名职工代表监事），公司设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

经适当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公司现任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之规定。

2、公司近三年来董事、监事的调整变化符合有关规定，并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

3、公司现有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和职权范围，符合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

之规定。

十六、公司的税务

1、公司及其子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

- (1) 增值税：销项税税率 17%，进项税税率 17%；
- (2) 营业税：客房、餐饮收入的税率为 5%，车队服务收入的税率为 3%；
- (3) 企业所得税：按应纳税所得额的 33%计缴。
- (4) 地方税及附加：

城市维护建设税：按实际缴纳流转税额的 7%缴纳；

教育费附加：按实际缴纳流转税额的 4%缴纳。

2、2003 年非典期间，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3]113 号”《关于调整部分行业在“非典”疫情期间税收政策的紧急通知》和江苏省人民政府“苏政发[2003]53 号”《省政府关于防止非典型肺炎期间对部分行业实行税费减免等优惠政策的意见》的精神，经江苏省地税局直属征收局批准，公司免缴 2003 年 5-9 月期间的营业税 3,306,881.61 元，城建税 231,481.72 元，地方教育费附加 132,275.26 元，合计 3,670,638.59 元。

除此之外，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没有享受其他财政补贴、税收优惠政策。

3、经适当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 (1) 公司及其子公司目前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 (2) 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财政补贴政策合法、有效。
- (3) 根据江苏省国家税务局直属分局、江苏省地方税务局直属分局出具的证明，公司成立以来不存在被税务机关处罚的情形。

十七、公司环境保护、产品质量标准

经合理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1、公司生产经营活动和拟投资的项目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江苏省环境保护厅已出具肯定性意见。

2、公司成立以来未曾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被

处罚。

3、根据南京市质量技术监督局的证明，公司的产品或服务符合有关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未曾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

十八、公司募股资金的运用

1、募集资金用途

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将全部用于金陵饭店扩建工程项目。

2、经合理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募集资金用途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至第四十三条的规定。

(1) 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运用全部用于公司的主营业务，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

(2) 根据公司承诺及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公司募集资金数额和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等相适应，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的规定。

(3) 公司拟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已取得江苏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同意变更金陵饭店扩建工程投资建设主体的批复》（苏发改投资发[2006]31号）和江苏省发展计划委员会《关于金陵饭店扩建工程项目建议书的批复》（苏计投资发[2003]828号）批准；根据江苏省环境保护厅出具的“关于对金陵饭店股份有限公司金陵饭店扩建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苏环便管（2006）28号），公司本次发行所募集资金的投资项目得到环保部门的同意；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部分用地通过公允价从集团公司租赁取得，该项目所需的其余土地公司将通过公开挂牌出让方式取得。

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管理办法》第四十条的规定。

(4) 根据公司说明，公司董事会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进行了认真分析，确信投资项目具有较好的市场前景和盈利能力，能够有效防范投资风险，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符合《管理办法》第四十一条的规定。

(5) 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需要租赁集团公司的土地使用权，双方已同意

根据政府指导价、按市场公允原则租赁项目建设部分用地，不会因此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权益；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包含有写字楼，可能与集团公司世界贸易中心写字楼之间产生潜在的同业竞争。为此，集团公司已经作出承诺，将采取切实、有效的措施在项目写字楼投入使用前解决同业竞争问题，公司符合《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的规定。

(6) 公司已经制定了《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建立了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募集资金将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符合《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的规定。

十九、公司业务发展目标

经合理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 1、公司业务发展目标与其主营业务一致。
- 2、公司制定的业务发展目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之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经合理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 1、公司、公司控股子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 2、公司的董事长、总经理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刑事诉讼案件。

二十一、公司的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已经审阅了《招股说明书》，作为公司本次发行的专项法律顾问，现作如下声明：

- 1、本所及经办律师保证由本所同意公司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已经本所律师审阅，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因上述内容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引致的法律风险，并对其

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公司董事、保荐人（主承销商）已经承诺《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3、承担审计事务的江苏天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及签字的注册会计师也依据有关规定出具了声明。

4、经合理查验，本所律师未发现《招股说明书》对重大事实的披露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十二、需要关注的问题

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取得政府部门的立项批准。集团公司已承诺按公允价将该项目所需的部分用地租赁给公司，该项目所需的其余土地已由南京市国土资源局列入 2006 年度城市经营性用地出让计划，公司计划于 2006 年 11 月通过公开挂牌出让方式取得上述土地。

二十三、结论意见

通过对公司的行为以及本次申请的合法性、合规性的充分的核查验证，本所律师认为：

1、公司具有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2、公司已经根据其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就本次发行履行了必要的批准、授权手续。

3、公司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条件。

4、公司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所引用的本所律师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适当。

5、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的部分土地需要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通过公开挂牌出让方式取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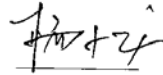
公司本次发行的申请尚须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六份。

[此页无正文，为江苏金禾律师事务所关于金陵饭店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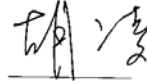


江苏金禾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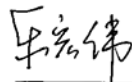


杨小龙



胡凌

负责人:



乐宏伟

二〇〇六年七月十九日

江苏金禾律师事务所

关于金陵饭店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致：金陵饭店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060866号《行政许可项目审查反馈意见通知书》中有关《金陵饭店股份有限公司首发申请文件反馈意见》（以下简称“反馈意见”）的要求，江苏金禾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作为金陵饭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特聘法律顾问，在已出具的《关于金陵饭店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基础上，现就《反馈意见》中提及的问题作出如下说明并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对本所已出具的《法律意见书》的补充，并构成《法律意见书》不可分割的一部分；本所在《法律意见书》中发表法律意见的前提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出具已得到发行人如下保证：

1、发行人已经提供了本所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要求发行人提供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确认函或证明。

2、发行人提供给本所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并无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且文件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其与原件一致和相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股票申请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本补充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本所根据《证券法》第二十条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提供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一、关于“反馈意见”重点问题 2 所提出的问题

1、南京金陵酒店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管理公司”）的设立

公司为国有控股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南京金陵饭店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集团公司”）是江苏省人民政府出资设立并被授予国有资产投资主体的国有独资有限公司，对其所投资企业行使国有资产出资者职能。

2004 年 6 月 30 日，公司与公司部分中高层管理人员联合其他自然人共同出资，成立了南京金陵酒店管理有限公司，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3201002015238，管理公司设立时的注册资本为 500 万元，其中：公司以现金 100 万元和无形资产评估作价 100 万元出资，持股 40%，胡明等 9 位自然人股东以现金 300 万元出资，持股 60%。

（1）管理公司的发起人

管理公司共有 10 名发起人，除公司外，其余 9 名发起人为：胡明、沈永平、姬旭东、陈劭超、花惠生、李建伟、张胜新、王宝樑、费志冰。上述自然人均为中国公民，除姬旭东、王宝樑外，其余 7 名发起人为公司或集团公司的关键管理人员，具体情况如下：

发起人	职务
胡 明	集团公司总经理助理
沈永平	集团公司副董事长、副总经理、公司董事
陈劭超	公司市场销售总监
花惠生	公司食品研发中心主任
李建伟	集团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公司董事长
张胜新	公司董事会秘书
费志冰	公司财务总监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自然人作为发起人与公司共同出资设立管理公司的行为没有违反《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 378 号，以下简称“《条例》”）、《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规范国有企业改制工作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03]96 号，以下简称“《通知》”）和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国资委”）当时有效的国有资产管理的有关规定。

（2）设立管理公司的授权和批准

公司 200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设立管理公司的议案。

公司第一届第四次董事会确认了管理公司自然人股东的身份，并同意签署

《出资协议》，公司董事李建伟、沈永平因与议案有关联关系，回避了表决。

行使国有资产出资者职能的集团公司第一届第八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同意金陵饭店股份有限公司与自然人共同出资设立酒店管理公司的议案》，集团公司董事李建伟、沈永平因与议案有关联关系，回避了表决。

本所律师认为：管理公司的设立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相关人员未参与决策，符合《条例》、《通知》和国资委当时有效的国有资产管理的有关规定。

(3) 资产评估

管理公司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发起人	出资额(万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金陵饭店股份有限公司	200	40%
胡明	47.5	9.5%
沈永平	47.5	9.5%
姬旭东	30	6%
陈勳超	30	6%
花惠生	30	6%
李建伟	30	6%
张胜新	30	6%
王宝樑	30	6%
费志冰	25	5%

公司 200 万元出资中，以现金出资 100 万元，以无形资产评估作价出资 100 万元，无形资产出资的比例占管理公司注册资本的 20%。

公司作为出资的无形资产是“金”字图形注册商标，商标注册证号为第 773061 号，该注册商标的核定服务项目为第 35 类，核定的范围为：辅助经营管理，张贴广告，室外广告，商业信息代理，广告，照相复制，打字，订阅报纸（替他人），商店橱窗布置，文件复制，文秘服务。

具有证券业务资产评估从业资格的南京永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公司作为出资的无形资产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宁永会评报字（2004）第 041 号《金陵饭店股份有限公司投资入股项目无形资产评估报告书》。

无形资产的评估结果得到了公司 2003 年股东大会的认可，行使国有资产出资者职能的集团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对评估结果也予以了确认。

本所律师认为：管理公司设立过程中对公司所出资的无形资产进行了资产评估且履行了必要程序，符合《条例》、《通知》和国资委当时有效的国有资产管理的有关规定。

(4) 验资

南京永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管理公司出资人的出资进行了验资并出具了宁永会验字(2004)第0039号《南京金陵酒店管理有限公司验资报告》。根据该验资报告,管理公司发起人的出资已全部到位。

根据验资报告、相关人员的承诺及本所律师适当查验,自然人发起人的出资全部为自有资金,不存在自然人发起人向公司、集团公司或其他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借款的情形,也不存在以这些企业的国有产权或实物资产作标的物为融资提供保证、抵押、质押、贴现等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自然人的出资符合《条例》、《通知》和国资委当时有效的国有资产管理的有关规定。

(5) 结论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管理公司的设立符合《条例》、《通知》和国资委的当时有效的国有资产管理的有关规定。

2、管理公司的运营模式

(1) 管理公司的主营业务

根据管理公司营业执照,其经营范围为:承接酒店管理、酒店从业人员培训、酒店专用设备维修及酒店用品、原材料、设备的采购供应业务;承接客人的服务委托及酒店业务代理;经营酒店销售网络;商务代理;提供酒店业务顾问、咨询服务;提供专业酒店开业服务;提供旅游景区管理服务;经营管理与酒店业务相关的服务;承接酒店的工程设计、内部装修、设备安装及维修、清洁工程。

根据管理公司提供的财务报表、相关说明及南京永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审计报告,管理公司的主营业务为:受托管理酒店及直接投资经济型酒店的经营,管理费收入及经济型酒店收入构成管理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管理公司设立以来的主营业务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06年1-6月		2005年度		2004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管理费收入	266.12	22.35	503.60	47.48	40.48	100.00
经济型酒店收入	921.07	77.36	554.77	52.30	-	-
其他收入	3.43	0.29	2.36	0.22	-	-
合 计	1,190.62	100.00	1,060.73	100.00	40.48	100.00

①受托管理酒店

发行人 200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设立管理公司的议案，根据该议案，管理公司设立后，发行人将不再签署新的受托管理酒店合同，同时，发行人将原所管酒店业务委托给管理公司继续履行。根据股东大会决议，管理公司与发行人于 2004 年 11 月 20 日签订了《委托经营管理服务协议》，并管理了与发行人签订管理合同的 10 家酒店，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其中 1 家酒店因管理合同期限届满解除管理关系，管理公司目前实际为发行人管理的酒店为 9 家。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管理公司还另行签署了 17 家酒店的管理合同。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管理公司目前实际管理的已开业酒店（含发行人委托代管的酒店）共计 15 家，具体名录如下：

南京金陵酒店管理有限公司管理的酒店	
由发行人签约并委托管理公司管理的酒店	管理公司签约并管理的酒店
南京金陵江滨国际会议中心酒店	南京紫金山庄
南京金陵晶元大酒店	江苏恒丰金陵国际酒店
金陵（丹阳）饭店	金陵溧阳宾馆
徐州金陵苏源大酒店	张家港华芳金陵国际酒店
太仓花园酒店	马鞍山南湖宾馆
杭州金马饭店	金陵黟县宾馆
常熟天铭国际大酒店	
常州金陵江南大饭店	
常州金陵明都大饭店	

②投资经营经济型酒店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管理公司投资经营了六家经济型酒店：金一村南京新街口店、金一村南京萨家湾店、金一村南京大方巷店、金一村南京夫子庙店、金一村南京五台山体育中心店和金一村南通和平桥店。

（2）管理公司的主要管理团队和业务机构

根据管理公司的说明和本所律师适当查验，管理公司的管理团队的主要成员包括：总裁、副总裁、工程总监、餐饮总监、市场销售部经理、财务部经理、质检部主任、培训部经理等，均是从社会招聘的专业人士。除发行人市场营销总监陈勳超兼任管理公司董事外，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业务）人员均未在管理公司兼职，不参与管理公司的经营管理。

管理公司设置了市场销售部、培训部、质检部、工程部、餐饮部、财务部

等业务部门,建立了与其业务经营相适应的业务系统和制度,具有独自开展业务、面向市场的能力。

(3) 管理公司受托经营酒店业务的限制

根据 2006 年 6 月管理公司的承诺,为避免与发行人之间的利益冲突,管理公司承诺将不再承接南京地区高星级酒店经营管理业务;且在发行人所建设、控股或参股酒店的地区,管理公司不在该地区经营管理与金陵饭店同等档次、同等星级的酒店。

(4) 结论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管理公司的主营业务为受托管理酒店及投资经营经济型酒店业务,管理公司建立了与其主营业务相适应的业务运行系统,聘请了专业的经营管理团队,能够独立面向市场、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作为管理公司的发起人股东,发行人 2003 年度股东大会确认了管理公司的主营业务范围;发行人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仅作为管理公司的股东,而不参与管理公司的经营管理;管理公司作出的承诺有利于避免因其开展主营业务而给发行人实体酒店经营带来的利益冲突;因此,管理公司的上述运营模式符合国有资产管理的有关规定。

二、关于“反馈意见”其他问题 15 所提出的问题

公司是由集团公司作为主发起人,以原南京金陵饭店五星级酒店的的经营性净资产出资,联合其他四家发起人共同发起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公司设立时的《资产重组方案》,集团公司将与饭店主业相关的资产投入公司,同时,遵循配比的原则,将属于拟投入公司的资产和业务活动引起的负债划归公司。根据江苏中天资产评估事务所有限公司苏中资评报(2002)第 174 号《评估报告》,集团公司投入公司的总资产为 44,710.81 万元,负债为 21,367.9 万元,净资产为 23,342.91 万元。在上述负债中,包括集团公司的未交税金和其他未交款。

公司 200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金陵饭店有关资产划转事项的议案》,同意将公司改制时原南京金陵饭店在公司挂帐税款 3460 万元(其中,应交税金 3432.7 万元,其他应交款即教育费附加 26.9 万元)直接划转给集团公司。应交税金的明细如下:

明细	金额(元)
营业税	15,970,257.89
城建税	521,886.82
企业所得税	9,452,111.10
房产税	8,383,021.27
合计	34,327,277.08

江苏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苏国资函(2005)125号《关于金陵饭店有关资产划转事项的复函》答复南京金陵饭店集团有限公司,同意“原金陵饭店2002年以前挂帐的欠税3460万元从金陵饭店股份公司划转你公司,以真实准确反映金陵饭店股份公司的财务状况”,并“请你公司及所属金陵饭店股份公司据此调整帐务”。江苏省地方税务局直属分局于2005年12月27日同意将“原南京金陵饭店在股份公司挂帐的税款3460万元直接划转给集团公司”。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是由集团公司以经营性净资产作为股权投资联合其他发起人共同发起设立的。上述3460万元是集团在发起设立公司之前既已形成的应交税金及其他应交款,纳税人应为集团公司。根据国家税收方面的法律规定,集团在出资投入的净资产中将上述“应交税金及其他应交款”3460万元作为负债投入公司,并没有改变集团公司是上述“应交税金及其他应交款”的纳税人的事实,公司并不因此成为上述3460万元“应交税金及其他应交款”的纳税人。公司相关股东大会关于“资产划转”的决议、江苏省国资委的批复及江苏省地方税务局直属分局的同意实际上明确了集团公司是上述“应交税金及其他应交款”的纳税人。因此,本所律师认为上述“资产划转”的行为不违反相关法律的规定。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六份。

[此页无正文，为江苏金禾律师事务所关于金陵饭店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律师补充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经办律师：

杨小龙

胡凌

负责人：

乐宏伟

二〇〇六年 九 月二十六日

江苏金禾律师事务所

关于金陵饭店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致：金陵饭店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或“证监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江苏金禾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作为金陵饭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特聘法律顾问，本所于 2006 年 7 月出具了《关于金陵饭店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就中国证监会《金陵饭店股份有限公司首发申请文件反馈意见》（以下简称“反馈意见”）中提及的问题，本所于 2006 年 9 月出具了《关于金陵饭店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在此基础上，现就《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之后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之间发生的事项，本所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对本所已出具的《法律意见书》的补充，并构成《法律意见书》不可分割的一部分；本所在《法律意见书》中发表法律意见的前提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出具已得到发行人如下保证：

1、发行人已经提供了本所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要求发行人提供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确认函或证明。

2、发行人提供给本所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并无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且文件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其与原件一致和相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股票申请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本补充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本所根据《证券法》第二十条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提供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一、公司的财务与会计

2006年7月向中国证监会报送发行申请材料时，公司提供了2006年1-6月、2005年度、2004年度、2003年度的财务报表以及江苏天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天衡审字（2006）598号《审计报告》。发行申请材料报送后，公司又编制了公司2006年1-9月、2005年度、2004年度、2003年度的财务报表作为新的申报财务报表，江苏天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天衡审字（2006）658号《审计报告》、无保留意见的天衡专字[2006]255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根据江苏天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天衡审字（2006）658号《审计报告》，截至2006年9月30日，公司的无形资产帐面值为人民币0元，无形资产占净资产的比例不高于20%，公司不存在未弥补亏损。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财务与会计符合《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

二、公司的募集资金运用

1、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用地

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部分所需用地按公允价向集团公司租赁，其余土地于2006年11月22日进入南京市国土资源局公开挂牌出让程序，挂牌期限截止2006年12月27日。2006年12月4日，发行人2006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同意南京新金陵饭店有限公司参与南京市金陵饭店北侧地块挂牌竞买的议案》。2006年12月27日，公司专门为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建成后运营而设立的南京新金陵饭店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金陵饭店”）成为上述土地使用权（公开出让地块编号：NO.2006G73）的竞得人，南京市国土资源局出具了“国有土地使用权公开出让成交确认书”。2007年1月9日，新金陵饭

店取得了上述受让土地的使用权。

2、2006年12月27日，江苏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省发展改革委关于核准金陵饭店扩建工程的通知》（苏发改投资发[2006]1478号文）核准同意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经有权部门审批，并办理了所需土地的用地手续，符合《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

三、 公司的关联交易

2006年6月5日，公司控股股东南京金陵饭店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集团公司”）向公司出具《授权委托书》，就南京地铁施工永久占用其土地而产生的补偿事宜，特委托公司全权代表集团公司与南京市鼓楼区拆迁办公室和南京地下铁道有限责任公司签订补偿协议书等相关的法律文件，从事相关活动。

2006年6月9日，公司与南京市鼓楼区拆迁办公室、南京地下铁道有限责任公司签订《协议书》，就南京地铁二号线永久占用集团公司部分土地和围挡公司酒店正大门施工及拆迁部分设施达成补偿协议。南京市鼓楼区拆迁办公室支付公司补偿款人民币2,340万元，其中：属集团公司永久用地补偿费1,851.1958万元；其余488.8042万元为对公司损失的补偿。南京地下铁道有限责任公司支付公司补偿费158万元，用于支付公司酒店正大门部分设施（包括道路、绿化、照明等）的拆除补偿。

截至2006年9月30日，公司就该事项代集团公司收取补偿款1,851.1958万元。2006年12月27日，公司已将上述补偿款1,851.1958万元支付给集团公司。

经合理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上述关联交易的内容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未发现有不公允之处以及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情况。

四、 公司对新金陵饭店增资

2006年7月17日，公司单独出资3,000万元设立了新金陵饭店。

2006年12月4日，公司与南京三宝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宝集

团”) 签署了《投资合作协议书》，对公司和三宝集团分期增资新金陵饭店进行了约定：2006 年 12 月 8 日前，公司与三宝集团对新金陵饭店进行首次增资，将新金陵饭店注册资本增加至 6,000 万元，其中：公司本次认购出资 559.8 万元，合计认购出资 3,559.8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59.33%；三宝集团本次认购出资 2,440.2 万元，合计认购出资 2,440.2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40.67%；在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之日起的三年内，公司与三宝集团将按股权比例以现金认购的方式分期进行后续增资，全部增资完成后，公司对新金陵饭店的总投入为 43,769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59.33%，三宝集团的总投入为 30,0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40.67%。

《投资合作协议书》得到了公司 2006 年 12 月 4 日召开的公司 2006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批准。

2006 年 12 月 7 日，公司与三宝集团按照《投资合作协议书》的约定完成了对新金陵饭店的首次增资，经南京天宏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宁天宏所验(2006) 055 号《验资报告》验证，新金陵饭店的注册资本增加至 6000 万元人民币。2006 年 12 月 8 日，新金陵饭店领取了新的营业执照。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上述对新金陵饭店的增资行为签署了合同，取得了公司股东大会的批准，履行了必要的法律手续，真实、有效，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 公司对外担保

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于 2007 年 1 月 4 日向招商银行南京分行出具了不可撤销担保书（编号：2007 年保字第 110100410 号）。担保书承诺公司为南京新金陵饭店有限公司 3,000 万元期限为 1 年的银行贷款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上述对外担保行为取得了公司董事会的批准，履行了必要的法律手续，真实、有效，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六、 公司的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新加坡欣光投资有限公司为公司的股东，持有公司 10% 的股份。2006 年 8

月 24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商务部关于同意金陵饭店股份有限公司为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商资批[2006]1705 号）批准同意公司为外资比例低于 25%的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2006 年 8 月 29 日，公司取得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批准号：商外资资审字[2006]0620 号，发证序号：3201010112）。

七、 公司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发行人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招股说明书》系由发行人与承销商编制，在 2006 年 7 月向中国证监会报送后根据中国证监会的反馈意见及其后发生的情况进行了修改。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为本次股票发行上市而编制且经上述修改的《招股说明书》的内容及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有关信息披露的规定。修改后的《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对重大事实的披露不存在虚假记载、严重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八、 结论性意见

基于上述事实，本所律师认为：

- 1、发行人的财务与会计符合《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
- 2、发行人募集资金运用符合《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
- 3、未发现发行人的关联交易有不公允之处以及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情况。
- 4、发行人对新金陵饭店的增资行为合法有效。
- 5、发行人对外担保行为合法有效。
- 6、发行人修改后的《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对重大事实的披露不存在虚假记载、严重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7、未发现发行人存在影响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障碍。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四份。

[此页无正文，为江苏金禾律师事务所关于金陵饭店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之签字盖章页]



经办律师：

杨小龙

胡凌

负责人：

乐宏伟

二〇〇七年一月九日

江苏金禾律师事务所

关于金陵饭店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用地有关问题的 专项法律意见书

致：金陵饭店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金陵饭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或“发行人”）与江苏金禾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签订的《专项法律顾问聘请合同》，本所作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就其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提供法律服务。

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和转让暂行条例》、《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规划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和转让暂行条例》、《国务院关于加强国有土地资产管理的通知》（国发[2001]15号）、《国务院关于深化改革严格土地管理的决定》（国发[2004]28号）、《规范国有土地租赁若干意见》（国土资发[1999]222号）、《江苏省土地管理条例》（2004年修订）、《江苏省国有土地租赁办法》（江苏省人民政府令第12号）、《江苏省城镇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和转让实施办法》（江苏省人民政府令第129号）、等有关土地管理方面的法律、行政法规、江苏省地方性法规、行政规章和江苏省、南京市行政规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就题述专项法律问题进行了审核并出具本专项法律意见书。

本专项法律意见书是对本所已出具的《法律意见书》的补充，并构成《法律意见书》不可分割的一部分；本所在《法律意见书》中发表法律意见的前提同样适用于本专项法律意见书。

本专项法律意见书的出具已得到发行人如下保证：

- 1、发行人已经提供了本所为出具本专项法律意见书所要求发行人提供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确认函或证明。
- 2、发行人提供给本所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并无隐

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且文件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其与原件一致和相符。

本专项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同意将本专项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股票申请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本专项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本所根据《证券法》第二十条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提供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专项法律意见如下：

一、关于发行人租赁土地建楼的合法性问题

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将全部用于金陵饭店扩建工程项目。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用地部分通过公开挂牌出让的方式取得，其余所需土地从南京金陵饭店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集团公司”）租赁取得。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和转让暂行条例》第三条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外的公司、企业、其他组织和个人，除法律另有规定者外，均可依法取得土地使用权，进行土地开发、利用、经营。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五十四条规定：建设单位使用国有土地的，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可以以划拨方式取得的外，都应当以出让等有偿使用方式取得。

《江苏省土地管理条例》（2004年修订）第三十六条规定：建设单位和个人使用国有土地，除按照法律规定可以以划拨方式取得外，应当以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作价出资或者入股、国有土地租赁等有偿使用方式取得。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和转让暂行条例》等规定，取得土地使用权的方式有划拨、出让、转让、出租、作价出资或入股等。

《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条例》第十二条、国土资源部《规范国有土地租赁若干意见》第一条、《江苏省国有土地租赁办法》第五条规定：经营性房地产开发用地应当以出让方式取得国有土地使用权。

根据上述规定，本所律师认为：租赁是有偿使用国有土地的合法方式之一，

承租人有依法进行土地开发、利用、经营的权利；有关土地管理方面的法律、行政法规、江苏省地方性法规、行政规章和江苏省、南京市行政规定中有经营性房地产开发项目建设用地必须以出让方式取得的明确要求，但未对其他建设项目用地的有偿取得方式做出明确具体的限定，也未明确规定不得以租赁方式取得项目建设用地；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属于经营性房地产开发项目，项目建设用地部分以租赁方式取得的做法并不违反有关土地管理方面的法律、行政法规、江苏省地方性法规、行政规章和江苏省、南京市的行政规定。

二、关于变更土地用途是否存在法律障碍问题

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项目承租集团公司持有的土地使用权情况如下：

国有土地使用权证号	面积(m ²)	使用权类型	地类(用途)	终止日期
宁鼓国用(2005)第02006号	3713.7	出让	综合	2054年03月02日
宁鼓国用(2006)第09569号	2687.6	出让	办公	2056年01月12日
宁鼓国用(2003)第07543号	2221.2	授权经营	旅游业	2042年12月01日
合计	8622.5	-	-	-

《江苏省土地管理条例》(2004年修订)第三十八条规定：“国有土地使用权出租时，如果改变土地用途，必须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审核同意；依法应当报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的，由土地行政主管部门审核后报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根据以上规定，发行人募集资金项目金陵饭店扩建工程用地属于经营性用途，因此，集团公司的办公用地需要变更土地用途后才能出租给发行人作为募集资金项目的用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和转让暂行条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土地使用者需要改变土地用途的，应当征得出让方同意并经土地管理部门和城市规划部门批准。

发行人募集资金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已取得江苏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省发展改革委关于核准金陵饭店扩建工程的通知》(苏发改投资发[2006]1478号文)核准同意，并得到江苏省环境保护厅“关于对金陵饭店股份有限公司金陵饭店扩建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苏环便管(2006)28号)的同意，南京市规划局也出具了《建设工程规划设计要点通知书》，2006年11月，募集资金项目所需土地进入南京市国土资源局公开挂牌出让程序，2006年12月，发行人通过公开出让竞买的方式称为上述土地的竞得人，取得了上述土地的使用

权。

目前，集团公司变更土地用途手续正在办理中。根据上述情况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所律师认为：集团公司变更土地用途不违反土地管理、城市规划等方面的法律、法规，本所律师未发现有影响变更手续办理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本专项法律意见书正本四份。

[此页无正文，为江苏金禾律师事务所关于金陵饭店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用地有关问题的专项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经办律师： 杨小龙

杨小龙

胡凌

胡凌

负责人：

乐宏伟

乐宏伟

2007年1月22日

江苏金禾律师事务所
关于金陵饭店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的

律师工作报告

江苏金禾律师事务所

中国南京洪武路 129 号 4 楼

电话：86-25-84505760 传真：86-25-84508513

江苏金禾律师事务所
关于金陵饭店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

致：金陵饭店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贵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发行人”）与本所签订的《专项法律顾问聘请合同》，本所接受公司委托，担任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专项法律顾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或“证监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本所就公司本次发行的有关事项出具本律师工作报告。

本所律师在为公司出具的本次发行法律意见书中所做出的所有声明均适用于本律师工作报告。

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第二十条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贵公司提供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本律师工作报告如下：

律师工作报告引言

江苏金禾律师事务所系经江苏省司法厅批准设立的合伙制律师事务所，注册地在南京市洪武路 129 号 4 楼。本所业务范围主要包括：金融、证券业务、公司法律事务、房地产法律事务、工商登记代理业务和诉讼、仲裁代理、刑事辩护业务。

本次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的签名律师为杨小龙、胡凌。

杨小龙律师，毕业于南京大学法律系，曾在南京市司法局从事律师、公证管理工作四年，1991 年取得律师资格，现为本所合伙人。杨小龙律师为多家公司的股份制改造、股票发行上市、配股发行、增发及收购上市公司法人股提供过法律服务，作为公司律师为凯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江苏索普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黑牡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高淳陶瓷股份有限公司的股票发行出具法律意见书，作为主承销商律师为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江苏舜天国际集团服装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宁沪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福建双菱股份有限公司等公司的股票发行出具验证笔录。联系方式：地址：南京洪武路129号4楼，邮编：210005，电话：025-84505209，电子信箱：denning@vip.163.com。

胡凌律师，毕业于中国政法大学，曾担任法院民事和经济审判庭法官，从事民事、经济司法审判和证券法律工作十多年，经办过数百件民事、经济类（含证券）诉讼案件及非诉讼事务，获得证券、基金、期货等五种从业人员资格证书，联系方式：地址：南京洪武路129号4楼，邮编：210005，电话：025-84509391，电子信箱：study666@126.com。

2002年9月，公司聘请本所作为公司改制及股票发行上市的特聘法律顾问，双方签订了《专项法律顾问聘用合同》，明确了双方的权利和义务，确定了本所的工作范围和职责。

本所律师为金陵饭店股份有限公司改制设立和股票发行上市提供法律服务的主要工作如下：

- 1、开展尽职调查，收集、审查与公司设立、股票发行上市工作有关的各类文件、事实；
- 2、本所律师参加公司设立及本次股票发行上市的历次中介机构协调会议，讨论公司设立及本次股票发行上市工作有关的问题。
- 3、为公司发起设立、本次股票发行上市工作提供法律咨询、建议，参与方案的制定、研究和论证；
- 4、参与创立大会、股东大会、董事会的资料准备和筹备工作；
- 5、草拟、修改公司章程及公司章程上市草案；
- 6、制作、修改、审查公司各种重要的法律文件，包括：公司相关制度和各项议事规则、改制重组协议及其他重要合同等；
- 7、出具股份有限公司设立的法律意见书及国有股权管理方案的法律意见书；
- 8、参与公司的辅导活动，进行相关法律法规的培训；
- 9、审查公司的公司治理结构、公司独立性、公司的主要资产、与股东及关

联方的关系等方面的状况并进行法律规范；

- 10、审阅招股说明书；
- 11、出具股票发行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
- 12、其他与公司设立及本次股票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工作。

本所律师参与公司的设立及本次股票的发行上市工作，至本报告出具日，投入有效的工作时间超过 1800 小时以上。

律师工作报告正文

一、公司本次发行的批准和授权

公司于 2005 年 12 月 29 日召开了第二届第一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与公司本次发行有关的议案。经董事会召集，公司于 2006 年 1 月 16 日召开了 200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李建伟主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及代表共 5 名，所持有及所代表股份 19000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 19000 万股的 100%；出席会议的股东及代表均持有出席会议合法证明；公司监事、部分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会议。本次股东大会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对会议议案逐项表决，对投票情况进行清点后，表决结果当场予以公布。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董事会提出的与公司本次发行相关的议案：

-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股票（A 股）的议案》：

公司计划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不超过 15,000 万股，以溢价方式向社会公众发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或中国证监会指定的证券交易所上市。具体发行方案包括：

- (1) 发行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 股）；
- (2) 每股面值：1.00 元；
- (3) 发行数量：不超过 15,000 万股；
- (4) 发行方式：网下向询价对象配售和网上向二级市场投资者按市值配售相结合的方式，或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要求或认可的其他方式；
- (5) 发行对象：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或中国证监会指定的证券交易所开立

帐户的境内自然人和法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证券公司、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等经中国证监会认可的机构投资者；

（6） 每股发行价格：根据向询价对象初步询价和网下向询价对象累计投标询价的结果确定；

（7） 本决议有效期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两年。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公开发行股票（A 股）募集资金项目和可行性的议案》：

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于金陵饭店扩建工程项目。根据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项目投资总额估算为 104703 万元，项目建设期拟定 3 年。

项目所需资金来源，公司拟以本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净额全部用于金陵饭店扩建工程项目，资金不足部分采取公司自有资金、引入战略投资者和银行贷款等方式解决。

董事会负责募集资金项目的具体实施。

3、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承租南京金陵饭店集团有限公司用地的议案》。

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拟投资于金陵饭店扩建工程项目，该项目中的部分用地拟向南京金陵饭店集团有限公司租赁，土地租赁价格拟根据政府指导价格，按市场公允原则双方协商解决。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南京金陵饭店集团有限公司回避了表决。

4、审议通过《关于金陵饭店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上市草案）的议案》。

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股票的需要，依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的要求，制定了《金陵饭店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上市草案）》。该章程（上市草案）在公司上市后生效。

5、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本次发行前滚存利润分配的议案》：

公司发行当年实现的利润和以前年度累积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后的新老股东共享，并由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后的股东大会决定该利润的分配方案。

6、审议通过《关于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本次 A 股股票发行上市相关事宜的

议案》:

(1) 授权公司董事会根据具体情况按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及中国证监会相关的政策规定制定和实施本次股票发行的具体方案,包括股票发行上市的适时时机、发行价格、发行数量、发行方式、上市地点;

(2) 授权公司董事会根据实际情况对本次募集资金的投资项目和投资金额作个别、适当的调整;

(3) 授权公司董事会签署与本次股票发行相关的重要合同和文件;

(4) 授权公司董事会按照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实施结果对《公司章程》(草案)作进一步完善,在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办理公司工商注册变更登记事宜;

(5) 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其他与本次股票发行相关的事宜。

以上发行方案尚需报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实施。

根据对以上内容的审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 200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法律程序,其作出的批准本次发行的决议内容合法有效,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相关事宜,授权范围、程序合法有效,发行人本次发行之发行方案符合法律、法规以及其他规范性文件规定,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已获公司权力机构的必要批准和授权,尚需经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核准。

二、公司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1、公司的设立、存续

公司是经江苏省人民政府“苏政复[2002]156号”文批准,由南京金陵饭店集团有限公司(简称“集团公司”)、新加坡欣光投资有限公司(简称“欣光投资”)、江苏交通控股有限公司(简称“交通控股”)、江苏省出版印刷物资公司(简称“印刷公司”)、南京消防技术服务事务所(简称“消防事务所”)五家发起人发起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于 2002 年 12 月 30 日在江苏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成立,现时持有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3200001105707。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的营业期限为永久存续。公司章程规定的提前终止的情况为：

- (1) 股东大会决议解散；
- (2) 因合并或者分立而解散；
- (3) 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依法宣告破产；
- (4) 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
- (5) 人民法院依照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三条的规定予以解散。

经审查，公司历次股东大会未做出过公司解散的决议，公司不存在合并或分立的情形，根据江苏天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公司历年审计报告，公司不存在不能清偿到期债务而破产的情形，公司不存在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的情形，也不存在被人民法院依照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三条的规定予以解散的情形。

公司历次年检均获通过。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符合《管理办法》第八条的规定。

2、公司自 2002 年 12 月 30 日设立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持续经营已超过 3 年，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的规定。

3、公司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发起人或者股东用作出资的资产的财产权转移手续已办理完毕，公司的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四部分“公司的设立”），符合《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4、根据公司的营业执照及公司章程，公司主要从事住宿、餐饮业务及酒店物资贸易等业务，公司的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5、公司最近 3 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变化（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十五部分“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6、公司的股权清晰，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具备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1、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符合《证券法》规定的条件

(1) 公司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 根据江苏天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天衡审字(2006) 598 号《审计报告》，公司 2003 年、2004 年、2005 年、2006 年 1—6 月分别实现净利润 12,121,466.36 元、27,242,985.92 元、42,578,616.62 元、20,599,085.24 元(合并会计报表数据)，公司连续三年盈利，并可向股东支付股利，公司财务状况良好，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 根据江苏天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天衡审字(2006) 598 号《审计报告》，同时依据公司出具的书面承诺，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最近三年及最近一期会计报表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股份有限公司会计制度》的有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公允地反映了公司最近三年及最近一期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会计处理方法的选用也均遵循了一贯性原则，公司最近三年及最近一期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根据本所律师调查、公司承诺及相关政府部门的证明，公司近三年没有受过工商、税务、劳动、环保等机关的行政处罚或其它司法制裁的记录，公司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4) 根据公司 200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后，股本总额为人民币 34,000 万元，不少于人民币三千万元，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5) 公司向社会公众发行股票 15,000 万股，占股本总额的 44.12%，不少于 25%，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2、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

(1) 主体资格

公司具有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二部分：“公司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符合《管理办法》第八条至第十三条的规定。

(2) 独立性

公司具有独立性（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五部分：“公司的独立性”），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四条至第二十条的规定。

（3）规范运作

①公司已经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十四部分：“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情况”），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

②根据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并经本所适当核查，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经了解与股票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法规，知悉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义务和责任，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③根据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并经本所适当核查，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的规定。

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的情形；

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 36 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 12 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的情形；

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

④根据江苏天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天衡专字[2006]200 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和公司承诺，并经本所适当核查，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与效果，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

⑤根据公司承诺，并经本所适当核查，公司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的规定：

公司不存在最近 36 个月内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过证券；或者有关违法行为虽然发生在 36 个月前，但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的情形；

根据江苏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江苏省环境保护厅、江苏省地方税务局直属分局、江苏省国家税务局直属分局、江苏省劳动和社会保障厅和南京市质量技术监督局的证明及公司承诺，公司不存在最近 36 个月内违反工商、税收、土地、环保、海关以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情形；

公司最近 36 个月内未曾向中国证监会提出发行申请；

公司不存在本次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情形；

公司不存在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

公司不存在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⑥公司章程中已明确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经公司承诺，并经本所适当核查，未发现公司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的规定。

⑦根据江苏天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天衡审字(2006) 598 号《审计报告》、公司承诺，并经本所适当核查，公司有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不存在公司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的规定。

(4) 财务与会计

①根据江苏天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天衡审字(2006) 598 号《审计报告》，公司资产质量良好，资产负债结构合理，盈利能力较强，现金流量正常，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的规定。

②根据江苏天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天衡专字[2006]200 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和公司承诺，公司的内部控制所有重大方面是有效的。江苏天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

③根据江苏天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天衡审字(2006) 598 号《审计报告》，公司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

量,并由江苏天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条的规定。

④根据江苏天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天衡审字(2006) 598 号《审计报告》,公司编制财务报表以实际发生的交易或事项为依据;在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时保持了应有的谨慎;对相同或相似的经济业务,选用了一致的会计政策,无随意变更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的规定。

⑤根据江苏天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天衡审字(2006) 598 号《审计报告》和公司承诺,公司已完整披露关联方关系并按重要性原则恰当披露关联交易,关联交易价格公允,未发现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的规定。

⑥根据江苏天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天衡审字(2006) 598 号《审计报告》和公司承诺,公司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下列条件:

公司 2003 年、2004 年、2005 年度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的净利润分别为人民币 11,705,541.27 元、26,744,841.43 元、41,959,842.74 元,累计为人民币 80,410,225.44 元,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

公司 2003 年、2004 年、2005 年度的营业收入分别为:228,577,418.74 元、293,595,837.88 元和 317,645,343.74 元,累计超过人民币 3 亿元。

公司目前的股本总额为人民币 19,000 万元,股本总额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

截至 2006 年 6 月 30 日,公司的无形资产帐面值为人民币 0 元,无形资产占净资产的比例不高于 20%。

根据江苏天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天衡审字(2006) 598 号《审计报告》,截至 2006 年 6 月 30 日,公司不存在未弥补亏损。

⑦根据江苏省国家税务局直属分局、江苏省地方税务局直属分局出具的证明和公司承诺,公司自成立以来不存在被税务管理部门处罚的情形,公司享有的税收优惠为:2003 年非典疫情期间,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3]113 号”《关于调整部分行业在“非典”疫情期间税收政策的紧急通知》和江苏省人民政府“苏政发[2003]53 号”《省政府关于防止非典型肺炎期间对部分行业实行税费减免等优惠政策的精神》的精神,经江苏省地税局直属征收局批准,本公

司免缴 2003 年 5-9 月期间的营业税 3,306,881.61 元，城建税 231,481.72 元，地方教育费附加 132,275.26 元，合计 3,670,638.59 元。公司享有的税收优惠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的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四条的规定。

⑧根据江苏天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天衡审字(2006)598 号《审计报告》及公司承诺，并经本所适当核查，公司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未发现公司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的规定。

⑨根据江苏天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天衡审字(2006)598 号《审计报告》及公司承诺，公司申报文件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的规定：

不存在故意遗漏或虚构交易、事项或其他重要信息的情形；

不存在滥用会计政策或会计估计的情形；

不存在操纵、伪造或篡改编制财务报表所依据的会计记录及相关凭证的情形。

⑩根据江苏天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天衡审字(2006)598 号《审计报告》及公司承诺，并经本所适当核查，公司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的规定：

不存在公司的经营模式、产品或服务的品种结构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不存在公司的行业地位或公司所处行业的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不存在公司的最近 1 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对关联方或者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客户存在重大依赖的情形(根据江苏天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天衡审字(2006)598 号《审计报告》，2005 年度，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来源于酒店业务收入及商品贸易收入，酒店业务收入为 19,630.02 万元，占公司全部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为 61.80%，商品贸易收入为 11,355.71 万元，占公司全部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为 35.75%。2005 年度，公司销售前五名客户收入总额为 3,154.67 万元，占公司销售收入总额的比例为 9.93%。2005 年度，公司向关联方销售货物为 370 万元，占同类业务的比例为 1.57%)；

不存在公司的最近 1 个会计年度的净利润主要来自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的情形（根据江苏天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天衡审字(2006) 488 号《审计报告》，2005 年度，公司的净利润为 4,257.9 万元，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参股公司为：南京金陵置业发展有限公司、南京金陵酒店管理有限公司，公司分别持有 30%、18%的股权，2005 年度，公司从上述公司在摊销股权投资差额之后确认的投资收益分别为：911.89 万元、3.59 万元，合计 915.48 万元，占公司本年度净利润的 21.5%）；

公司在用的商标、专利、专有技术以及特许经营权等重要资产或技术的取得或者使用不存在重大不利变化风险的情形；

不存在其他可能对公司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5）募集资金运用

①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将全部用于金陵饭店扩建工程项目。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运用全部用于公司的主营业务，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

②根据公司承诺及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公司募集资金数额和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等相适应，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的规定。

③公司拟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已取得江苏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同意变更金陵饭店扩建工程投资建设主体的批复》（苏发改投资发[2006]31 号）和江苏省发展计划委员会《关于金陵饭店扩建工程项目建议书的批复》（苏计投资发[2003]828 号）批准；根据江苏省环境保护厅出具的“关于对金陵饭店股份有限公司金陵饭店扩建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苏环便管（2006）28 号），公司本次发行所募集资金的投资项目得到环保部门的同意；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部分用地通过公允价从集团公司租赁取得，该项目所需的其余土地公司将通过公开挂牌出让方式取得。

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管理办法》第四十条的规定。

④根据公司说明，公司董事会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进行了认真分析，确信投资项目具有较好的市场前景和盈利能力，能够有效防范投资风险，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符合《管理办法》第四十一条的规定。

⑤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需要租赁集团公司的土地使用权，双方已同意根据政府指导价、按市场公允原则租赁项目建设部分用地，不会因此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权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包含有写字楼，可能与集团公司世界贸易中心写字楼之间产生潜在的同业竞争。为此，集团公司已经作出承诺，将采取切实、有效的措施在项目写字楼投入使用前解决同业竞争问题。

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的规定。

⑥公司已经制定了《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建立了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募集资金将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符合《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的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符合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四、 公司的设立

1、公司是经江苏省人民政府批准，由集团公司作为主发起人，以原南京金陵饭店五星级酒店的经营性净资产出资，联合欣光投资、交通控股、印刷公司和消防事务所等其他四家发起人以现金出资，于2002年12月30日共同发起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集团公司于2002年11月29日召开了第一届第二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作为主发起人发起设立金陵饭店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2002年12月18日，公司五家发起人签订了《发起人协议》，并成立公司筹委会。五家发起人均是依法成立的具有法人资格的企业，其中，集团公司是江苏省人民政府出资设立并被授予国有资产投资主体的国有独资有限公司，交通控股是国有独资有限责任公司，印刷公司是国有企业，消防事务所是股份合作制企业，欣光投资为在新加坡注册的公司；除欣光投资住所在新加坡外，其他四家发起人均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为中国企业法人，住所均在中国境内，其中两家公司制企业——集团公司、交通控股的对外投资均未超过其净资产的百分之五十。

5家发起人中，集团公司对原南京金陵饭店星级酒店经营性净资产进行剥离并以此出资。以2002年10月31日为基准日，江苏中天资产评估事务所有限

公司出具了苏中资评报字（2002）第 174 号资产评估报告，经评估后的上述经营性净资产为 23,342.91 万元，按 1：0.65116130055 的比例折为 15200 万股，占股份公司总股本的 80%。

其他 4 家发起人股东均全部以现金出资，合计 5835.73 万元，按相同比例折为 3800 万股，其中：欣光投资 1900 万股，占总股本的 10%；交通控股 1045 万股，占总股本的 5.5%；印刷公司 570 万股，占总股本的 3%；消防事务所 285 万股，占总股本的 1.5%。

公司发起人国有资产的折股比率为：1：0.65116130055，不低于 65%。

公司筹委会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办理了名称预先核准，并领取（国）名称预核内字[2002]第 791 号《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

2002 年 12 月 23 日，江苏省财政厅以苏财国资[2002]180 号文《江苏省财政厅关于金陵饭店股份有限公司（筹）国有股权管理有关问题的批复》，确认了公司股本结构中中国有股权的设置。

经江苏省国土资源厅苏国土资产函[2002]33 号《关于核准南京金陵饭店改制涉及土地使用权处置方案的函》核准，集团公司为国有土地使用权授权经营管理单位，拥有南京市鼓楼区汉中路 2 号地块的国有土地使用权，土地使用权证证号为宁鼓国用（97）字第 1492 号（2003 年，土地使用权证证号变更为：宁鼓国用（2003）第 07543 号）。公司使用的土地面积为 10,356.28 平方米，由公司向集团公司租赁使用，双方于 2002 年 12 月 20 日签署了《土地租赁协议》。

2002 年 12 月 27 日，江苏省人民政府以苏政复[2002]156 号文《省政府关于同意设立金陵饭店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批准公司成立。

2002 年 12 月 27 日，江苏天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各发起人向公司设立时的出资进行了验证，出具了天衡验字（2002）85 号验资报告。

2002 年 12 月 28 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

2002 年 12 月 30 日，公司在江苏省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并取得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 3200001105707，注册资本为 19000 万元，每股面值 1 元，总股本为 19000 万股，注册地址：南京市汉中路 2 号金陵饭店 4 层。

经对公司设立时有关材料的审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设立的条件、程序、资格、方式符合当时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并得到了有权部门的批准。

2、本所律师审查了公司在设立过程中所签订的改制重组协议，包括《发起

人协议》、《改制重组协议》、《注册商标使用许可协议》、《土地租赁协议》、《综合服务协议》等，认为该等协议的内容和形式均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未发现因此而引致公司设立行为存在潜在纠纷的情况。公司设立所涉及的有关财产所有权、使用权转移的法律文件齐备；公司设立过程中对原有合同、债权债务的处理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的情况；有关债权银行已出具书面意见同意有关债务转入公司。

3、主发起人集团公司是江苏省人民政府出资设立并被授予国有资产投资主体的国有独资有限公司。集团公司对原南京金陵饭店五星级酒店经营性净资产进行剥离并以此出资。以 2002 年 10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江苏中天资产评估事务所对集团公司拟投入公司的经营性资产和负债进行评估，于 2002 年 11 月 23 日出具了苏中资评报字（2002）第 174 号资产评估报告书；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江苏天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天衡审字（2002）301 号审计报告。

2002 年 11 月 29 日，江苏省财政厅以苏财国资[2002]160 号文《江苏省财政厅关于核准南京金陵饭店集团有限公司发起设立股份有限公司资产评估项目的批复》，对本次资产评估予以核准。

2002 年 12 月 27 日，江苏天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各发起人的出资进行了验证，出具了天衡验字（2002）85 号验资报告。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设立过程中有关评估、审计、验资履行了必要程序，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4、公司创立大会的程序和所议事项

公司于 2002 年 12 月 28 日召开创立大会，出席会议的股东代表股权数占公司总股本的 100%。会议审议并以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全部通过了：

- （1）金陵饭店股份有限公司筹建工作报告；
- （2）关于设立金陵饭店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
- （3）公司章程；
- （4）发起人抵作股款的财产作价报告；
- （5）公司设立费用的审核报告；
- （6）选举产生首届董事会成员；
- （7）选举产生首届监事会成员；

(8) 公司关联交易的议案；

(9) 关于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创立大会的程序和所议事项符合《公司法》、其他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公司的独立性

1、公司业务独立，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十九条的规定。

根据公司的章程、营业执照、历年审计报告及公司的说明，公司的经营范围是：住宿，餐饮服务，实业投资和管理，国内贸易（国家禁止或限制经营的项目除外，国家有专项规定的，取得相应许可后经营），食品的研发，物业管理，室内外装饰，计算机网络工程及软件的开发和相关的技术服务，企业形象策划，展览服务，人才培养，经济信息咨询服务。

公司从事的主要业务为酒店经营（主要提供住宿、餐饮、会议等综合性服务）和酒店贸易业务。

公司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公司拥有独立的酒店业务开发、销售系统，具有独自开展业务、面向市场的能力，公司设立了市场销售部、采购部等机构，不存在业务开展依赖股东的情况，公司有自己的主要销售客户和供应商，公司生产经营的主要原材料通过市场采购，公司的产品销售系自主进行，公司的业务合同均由公司作为签约一方当事人签署。

2、公司资产独立完整，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的规定。

根据 2002 年 12 月 27 日江苏天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天衡验字（2002）85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02 年 12 月 27 日止，公司已收到全体发起人股东缴纳出资合计人民币 291,786,384.62 元，其中：注册资本 190,000,000.00 元，资本公积 101,786,384.62 元。各发起人的出资均已进入公司，公司设立时所募集的资金全部到位。

根据公司提供的《房屋所有权证》、《商标注册证》等权益证书、文件、江苏天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历年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合理核查，集团公司

所投入的非现金资产均已交付且已依法办理了产权过户和变更登记手续，公司其他股东的出资也已进入公司并由公司实际控制和使用，公司与其股东资产的权属关系界定明确。

2004年末，公司应收控股股东集团公司其他应收款余额935.86万元，上述欠款主要是未结算的能源费、停车场收入等，2005年3月底前公司已收回上述款项。2005年末公司应收控股股东的控股子公司南京湖滨金陵饭店有限公司其他应收款余额21万元，为该公司的客户在公司控股子公司下属湖滨金陵精品店消费签单的未结账款，2006年上半年，公司已收回上述款项。2006年6月底，公司应收南京湖滨金陵饭店有限公司的其他应收款余额11万元，为该公司客户在公司控股子公司下属湖滨金陵精品店消费签单的未结账款，公司应收南京金陵娱乐发展实业有限公司的其他应收款余额18万元，为未结算的能源费，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公司已收回上述款项。

除存在上述未及时结算款项的情况外，公司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况。

经公司承诺及本所律师的适当核查，截止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未发现公司有以资产、权益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担保的情形。

3、公司的人员独立，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的规定。

根据公司设立时的重组协议和方案，改制设立公司时，集团公司对人员作了必要的调整，一部分人员随资产的投入进入公司。

经核查公司提供的劳动合同等，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与股东的人员编制已经分开。

公司全体员工实行聘用制，公司与职工签订了劳动合同以明确用工关系，并为员工办理了社会保险，公司按时足额申报并缴纳社会保险费，包括：养老保险基金、失业保险基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工伤保险基金、生育保险基金、大病医疗救助基金、住房公积金。

公司设有人力资源部，负责公司的具体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公司制订了“人事管理制度”、“员工手册”等制度。

根据公司及其关联企业的说明以及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公司总经理、副总统

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专职在公司工作，没有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领取薪水；公司的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根据本所律师对公司历次董事会、股东大会情况的审查以及公司的说明，公司的董事和经理人选均通过合法程序产生，未发现有控股股东非法干预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已经作出的人事任免决定的情况。

4、公司财务独立，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的规定。

公司的财务部门为财务部，有专职财务人员 24 名。

公司建立了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制定有《财务管理制度》等内部财务会计制度和分公司、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

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南京分行颁发的《开户许可证》(编号：3010—00593066)，公司在中国银行江苏省分行开设了基本帐户，其帐号为：04413234848080910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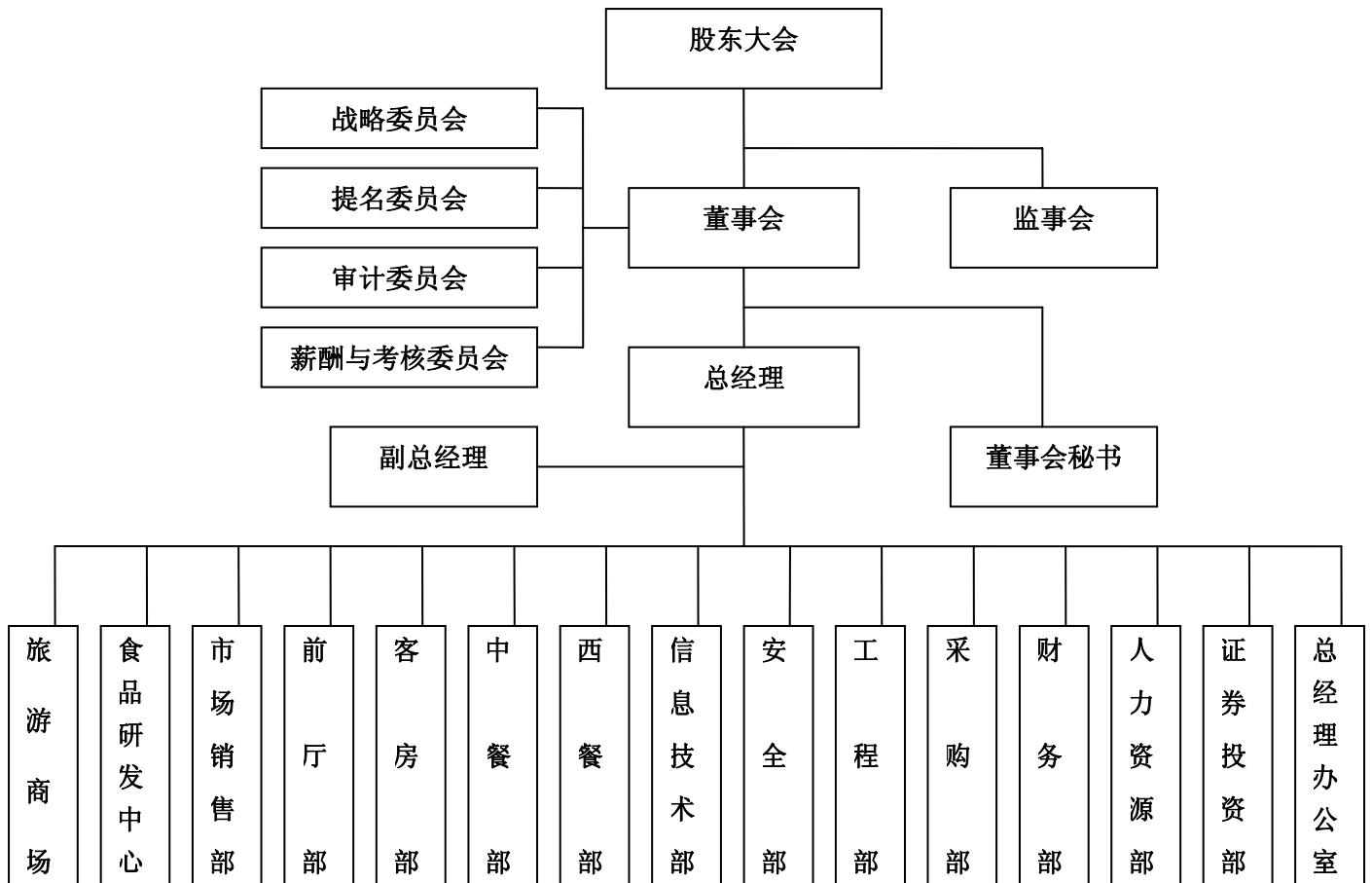
经适当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不存在与控制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帐户的情况。

本所律师审查了公司提供的税务登记证(公司的税务登记证号码为：苏地税登字 320006745579774 号，公司分支机构旅游商场的税务登记证号码为：苏地税注字 320006745579758 号及苏国税直字 320006745579758 号，)以及纳税凭证，认为公司作为纳税主体独立纳税。

根据公司的说明，公司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本所律师未发现有控股股东非法干预公司资金使用的情况。

5、公司机构独立，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八条的规定。

公司根据《公司法》的要求，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营管理层的组织机构体系，设置了总经理办公室、财务部、人力资源部、证券投资部、市场销售部、前厅部、客房部、中餐部、西餐部、信息技术部、工程部、采购部、安全部等职能部门，并制订了相应的规章制度，对各部门进行了明确的分工。公司的内部组织结构图如下：



根据本所律师的实地走访以及公司的说明，公司的机构设置、运作及场所等方面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完全分开，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

6、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公司在独立性方面不存在其他严重缺陷，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条的规定。

六、公司的发起人股东

1、公司发起人有五名：南京金陵饭店集团有限公司、新加坡欣光投资有限公司、江苏交通控股有限公司、江苏省出版印刷物资公司、南京消防技术服务事务所。

(1) 主发起人：南京金陵饭店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南京市汉中路 2 号

法定代表人：汤文俭

注册资本：17295 万元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经营范围：省政府授权范围内的国有资产经营、管理、转让、投资，企业托管，资产重组，实物租赁，经批准的其他业务。

集团公司前身为南京金陵饭店，成立于 1983 年 2 月 21 日，注册资本 7650 万元，为全民所有制企业。2002 年 9 月 10 日，经江苏省人民政府批准，将南京金陵饭店整体改建为南京金陵饭店集团有限公司，成为省政府出资设立并被授予国有资产投资主体的国有独资有限责任公司，承担国有资产保值增值责任。2002 年 10 月 31 日，集团在江苏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成立，注册资本为 17295 万元。

集团公司以 2002 年 10 月 31 日为基准日的经评估的净资产 23,342.91 万元，按照 1: 0.65116130055 的比率折合为股份公司股本 15,200 万股，占股份公司股本总额的 80%。

(2) 新加坡欣光投资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SHING KWAN INVESTMENT (SINGAPORE) PTE LTD

住所：4 SHENTON WAY 28-02 SINGAPORE 068807

法定代表人：陶欣伯（英文名 Tao Shing Pee）

成立日期：1983 年 6 月 27 日

经营范围：房地产、金融、商贸等投资业务。

欣光投资系成立于 1983 年 6 月 27 日的 LISSIMO INVESTMENTS PTE LTD 于 1985 年 9 月 18 日更名而来，主要股东为陶欣伯配偶及其子女，投资地域涉及新加坡、雅加达、北京、上海、南京、苏州等地。

欣光投资按 1: 0.65116130055 的比率折合为股份公司股本 1,900 万股，占股份公司股本总额的 10%。

(3) 江苏交通控股有限公司

住所：南京市石鼓路 69 号

法定代表人：沈长全

注册资本：168 亿元

交通控股成立于 1993 年 3 月 5 日，为江苏省人民政府出资设立的国有独资有限责任公司。其经营范围是在省政府授权范围内，从事国有资产经营、管理；有关交通基础设施、交通运输及相关产业的投资、建设、经营和管理，按章对通行车辆收费；实业投资，国内贸易（国家有专项规定的报经审批后经营）。

交通控股按 1：0.65116130055 的比率折合为股份公司股本 1,045 万股，占股份公司股本总额的 5.5%。

（4）江苏省出版印刷物资公司

住所：南京市中央路 165 号

法定代表人：鞠宁章

注册资本：10074.1 万元

印刷公司成立于 1987 年 3 月 24 日。其经营范围是纸、纸制品、印刷工业专用设备、印刷器材、电子产品及通信设备（卫星地面接收设施除外）、化工原料及产品（危险品除外）、建筑材料、装饰材料、钢材、文化办公机械、百货销售，电子照排，仓储，汽车运输。书刊、杂志零售，副食品、饮料、酒类、速冻食品销售（限指定地点经营）。

印刷公司为国有企业，其股东为凤凰出版传媒集团有限公司。凤凰出版传媒集团有限公司系江苏省人民政府授权经营的国有独资公司。

印刷公司按 1：0.65116130055 的比率折合为股份公司股本 570 万股，占股份公司股本总额的 3%。

（5）南京消防技术服务事务所

住所：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建邺区汉中门大街 87 号）

法定代表人：宋景义

注册资本：300 万元

消防事务所成立于 1997 年 4 月 17 日，其经营范围是消防设施设计、消防设备造型技术咨询、服务；建筑消防设施检查、检测；建筑消防设施维护、保养；建筑消防工程监理及消防技术服务；电气消防安全检测；钢结构防火涂料涂装工程检测。

南京圣鹰投资有限公司和宋景义分别持有消防事务所 96.67% 和 3.33% 的股权。南京圣鹰投资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3000 万元，其中：宋景义持股 90%，宋金

持股 7.8%，宋景超持股 2.2%。

消防事务所按 1: 0.65116130055 的比率折合为股份公司股本 285 万股，占股份公司股本总额的 1.5%。

上述发起人均为企业法人，依法存续，具有作为发起人的法定资格，发起人人数为 5 人，除新加坡公司外，其余发起人的住所均在中国，符合当时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起人的出资比例及国有资产的折股比例符合当时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根据资产评估报告和公司提供的《房屋所有权证》《国有土地使用权证》《商标注册证》等及《土地租赁协议》等文件，发起人对投入公司的资产均拥有所有权，产权关系清晰；本所律师未发现发起人投入公司的资产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法律上的瑕疵，所投入的资产不存在法律障碍。

经核对发起人出资时的资产情况及公司现持有的相关权属证书、发票、机动车行驶证等资料，本所律师认为：发起人投入公司的资产及权利的权属证书已依法转移给公司，该等权属证书的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或法律风险。

3、公司设立时，不存在发起人将全资附属企业或其他企业注销后以其资产折价入股、或以在其他企业中的权益折价入股的情况。

七、 公司的股本及演变

根据 2002 年 12 月 23 日江苏省财政厅苏财国资[2002]180 号文《江苏省财政厅关于金陵饭店股份有限公司（筹）国有股权管理有关问题的批复》、2002 年 12 月 27 日江苏省人民政府苏政复[2002]156 号文《省政府关于同意设立金陵饭店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公司设立时的总股本为：19000 万股（每股面值一元），公司股权设置为：

集团公司持有 15200 万股（国有法人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80%；

欣光投资持有 1900 万股（外资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0%；

交通控股持有 1045 万股（国有法人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5.5%；

印刷公司持有 570 万股（国有法人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

消防事务所持有 285 万股（法人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5%。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设立时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合法有效，公司国有股权管理得到江苏省财政厅苏财国资[2002]180 号文《江苏省财政厅关于金陵饭店股

份有限公司（筹）国有股权管理有关问题的批复》的批准。

根据本所律师的询证和其他必要核查，公司股权自设立至今没有发生变化。

根据控股股东承诺及本所律师合理核查，未发现控股股东所持公司股份存在质押的情形。

八、公司的业务

1、公司属旅游饭店行业。

公司的经营范围是：住宿，餐饮服务，实业投资和管理，国内贸易（国家禁止或限制经营的项目除外，国家有专项规定的，取得相应许可后经营），食品的研发，物业管理，室内外装饰，计算机网络工程及软件的开发和相关的技术服务，企业形象策划，展览服务，人才培养，经济信息咨询服务。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经营范围、方式符合现行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公司在中国大陆以外未开展营业活动。

3、根据江苏天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天衡审字(2006) 598 号审计报告，经本所律师合理查验，公司主要从事酒店经营（提供住宿、餐饮、会议等综合性服务）和酒店物资贸易业务，公司成立以来，主营业务未发生过变化。

公司设立时的经营范围是：住宿，餐饮服务，酒店管理和连锁经营，企业形象策划，国内贸易（国家有专项规定的办理审批手续后经营），实业投资，人才培养，室内外装饰工程，线路、管道设备安装，展览服务，经济信息咨询服务，计算机网络工程及软件的开发、相关的技术服务。

2003 年 6 月，经公司总经理室决定，公司增加了物业管理，食品开发（限分支机构经营）的经营范围，江苏省工商行政管理局为公司换发了营业执照。

2006 年 1 月，经公司 200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的经营范围变化为：住宿，餐饮服务，实业投资和管理，国内贸易（国家禁止或限制经营的项目除外，国家有专项规定的，取得相应许可后经营），食品的研发，物业管理，室内外装饰，计算机网络工程及软件的开发和相关的技术服务，企业形象策划，展览服务，人才培养，经济信息咨询服务。江苏省工商行政管理局为公司换发了营业执照。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 2006 年 1 月经营范围的变化合法有效，公司 2003 年 6 月经营范围的变化已得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的登记核准并实际上已得到公司股东的追认，因此，该次公司经营范围的变化不会给公司的持续经营造成法律障碍。

4、公司从事的主要业务为酒店经营（提供住宿、餐饮、会议等综合性服务）和酒店物资贸易业务。

根据江苏天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天衡审字(2006) 598 号《审计报告》，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主营业务收入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06年1-6月		2005年度		2004年度		2003年度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酒店业务收入	9,830.56	60.09	19,630.02	61.80	18,388.19	62.63	14,736.52	64.47
商品贸易收入	6,111.76	37.35	11,355.71	35.75	9,821.30	33.45	7,070.46	30.93
其他收入	418.27	2.56	778.80	2.45	1,150.09	3.92	1,050.76	4.60
合 计	16,360.59	100	31,764.53	100	29,359.58	100	22,857.74	100

公司的主营业务突出。

5、公司的持续经营

根据本所律师合理查验、公司的说明以及本所律师对中国现行法律法规、产业政策的理解，本所律师并未发现公司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关联交易与同业竞争

1、公司的关联方如下：

(1) 控股股东：南京金陵饭店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公司 80% 的股权。

(2) 控股股东的全资或控股的企业

企业名称	关 系
南京金陵大厦	控股股东持股 100%
江苏金陵（国际）投资公司	控股股东持股 100%
江苏金陵文化用品公司	控股股东持股 100%
南京金陵饭店广告公司	控股股东持股 100%
南京美龄宫服务部	控股股东持股 100%
南京金陵饭店文化艺术中心	控股股东持股 100%
南京金陵商贸服务中心	控股股东持股 100%
江苏金陵五星实业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持股 90.5%，文化公司持股 9.5%
荣金国际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持股 99.5%，五星公司持股 0.5%

南京世界贸易中心有限责任公司	控股股东持股 94%，购物中心持股 6%
江苏金陵快餐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持股 89.72%，五星公司持股 10.28%
南京金陵百货有限责任公司	控股股东持股 84%，购物中心持股 16%
江苏金陵饭店汽车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持股 80%，五星公司持股 20%
苏州工业园区融鑫工贸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持股 80%，五星公司持股 20%
南京金陵娱乐发展实业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持股 75%，荣金公司持股 24%
南京金陵饭店购物中心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持股 74%，五星公司持股 26%
南京金陵景福设备工程实业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持股 60.72%
南京国展金陵饭店服务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持股 60%，金陵投资持股 40%
南京湖滨金陵饭店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持股 55%
南京金陵置业发展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持股 55%，本公司持股 30%
南京金陵饭店置业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持股 53.33%，金陵大厦持股 40%， 商贸中心持股 6.67%
江苏金陵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持股 40%，五星公司持股 60%

(3) 公司的子公司

企业名称	关系
南京新金陵饭店有限公司	公司持股 100%
江苏金陵贸易有限公司(金陵贸易)	公司持股 90%
江苏金陵精品商贸有限公司	公司持股 90%，金陵贸易 10%
江苏苏糖糖酒食品有限公司	金陵贸易持股 52.2%

(4) 公司的联营企业

本公司的联营企业

企业名称	关系
南京金陵置业发展有限公司	公司持股 30%

(5) 关联自然人

公司及控股股东的关键管理人员均为公司的关联人士，其具体名单如下：

关联人士	关联关系
汤文俭	集团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沈永平	集团公司副董事长、副总经理、公司董事
李建伟	集团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公司董事长
赵裕源	集团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胡明	集团公司总经理助理、南京金陵酒店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
狄嘉	公司总经理
金美成	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费志冰	公司财务总监
张胜新	公司董事会秘书
陈勳超	公司市场销售总监
朱明生	公司信息技术总监
孙玉	公司子公司江苏金陵贸易有限公司总经理

花惠生	公司食品研发中心主任
-----	------------

(6) 公司关联自然人投资的企业

南京金陵酒店管理有限公司，公司关联自然人持有该公司 51.04%的股权，公司持有该公司 18%的股权。酒店管理公司主要从事酒店管理业务。

公司关联自然人持有酒店管理公司股份情况如下表：

关联人士	出资额（万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沈永平	132.5	11.93
李建伟	127	11.43
胡明	137.5	12.38
狄嘉	10	0.90
金美成	10	0.90
费志冰	35	3.15
张胜新	5	0.45
陈勤超	55	4.95
朱明生	10	0.90
孙玉	30	2.70
花惠生	15	1.35
合计	567	51.04

2、公司的重大关联交易

(2) 公司从关联方采购货物

单位：万元

关联单位名称	业务内容	2006年1-6月	2005年度	2004年度	2003年度
南京金陵饭店广告公司	采购印刷品	9.7	53	61	55
江苏金陵快餐有限公司	提供工作餐	130	262	265	197

(2) 公司向关联方销售货物

单位：万元

关联单位名称	业务内容	2006年1-6月	2005年度	2004年度	2003年度
集团公司	在公司采购及消费	50	84	92	97
江苏金陵五星实业有限公司	在公司采购及消费	-	-	22	19
南京湖滨金陵饭店有限公司	在公司采购及消费	10	57	58	55
南京金陵金陵娱乐发展实业有限公司	在公司采购及消费	63	146	237	243
南京金陵百货有限责任公司	在公司采购及消费	4	68	107	113
南京金陵饭店购物中心有限公司	在公司采购及消费	-	15	17	55
江苏金陵饭店汽车有限公司	在公司采购及消费	-	-	3	9
合计		127	370	536	591

(3) 公司向关联方提供劳务

单位：万元

关联单位名称	业务内容	2006年1-6月	2005年度	2004年度	2003年度
集团公司	提供劳务	50	111	102	83
南京金陵金陵娱乐发展实业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27	59	57	50
合 计		77	170	159	133

(4) 公司代关联方收取款项

单位：万元

关联单位名称	2006年1-6月	2005年度	2004年度	2003年度
集团公司	520	1,001	1,050	1,147
南京金陵金陵娱乐发展实业有限公司	173	324	386	261
南京金陵百货有限责任公司	93	251	398	411
南京金陵饭店购物中心有限公司	3	25	102	152
南京湖滨金陵饭店有限公司	-	16	51	41
江苏金陵饭店汽车有限公司	4	15	22	24
合 计	793	1,632	2,009	2,036

公司代集团公司收取的款项主要为替集团公司向客户收取的世界贸易中心写字楼租金。

(5) 公司向关联方提供综合服务

2002年12月20日，公司筹委会和集团公司签订了《综合服务协议》，同意集团公司向公司提供生活服务（含宿舍、就餐）、仓储等，公司向集团公司提供供水、电、汽、煤气、公共设施等服务，同时对双方提供服务的收费标准进行了规定。本协议自公司成立之日起生效，生效后持续有约束力。2002年12月28日，在公司创立大会上，各股东投票表决通过了上述协议。2003年1月1日，公司与集团公司签订协议对上述协议进行了确认。

公司向关联方收取综合服务费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单位名称	2006年1-6月	2005年度	2004年度	2003年度
集团公司	118	257	286	396
南京金陵金陵娱乐发展实业有限公司	154	276	279	269
南京金陵百货有限责任公司	191	396	370	393
南京金陵饭店购物中心有限公司	98	207	206	237
江苏金陵快餐有限公司	52	98	102	91
江苏金陵饭店汽车有限公司	4	7	5	6
合 计	617	1,241	1,248	1,392

(6) 公司租赁关联方的土地

2002年12月20日，公司筹委会和集团公司签订了《土地租赁协议》，同意参照南京市人民政府制定的土地租金标准，公司以每年每平方米195元的标准向集团公司租赁10,356.28平方米土地，年租金总额为202万元，租赁年限为20年。租赁期满后，双方将续签土地租赁协议。2002年12月28日，在公司创立大会上，各股东投票表决通过了上述协议。2003年1月1日，公司与集团公司签订协议对上述协议进行了确认。

公司向集团公司支付土地租赁费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单位名称	2006年1-6月	2005年度	2004年度	2003年度
集团公司	101	202	202	202

(7) 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资产管理

①公司受托经营集团公司资产

2003年1月1日，公司与集团公司签订了《管理服务协议书》，集团公司将其下属世界贸易中心楼7-17层（以下简称“世贸楼”）资产委托公司进行经营管理，托管期限自2003年1月1日至2008年12月31日止。委托经营管理期间，世贸楼的营业收入归集团公司，世贸楼的所有经营费用（包括能源费用、设备设施的维修费、人工费用、经营物耗费用等）和税金由集团公司承担，集团公司向公司每年支付100万元管理费用，公司不向集团公司收其他经营费。

公司2003年度、2004年度、2005年度、2006年1-6月收取集团公司支付的管理费100万元、100万元、100万元、50万元。

②公司受托经营南京金陵娱乐实业发展有限公司的资产

2003年1月1日，公司与南京金陵娱乐实业发展有限公司签订了《管理服务协议书》，金陵娱乐将其拥有的金淼餐厅委托公司进行经营管理，托管期限自2003年1月1日至2008年12月31日止，委托经营管理期间，金淼餐厅的营业收入归委托方，金淼餐厅的所有经营费用（包括能源费用、设备设施的维修费用、人工费用、经营物耗费用等）和税金由委托方承担，委托方向公司每年支付50万元管理费用，公司不向委托方收其他经营费。

公司2003年度、2004年度、2005年度、2006年1-6月收取委托方支付的管理费50万元、50万元、50万元、25万元。

③江苏金陵饭店汽车有限公司受托经营公司资产

2003年12月28日,公司与江苏金陵饭店汽车有限公司签订了《委托经营管理服务协议》,公司将户外停车场委托该公司管理经营,并对收费标准进行了确定,期限5年。

公司2004年度、2005年度、2006年1-6月分别收取停车场收入104万元、109万元和50万元。

④南京金陵酒店管理有限公司受托经营公司的酒店管理业务

2004年11月20日,公司与南京金陵酒店管理有限公司签订《委托经营管理服务协议》,公司将已签订的全部酒店管理合同(包括管理合同、特许经营合同、咨询服务合同)交由该管理公司管理与执行。公司委托该管理公司经营管理酒店的收益在扣除相应的成本费用后的净收益全部归公司所有。本协议自2005年1月1日起生效,并持续有效。

2005年度、2006年1-6月,公司取得酒店管理费净收益119万元和118万元。

(8) 与关联方共同投资

①2004年6月30日,经公司2003年度股东大会批准,公司与公司部分中高层管理人员联合其他自然人共同出资,成立了南京金陵酒店管理有限公司,注册资本500万元,其中:公司以现金100万元和无形资产评估作价100万元出资,持股40%;胡明等9位自然人股东以现金300万元出资,持股60%。

②2005年4月29日,经南京金陵酒店管理有限公司2005年第2次股东会批准,新增7位自然人股东,按每股1元的价格以现金100万元对酒店管理公司增资,将注册资本增至600万元,其中:公司持股比例降至33.33%;胡明等34位自然人股东持股66.67%。

③2005年12月30日,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南京金陵酒店管理有限公司2005年第6次股东会批准,按每股1.1元的价格,部分自然人股东和江苏天华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分别以现金出资381.7万元和180.4万元,合计向南京金陵酒店管理有限公司增资562.1万元,其中:记入注册资本511万元,记入资本公积51.1万元。南京金陵酒店管理有限公司注册资本增至1,111万元,其中:公司持股比例降至18%;江苏天华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持股14.76%;胡明等34位自然人股东持股67.24%。

（9）公司受让关联方股权

①2004年11月11日，公司与集团公司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公司拟受让集团公司持有的南京金陵置业发展有限公司25%的股权，以2004年9月30日为资产评估基准日，双方共同指定的资产评估机构对南京金陵置业发展有限公司的资产进行评估，以评估后的净资产值的25%对应的价值作为股权转让价格。上述股权转让的价格确定为：5,114.72万元。

②2004年11月11日，公司与江苏金陵五星实业有限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公司拟受让江苏金陵五星实业有限公司持有的南京金陵置业发展有限公司5%的股权，以2004年9月30日为资产评估基准日，双方共同指定的资产评估机构对南京金陵置业发展有限公司的资产进行评估，以评估后的净资产值的5%对应的价值作为股权转让价格。上述股权转让的价格确定为：1,022.94万元。

公司200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本次股权受让行为进行了确认。

公司分别向集团公司和江苏金陵五星实业有限公司支付了5,114.72万元、1,022.94万元的股权转让款，全部款项在2005年3月31日之前支付完毕。

（10）债务重组

2005年12月，经公司200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江苏省地方税务局直属分局和江苏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苏国资函[2005]125号”《关于金陵饭店有关资产划转事项的复函》同意，公司将设立时集团公司作为出资投入的净资产中的“应交税金”余额3,433万元及“其他应交款”余额27万元共计3,460万元转给集团公司。上述款项尚未支付，在帐务处理上挂其他应付款。

（11）公司向关联方提供注册商标使用许可

2002年12月20日，公司筹委会和集团公司签订了《注册商标使用许可协议》，对集团公司无偿投入公司的第771871号和778929号注册商标，鉴于历史原因和现实状况，公司许可集团公司、全资或控股企业在现有使用范围内无偿使用，使用期限自股份公司成立之日起，为期十年；未经公司事先书面同意，集团公司不得向任何第三方再许可其于本协议项下的权利。2002年12月28日，在公司创立大会上，各股东投票表决通过了上述协议。2003年1月1日，公司与集团公司签订协议对上述协议进行了确认。

(12) 关联方往来余额

单位：万元

关联单位名称	2006年6月30日	2005年12月31日	2004年12月31日	2003年12月31日
(1) 其他应收款				
集团公司	-	-	936	-
南京湖滨金陵饭店有限公司	11	21		
南京金陵娱乐发展实业有限公司	18	-	-	-
(2) 其他应付款				
集团公司	3,480	3,514	-	258
南京金陵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	19	-	-
(3) 预付帐款				
集团公司	-	-	3,000	-
(4) 应付帐款				
江苏金陵饭店汽车有限公司	-	-	-	12

(13) 因本次发行募集资金运用而涉及的关联交易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的金陵饭店扩建工程拟占用土地 15529 平方米，其中拟受让土地面积为 6906.5 平方米，承租集团公司用地 8622.5 平方米。土地租赁价格拟根据政府指导价格，按市场公允原则双方协商解决。公司 2006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了《关于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承租南京金陵饭店集团有限公司用地的议案》。集团公司第一届第十八次董事会同意根据政府指导价、按市场公允原则将项目建设部分用地租赁给公司。

经本所律师合理查验，公司上述关联交易的内容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未发现有不公允之处以及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的情况。

3、关联交易的对方是股东时的情况

公司与关联股东发生的关联交易交易价格均采用公允市价或经有资质的中介机构评估价，关联交易公允，小股东的利益未受到侵害。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关联交易未导致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受到损害。

4、公司章程及其他内部规定中有关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的规定

公司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规章制度，公司还按照证监会《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06 年修订）》的规定，制订了《公司章程（上市草案）》，《公司章程（上市草案）》将在公司本次发行后正式生效。上述文件对关联交易决策权力和程序作出了详细的规定。主要内容为：

(1) 规定了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社会公众股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关联交易等方式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合法权益。

(2) 规定关联股东及关联董事的回避制度。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

在董事会就有关事项进行表决时，关联董事无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其不计入参加表决的董事人数，仅计入出席董事会董事人数。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关系董事人数不足三人时，应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 规定了关联董事的信息披露义务。

董事个人或者其所任职的其他企业直接或者间接与公司已有的或者计划中的合同、交易、安排有关联关系时（聘任合同除外），不论有关事项在一般情况下是否需要董事会批准同意，均应当尽快向董事会披露其关联关系的性质和程度。董事会亦有权要求有关董事在董事会就有关的事项表决前尽快向董事会披露其关联关系的性质和程度。

(4) 规定了独立董事的特别职权。

对重大关联交易（指公司拟与关联人达成的总额高于 300 万元或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5% 的关联交易），应由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

独立董事还应当对下列重要事项向股东大会发表独立意见：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企业对公司现有或新发生的总额高于 300 万元或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5% 的借款或其他资金往来，以及公司是否采取有效措施回收欠款。

(5) 规定了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

公司董事会决定与关联法人达成的关联交易限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 以下且低于 3000 万元，与关联自然人达成的关联交易限于公司最近一期

经审计净资产的 0.5% 以下且低于 300 万元，超过该数额的，需由股东大会决定。

5、与控股股东及其子公司的同业竞争问题

公司主要从事住宿、餐饮等酒店经营及贸易业务。

集团公司是江苏省政府授权经营的国有独资公司，其经营范围：省政府授权范围内的国有资产经营、管理、转让、投资，企业托管，资产重组，实物租赁，经批准的其他业务。集团公司自身并无实际生产经营行为，与公司不构成同业竞争。

公司是位于南京市中心的豪华五星级商务酒店。公司控股股东集团公司全资和控制的企业中，除湖滨金陵饭店和金陵大厦也从事酒店经营服务外，其他均未从事酒店经营服务。湖滨金陵饭店成立于 2000 年 6 月，位于南京主城区外的百家湖风景区，是典型的景区休闲度假性饭店，酒店规模小，客房总数仅 126 间套，主要客源是休闲度假客人，餐饮经营主要定位于社会化大众餐饮；金陵大厦成立于 1992 年 6 月，定位于经济型酒店，客房总数仅 117 间，以接待内宾旅游团队为主，且没有餐饮经营。湖滨金陵饭店和金陵大厦的市场定位、目标客户、产品、设施均与公司存在很大差异。因此，公司控股股东所控制的企业与公司在酒店经营业务上不构成同业竞争。

公司的贸易业务通过公司控股的子公司进行，具体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经营范围
江苏金陵贸易有限公司	国内贸易，计算机软件开发，经济信息咨询
江苏金陵精品商贸有限公司	国内贸易（国家禁止或限制经营的项目除外；国家有专项规定的，取得相应许可后经营），商品信息咨询，企业管理
江苏苏糖糖酒食品有限公司	食用油脂及其制品、酒类、饮料、各类定型包装食品、食糖等的销售、仓储等

公司控股股东集团公司全资或控股的部分企业也从事贸易业务。具体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经营范围
江苏金陵文化用品公司	日用百货、日用化学品、皮革制品、玻璃制品、文化用品、服装、照相器材、工艺美术品（金银制品除外，金首饰限零售）、家用电器（彩电、进口录象机除外）、名人字画（限零售）。烟、酒、蜜饯果脯、茶叶，糖果、饼干，非酒精饮料，中成药及精制药材（限规定品种的零售），书报刊零售。计算机及其设备，通信产品（卫星地面接受设施除外）销售

南京美龄宫服务部	饮食服务、车辆存放。工艺美术品（金银制品除外）、字画、日用百货、日用化学品、烟、酒、非酒精饮料、冷热饮品、干鲜果品、糕点、糖果、罐头食品的零售
南京金陵饭店文化艺术中心	字画、工艺美术品（金银制品除外）、文化用品、家具、百货、礼品销售，装裱字画，装饰设计，室内外装饰，镜框制作，艺术展览服务
南京金陵商贸服务中心	物业管理；房屋出租；百货、洗洁用品、塑料制品销售
江苏金陵五星实业有限公司	百货、针纺织品、普通机械、电子计算机及配件、汽车零部件、摩托车及零部件、家具、建筑材料、装潢材料、五金、交电、化工原料（危险品除外）、工艺美术品（金银制品除外）、陶瓷制品、副食品、其他食品、健身器材
南京世界贸易中心有限责任公司	信息咨询服务；宾馆人才培养；劳务服务；室内外装饰；百货、针纺织品、工艺美术品（金银制品除外）、机电产品、摩托车、农副产品（棉花除外）、建筑材料、装饰材料、化工产品（危险品除外）零售
南京金陵百货有限责任公司	百货、化妆品、五金交电、针纺织品、服装、皮革制品、金银制品、办公用品、珠宝玉器销售
苏州工业园区融鑫工贸有限公司	销售装璜材料、化工原料（不含危险品）、汽车零部件、计算机及配件
南京金陵娱乐发展实业有限公司	娱乐（不含保龄球）、餐饮、美容、购物中心、商务中心、健身、游泳池及相关配套服务
南京金陵饭店购物中心有限公司	家电、交电、照相器材、针纺织品、服装、皮革制品、金银珠宝、食品（含冷、热饮制售）、酒、化妆品、百货销售；烟销售；售后服务

江苏金陵贸易有限公司、江苏金陵精品商贸有限公司主要是为公司提供酒店物资采购服务以及发展酒店配套用品、食品原材料销售代理业务及选择合适生产厂商开展“贴牌”销售；江苏苏糖糖酒食品有限公司主要从事食糖、中外名酒、食用油脂、饮料等商品的批发业务，与集团公司的全资或控股公司所主要从事的百货、服装等的零售业务在服务对象及所销售的产品上存在差异，因此，控股股东所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公司在贸易业务上不构成同业竞争。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控股股东及其控股、全资企业与公司不构成同业竞争。

6、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及承诺

为避免同业竞争，公司控股股东集团公司承诺：“作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本公司将不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发行人业务有竞争或可能有竞争的业务；本公司不得向发行人业务客户提供与发行人业务或产品等有直接或间接竞争的产品或服务；并且，如果有任何业务机会提供给本公司，而该业务直接或间接与发行

人业务有竞争或可能竞争，那么，本公司应立即通知发行人该业务机会，尽力促使该业务按发行人能合理接受的条款和条件首先提供给发行人。”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中包括高档写字楼，将可能与集团公司世界贸易中心写字楼产生潜在的同业竞争。集团公司已自 2003 年 1 月 1 日开始将世界贸易中心写字楼委托给公司管理，每年向公司支付 100 万元管理费。同时，集团公司还作出承诺：“因发行人募集资金运用涉及写字楼业务，为此，在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入使用之前，本公司将采取转让相关业务或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允许的其他措施，以有效避免本公司与发行人因募集资金运用而产生同业竞争。”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和控股股东及其全资或控股企业已采取有效措施避免同业竞争。

7、关联交易与同业竞争的披露

经本所律师对《招股说明书》的审阅，公司已经按照中国证监会的要求，对有关关联交易和解决同业竞争的措施或承诺进行了充分披露，没有重大遗漏和重大隐瞒。

十、公司的主要财产

1、公司拥有的房产

公司现时拥有房产 5 处，合计面积 50333.65 平方米。公司拥有的房产所有权证书如下：

(1) 南京市房产管理局，宁房权证鼓转字第 241738 号《房屋所有权证》，汉中路 2 号，建筑面积 40799.11 平方米，丘（地）号 579250-VI-3。

(2) 南京市房产管理局，宁房权证鼓转字第 241740 号《房屋所有权证》，汉中路 2 号，建筑面积合计 8231.07 平方米，丘（地）号 579250-1。

(3) 南京市房产管理局，宁房权证鼓转字第 241741 号《房屋所有权证》，汉中路 2 号，建筑面积合计 77.87 平方米，丘（地）号 579250-1。

(4) 南京市房产管理局，宁房权证鼓转字第 241745 号《房屋所有权证》，汉中路 2 号，建筑面积 472.16 平方米，丘（地）号 579250-VII-3。

(5) 南京市房产管理局，宁房权证鼓转字第 241739 号《房屋所有权证》，

汉中路 2 号，建筑面积合计 753.44 平方米，丘（地）号 579250-1。


2、公司拥有土地使用权、商标、专利、特许经营权等无形资产

（1）公司目前的土地使用权系向集团公司租赁取得，公司目前尚未申请和取得专利技术。

（2）商标

根据公司改制时的《南京金陵饭店集团有限公司资产重组方案》，与公司业务相关的商标无偿进入股份公司。截至本工作报告出具之日，经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核准，原南京金陵饭店持有的注册商标中，其核定使用商品及服务与酒店主营业务相关的商标均已转让给公司。截至本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公司持有 25 项注册商标，具体如下：

序号	注册人	注册商标	商标注册证号	核定项目	有效期限截止日
1	金陵饭店股份有限公司		778929	服务第 42 类	2015 年 2 月 27 日
2			779851	服务第 41 类	2015 年 11 月 27 日
3			779426	服务第 39 类	2015 年 3 月 13 日
4			779810	服务第 38 类	2015 年 11 月 27 日
5			779476	服务第 36 类	2015 年 3 月 13 日
6			779922	服务第 35 类	2015 年 11 月 27 日
7			890320	商品第 32 类	2006 年 10 月 27 日
8			911218	商品第 30 类	2006 年 12 月 6 日
9			907688	商品第 29 类	2006 年 11 月 27 日
10			914063	商品第 11 类	2006 年 12 月 13 日
11			954788	商品第 9 类	2007 年 2 月 27 日
12			923008	商品第 7 类	2006 年 12 月 27 日
13			771871	服务第 42 类	2014 年 11 月 13 日
14			774661	服务第 41 类	2014 年 12 月 27 日
15			773330	服务第 39 类	2014 年 12 月 6 日
16			771700	服务第 38 类	2014 年 11 月 13 日
17			773593	服务第 36 类	2014 年 12 月 13 日
18			890316	商品第 32 类	2006 年 10 月 27 日
19			911206	商品第 30 类	2006 年 12 月 6 日
20			907677	商品第 29 类	2006 年 11 月 27 日
21			914061	商品第 11 类	2006 年 12 月 13 日
22			902582	商品第 9 类	2006 年 11 月 20 日
23			898964	商品第 7 类	2006 年 11 月 13 日
24			1143794	服务第 42 类	2008 年 1 月 13 日

25			1141718	服务第 42 类	2008 年 1 月 6 日
----	--	---	---------	----------	----------------

2002 年 12 月 20 日，公司和集团公司签订了《注册商标使用许可协议》，对集团公司无偿投入公司的商标注册证号为 771871 和 778929 的注册商标，公司许可集团公司无偿使用，使用期限自股份公司成立之日起，为期十年。

(3) 特许经营权：

①2002 年 12 月，南京市公安局向股份公司颁发了公特市旅字第 151 号《特种行业许可证》；

②2005 年 8 月，江苏省卫生厅向股份公司颁发了苏卫监证字（2005）第 001 号《卫生许可证》。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公司未从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获得其它特许权利。

3、公司拥有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公司拥有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有：机器设备、家具设备、交通运输设备等。

根据江苏天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天衡审字(2006)598 号《审计报告》，截至 2006 年 6 月 30 日，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主要生产经营设备的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原 值	累 计 折 旧	净 值
机器设备	141,777,562.62	106,462,068.50	35,315,494.12
家具设备	20,827,672.71	16,525,027.17	4,302,645.54
交通运输设备	11,991,933.61	9,422,489.14	2,569,444.47
地毯及其他	13,237,307.45	5,370,804.48	7,866,502.97
合 计	187,834,476.39	137,780,389.29	50,054,087.10

4、根据对有关文件的审查及公司的说明，本所律师未发现上述财产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5、上述财产的取得方式：

(1) 房屋：公司设立时集团公司投入。

(2) 生产经营设备：公司设立时集团公司投入及公司自行购买。

(3) 注册商标：公司设立时集团公司投入。

上述财产和权利中，已取得完备的权属证书，不存在法律障碍或风险。

6、经公司承诺及本所律师合理查验，公司对上述财产所有权或使用权的行使无限制，不存在担保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7、公司另行租赁了集团公司的土地使用权。

公司通过租赁方式,获得了位于南京市鼓楼区汉中路2号宗地部分面积的土地使用权,具体情况如下:

集团公司是经江苏省国土资源厅苏国土资产函[2002]33号文核准的国有土地使用权授权经营管理单位,拥有南京市鼓楼区汉中路2号地块的国有土地使用权,土地使用权证证号为宁鼓国用(97)字第1492号,2003年,土地使用权证证号变更为:宁鼓国用(2003)第07543号。

2002年12月20日,集团公司与公司签署了《土地租赁协议》,约定集团公司向公司出租位于南京市鼓楼区汉中路2号面积为10356.28平方米的地块的土地使用权,年租金总额为202万元,出租年限为20年,自公司成立之日起算,租赁期满后双方续签协议。

本所律师经审查认为:该土地使用权的租赁合法有效。

十一、公司的重大债权债务

1、公司的重大合同

公司有关关联交易方面的相关协议(土地租赁协议、综合服务协议、注册商标使用许可协议、委托经营管理服务协议等)已在本律师工作报告第九部分“关联交易与同业竞争”中作了披露。

本所律师审查了公司签署的承销协议、买卖合同、客房装饰大修理工程合同、保险合同等。根据公司的说明,公司目前无银行贷款合同。

2、经公司承诺及本所律师合理查验,公司正在履行、将要履行以及履行完毕的重大合同均以公司的名义对外签订,合同合法有效,不存在潜在纠纷,本所律师未发现存在合同履行方面的法律障碍。

3、根据律师调查、公司陈述和江苏省环境保护厅、江苏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南京市质量技术监督局、江苏省劳动和社会保障厅出具的证明,未发现公司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4、根据江苏天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天衡审字(2006)598号《审计报告》,截止2006年6月30日,公司与关联方存在的主要债权债务情况为:

单位:万元

关联单位名称	2006年6月30日
(1) 其他应收款	
南京湖滨金陵饭店有限公司	11
南京金陵娱乐发展实业有限公司	18
(2) 其他应付款	
集团公司	3,480

公司应收南京湖滨金陵饭店有限公司的其他应收款余额 11 万元，为其客户在公司控股子公司下属湖滨金陵精品店消费签单的未结账款。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公司已收回上述款项。

公司应收南京金陵娱乐发展实业有限公司的其他应收款余额 18 万元，为未结算的能源费。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公司已收回上述款项。

公司与集团公司的其他应付款产生的主要原因是：2005 年 12 月，经江苏省地方税务局直属征收局和江苏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公司将设立时集团公司作为出资投入的净资产中的“应交税金”余额 3,433 万元及“其他应交款”余额 27 万元共计 3,460 万元转给集团公司。

经审查公司的财务报告及有关合同，本所律师未发现公司与关联方之间有相互担保的情形存在。

5、根据江苏天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天衡审字(2006)598 号《审计报告》，截止 2006 年 6 月 30 日，公司存在的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应付款情况如下：

(1) 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为 251 万元，其中金额较大的有：

- ①中行未结算的银行卡交易金额 72 万元；
- ②交行未结算的银行卡交易金额 36 万元；
- ③南京金陵娱乐发展实业有限公司未结算的能源费 18 万元。

(2) 其他应付款期末余额 2,054 万元（不含转给集团公司的债务重组款 3,460 万元），其中金额较大的有：

- ①工会经费 288 万元；
- ②教育经费 127 万元；
- ③企业年金 93 万元。

本所律师核查了相关合同、票据等资料，认为：公司上述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其他应付款是公司在正常的生产经营中产生的，其行为合法有效，不会对本次发行产生重大影响。

十二、公司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1、本所律师审查了公司设立以来的历史沿革文件、审计报告、股东大会决议、董事会决议等资料，确认公司设立至今没有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重大资产出售及收购兼并的行为。

本律师工作报告中所称的“重大资产出售及收购兼并行为”的标准根据《关于上市公司重大购买、出售、置换资产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1]105号）的规定确认。

2、公司收购资产的行为有：

2004年10月16日，江苏金陵五星实业有限公司召开了2004年临时股东会，经审议，决定将其持有的南京金陵置业发展有限公司的出资110万元，占金陵置业注册资本的5%，全部转让给公司，转让价格根据评估后的净资产确定，并同意签订股权转让协议。

2004年10月16日，集团公司召开了第一届第十二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决定向公司转让其持有的南京金陵置业发展有限公司25%股权，子公司江苏金陵五星实业有限公司向公司转让南京金陵置业发展有限公司5%股权，转让价格以法定资产评估机构评估后的净资产确定。

2004年11月26日，南京金陵置业发展有限公司召开了2004年临时股东会，审议达成如下决议：同意股东江苏金陵五星实业有限公司将所持有的5%的股权全部转让给公司，转让价格按照经评估的净资产确定；同意股东集团公司将所持有的25%的股权全部转让给公司，转让价格按照经评估的净资产确定；股东世纪星实业有限公司放弃优先受让权。

2004年10月17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第五次董事会，在关联董事回避的情况下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关于收购南京金陵置业发展有限公司30%股权的议案。

2004年11月11日，公司与集团公司、江苏金陵五星实业有限公司分别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

江苏中天资产评估事务所有限公司以2004年9月30日为基准日，出具了苏中资评报字（2004）第116号资产评估报告，南京金陵置业发展有限公司净资产

评估值为 20458.88 万元。根据评估结果，上述两部分股权的转让价格分别确定为 5114.72 万元和 1022.94 万元，合计 6137.66 万元。

江苏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04 年 11 月 26 日以苏国资[2004]288 号文《关于南京金陵置业发展有限公司国有股权转让的批复》批准了本项股权转让。

公司于 2004 年 11 月 27 日召开 200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了本次股权收购。股东大会审议上述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回避了表决。

江苏省产权交易所苏交产（2004）114 号文对上述股权转让予以了确认，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江宁区局核准了本次股东变更登记。

南京金陵置业发展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1 年 5 月 15 日，主要从事房地产开发、商品房销售和物业管理服务等业务。住所：南京市江宁经济技术开发区将军路；法定代表人：赵裕源；注册资本：2200 万元。本次股权转让前，集团公司持有 80% 的股权，世纪星实业有限公司持有 15% 的股权，江苏金陵五星实业有限公司持有 5% 的股权；转让后，集团公司持有 55% 的股权，公司持有 30% 的股权，世纪星实业有限公司持有 15% 的股权。

除以上情况外，公司自设立以来无其他重大资产重组行为。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上述受让股权的行为均签署了合同，相关的股权进行了资产评估，取得了公司股东大会及政府有权部门的批准，履行了必要的法律手续，真实、有效，符合行为实施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公司没有拟进行的资产收购。

十三、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1、章程的制定及近三年的修改情况

公司的创立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该章程已在江苏省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备案。

2005 年 12 月 29 日，因公司法修改，公司对章程作相应的修改，公司 2005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该公司章程修正案。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章程的制定及上述修改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定程序。

2、经审查，公司现行章程的内容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根据公司上市的需要，2006年1月16日召开的公司200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制作了公司章程（上市草案）；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06年修订）的规定，公司对章程（上市草案）进行了修订，并经2006年4月17日召开的公司200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章程（上市草案）在公司本次发行后生效。

经审查，公司的章程草案系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06年修订）制作。

十四、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情况

1、公司已依照《公司法》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建立并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组织机构。

公司董事会由9名董事（包括3名独立董事）组成，设董事长1名。公司监事会由3名监事（包括1名职工代表监事）组成，设监事会主席1名。

公司制订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制度、总经理工作细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和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等制度。该等议事规则及制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公司历次股东大会（包括创立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情况。

（1）历次股东大会情况：

①公司创立大会于2002年12月28日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筹办情况的报告、公司章程、公司设立费用的审核报告、确认了集团公司的资产评估结果、同意以集团公司的经营性资产抵作股款的财产作价、选举产生了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选举产生了由股东大会选举的监事会监事、股份公司关联交易的议案、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②公司2003年股东大会于2004年6月29日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03年度财务决算情况的报告、关于公司200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报告、关于公司2004年度财务预算方案的报告、公司200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关于同意狄嘉先生辞去董事职务的议案、关于公司200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关于提名沈永平先生为公司董事的议案、关于同意沈永平先生辞去监事职务的议案、关于提名杨波女士为公司监事的议案、设立金陵酒店管理有限公司（暂定名）的议案。

③公司 200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于 2004 年 11 月 27 日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南京金陵置业发展有限公司 30% 股权的议案。

④公司 2004 年股东大会于 2005 年 3 月 30 日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04 年度财务决算情况的议案、关于公司 200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报告、关于公司 2005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的报告、公司 200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关于公司 200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⑤公司 200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于 2005 年 12 月 12 日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金陵饭店有关资产划转事项的议案。

⑥公司 200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于 2005 年 12 月 29 日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关于公司董事薪酬的议案、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关于公司监事薪酬的议案、公司章程修订稿、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信息披露制度、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独立董事制度、关于续聘江苏天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公司 2006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并授权董事会决定其报酬事宜的议案。

⑦公司 200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于 2006 年 1 月 16 日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股票的议案、关于公司公开发行股票（A 股）募集资金项目和可行性的议案、关于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承租南京金陵饭店集团有限公司用地的议案、关于金陵饭店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上市草案）的议案、关于公司本次发行前滚存利润分配的议案、关于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本次 A 股股票发行上市相关事宜的议案。

⑧公司 2005 年度股东大会于 2006 年 4 月 17 日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 200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关于公司 2005 年度财务决算情况的报告、关于公司 2006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的报告、关于公司 200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报告、关于修订公司章程（上市草案）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公司 200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历次董事会情况：

①2002 年 12 月 28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第一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选举李建伟女士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长、聘任徐桂生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聘任狄嘉先生为公司总经理、聘任金美成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胡文进先

生为公司财务负责人、关于设立江苏金陵贸易有限责任公司的议案。

②2003年11月28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第二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关于公司2003年度利润分配政策建议的报告、关于金陵饭店30—35层客房改造的报告、关于公司电脑信息化系统工程的报告、关于提请聘任花惠生、阮定林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的报告、关于公司增加经营范围的建议报告、关于公司员工工资分配政策及高管人员薪酬方案的报告、关于公司2004年度预算编制原则及资金投向安排的报告、关于公司上市计划的报告。

③2004年5月12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第三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关于公司2003年度财务决算情况的报告、关于公司200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报告、关于公司2004年度财务预算方案的报告、公司200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草案)、关于投资参股杭州西软科技有限公司的议案、关于同意狄嘉先生辞去董事职务的议案、关于提名沈永平先生为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关于同意胡文进先生辞去财务负责人职务的议案、关于提名费志冰先生为财务负责人的议案、关于同意徐桂生先生辞去董事会秘书职务的议案、关于提名张胜新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④2004年6月29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第四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同意聘任胡明为公司副总经理、同意公司与九名自然人共同投资设立金陵酒店管理有限公司、同意公司签署金陵酒店管理有限公司的出资协议及章程草案等。

⑤2004年10月17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第五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关于收购南京金陵置业发展有限公司30%股权的议案。

⑥2005年2月15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第六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关于公司2004年度财务决算情况的报告、关于公司200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报告、关于公司2005年度财务预算方案的报告、公司200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草案)、关于公司实行企业年金计划的议案、关于租赁经营无锡保利大酒店的报告。

⑦2005年9月30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第七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同意南京金陵酒店管理有限公司的增资方案，公司不再继续增资。

⑧2005年11月10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第八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关于金陵饭店有关资产划转事项的议案。

⑨2005年11月28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第九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如下决

议：关于提名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关于公司董事薪酬的议案、关于金陵饭店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订稿草案）议案、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独立董事制度、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总经理工作细则、关于续聘江苏天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公司 2006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并授权董事会决定其报酬事宜的议案、关于召开 2005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⑩2005 年 12 月 29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第一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关于选举李建伟女士为公司董事长的议案、关于聘任狄嘉先生为公司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金美成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张胜新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关于聘任费志冰先生为公司财务负责人的议案、关于公司设立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议案、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实施细则、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实施细则、董事会审议委员会实施细则、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实施细则、关于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股票的议案、关于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项目和可行性的议案、关于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承租南京金陵饭店集团有限公司用地的议案、关于公司募集资金项目引进战略投资者的议案、关于金陵饭店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上市草案）的议案、关于公司本次发行前滚存利润分配的议案、关于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本次 A 股股票发行上市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召开 2006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⑪2006 年 3 月 25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第二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关于公司 2005 年度财务决算情况的报告、关于公司 200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报告、关于公司 2006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的报告、公司 200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草案）、关于修订金陵饭店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上市草案）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⑫2006 年 7 月 12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第三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关于设立南京新金陵饭店有限公司的议案、南京新金陵饭店有限公司章程。

（3）历次监事会情况：

①2002 年 12 月 28 日，公司召开了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选举沈永平先生为公司监事会主席。

②2004 年 5 月 12 日，公司召开了第一届监事会 2004 年度会议，审议通过

了如下决议：公司 200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草案）、关于公司 2003 年度财务决算情况的报告、公司 2003 年度审计报告、关于同意沈永平先生辞去监事职务的议案、关于提名杨波女士为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③2005 年 2 月 15 日，公司召开了第一届监事会 2004 年度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关于公司 2004 年度财务决算情况的报告、关于公司 200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报告、公司 200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草案）、关于选举宋景义先生为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④2005 年 11 月 28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 2005 年度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关于提名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的议案、关于公司监事薪酬的议案、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

⑤2005 年 12 月 29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关于选举宋景义先生为公司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⑥2006 年 3 月 25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关于公司 2005 年度财务决算情况的报告、关于公司 200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报告、公司 200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草案）。

本所律师审阅了以上各次会议的记录、决议等资料。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历次股东大会（包括创立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公司股东大会及董事会历次授权和重大决策等行为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1、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1）董事：

李建伟，女，1964 年出生，董事长。

陶锡祺，中文原名为陶赐祈，男，1967 年出生，董事。

孙宏宁，男，1961 年出生，董事。

鞠宁章，男，1956 年出生，董事。

沈永平，男，1962 年出生，董事。

金美成，男，1963 年出生，董事。

俞安平，男，1964 年出生，独立董事。

谈臻，男，1954 年出生，独立董事。

周雪洪，男，1964 年出生，独立董事。

(2) 监事

宋景义，男，1956 年出生，监事会主席。

杨波，女，1964 年出生，监事。

夏玉萍，女，1962 年出生，职工代表监事。

(3) 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狄嘉，男，1962 年出生，总经理。

金美成，男，1963 年出生，副总经理。

费志冰，男，1964 年出生，财务总监、财务负责人。

张胜新，男，1969 年出生，董事会秘书、总经理办公室主任。

根据公司保证和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均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兼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未超过董事人数的二分之一。

2、公司董事、监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在最近三年内的变化情况如下：

(1) 董事变化情况：

2004 年 6 月 29 日公司召开的 2003 年度股东大会，同意狄嘉辞去董事职务，同意沈永平辞去监事职务并选举沈永平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

公司 2005 年 12 月 29 日召开 2005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了三名独立董事。

(2) 监事变化情况：

2004 年 6 月 29 日公司召开的 2003 年度股东大会，同意沈永平辞去监事职务，选举杨波为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监事。

(3) 高级管理人员变化情况：

2004 年 5 月 12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同意胡文进辞去公司财务负责人的职务，聘任费志冰为公司财务负责人，同意徐桂生辞去公司董事会秘书

的职务，聘任张胜新为公司董事会秘书。

2005年12月29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未续聘胡明、阮定林、花惠生为公司副总经理。

除上述变动外，近三年内，公司董事、监事、管理人员未发生变动。

本所律师审阅了有关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以及公司职工代表大会的会议决议，认为：

上述人员的变化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有关规定，且履行了必要的法律手续。

3、2005年12月29日，发行人召开2005年度第二次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三名独立董事俞安平、谈臻、周雪洪。

俞安平，男，1964年8月出生，硕士，教授，本公司独立董事。历任南京理工大学软科学研究所所长助理、副所长，经济管理学院副院长，南京理工大学校长办公室主任、教务处处长。现任南京理工大学经济管理学院院长。

谈臻，男，1954年4月出生，硕士，一级律师，本公司独立董事。历任南京市司法局公证律师管理处、法制宣传处处长。现任法德永衡律师事务所主任，南京市企业联合会、企业家协会副会长，南京市律师、公证员中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委员会主任委员，南京市律协行政及国家赔偿法律业务委员会主任。

周雪洪，男，1964年3月出生，本科，高级会计师，注册资产评估师，审计师，高级经济师，本公司独立董事。历任江苏省石油公司淮阴分公司财务科会计、办公室副主任、办公室主任、副经理、经理。现任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江苏石油分公司财务资产处处长，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油品销售事业部高级职称评委，中国注册资产评估师协会会员。

根据公司的承诺、独立董事的声明及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设立的三名独立董事，其任职资格、职权范围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独立董事的有关规定。

十六、公司的税务

1、公司及其子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

(1) 公司：

①增值税：销项税税率 17%，进项税税率 17%；

②营业税：客房、餐饮收入的税率为 5%，车队服务收入的税率为 3%；

③企业所得税：按应纳税所得额的 33%计缴。

④地方税及附加：

城市维护建设税：按实际缴纳流转税额的 7%缴纳；

教育费附加：按实际缴纳流转税额的 4%缴纳。

(2) 子公司

江苏金陵贸易有限公司、江苏金陵精品商贸有限公司、江苏苏糖糖酒食品有限公司的税种、税率与公司相同。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及控股子公司适用的税种和税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公司及其子公司所享受的财政补贴、税收优惠政策

2003 年非典期间，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3]113 号”《关于调整部分行业在“非典”疫情期间税收政策的紧急通知》和江苏省人民政府“苏政发[2003]53 号”《省政府关于防止非典型肺炎期间对部分行业实行税费减免等优惠政策的意见》的精神，经江苏省地税局直属征收局批准，公司免缴 2003 年 5-9 月期间的营业税 3,306,881.61 元，城建税 231,481.72 元，地方教育费附加 132,275.26 元，合计 3,670,638.59 元。

除此之外，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没有享受其他财政补贴、税收优惠政策。

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3、根据公司提供的材料和江苏省国家税务局直属分局、江苏省地方税务局直属分局出具的证明，经本所律师审查，公司自成立以来不存在公司有被税务管理部门处罚的情形。

十七、公司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标准

1、公司近三年及拟投资项目的环境保护问题

根据江苏省环境保护厅出具的“关于金陵饭店股份有限公司执行环保法情况的函”（苏环便管（2006）29 号），“关于对金陵饭店股份有限公司金陵饭店扩建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苏环便管（2006）28 号），公司近三年来未

因环境违法行为而受到环保部门的行政处罚，公司本次发行所募集资金的投资项目得到环保部门的同意。

审查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及说明，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污染物质的排放、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拟投资的项目符合国家环保要求。

2、根据江苏省环境保护厅的证明，公司近三年来未有因环境违法违规行而受到任何处罚的情况。

3、公司近三年的服务质量和标准

公司是获省市服务质量奖的企业。根据南京市质量技术监督局出具的证明，公司产品符合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近三年未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

十八、公司募股资金的运用

1、公司本次拟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15,000 万股，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将全部用于金陵饭店扩建工程项目。

金陵饭店扩建工程项目投资总额估算为 104,703 万元，其中：固定资产投资总额为 103,369 万元，拟由公司投入资金 43,369 万元（含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引入战略投资者资金 30,000 万元和银行贷款 30,000 万元；项目流动资金为 1,334 万元，拟由公司自有资金投入 400 万元，其余申请银行贷款。

中国银行江苏省分行和招商银行南京城西支行分别向本公司出具了《贷款意向书》，承诺提供金陵饭店扩建工程项目贷款 4 亿元和 1 亿元，以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实施。

2、募集资金用途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至第四十三条的规定

(1) 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运用全部用于公司的主营业务，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

(2) 根据公司承诺及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公司募集资金数额和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等相适应，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的规定。

(3) 公司拟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已取得江苏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同意变更金陵饭店扩建工程投资建设主体的批复》（苏发改投资发

[2006]31号)和江苏省发展计划委员会《关于金陵饭店扩建工程项目建议书的批复》(苏计投资发[2003]828号)批准;根据江苏省环境保护厅出具的“关于对金陵饭店股份有限公司金陵饭店扩建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苏环便管(2006)28号),公司本次发行所募集资金的投资项目得到环保部门的同意。

该项目建设部分用地需要从集团公司租赁取得,其余土地公司将通过公开挂牌出让方式取得。

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管理办法》第四十条的规定。

(4)根据公司说明,公司董事会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进行了认真分析,确信投资项目具有较好的市场前景和盈利能力,能够有效防范投资风险,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符合《管理办法》第四十一条的规定。

(5)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需要租赁集团公司的土地使用权,集团公司第一届第十八次董事会已同意根据政府指导价、按市场公允原则将项目建设部分用地租赁给公司。2006年1月16日召开的公司200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已审议通过按公允价租赁集团公司土地的议案,集团公司在该关联交易议案表决时予以了回避。

经适当核查及公司确认,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的运用虽然涉及与关联方合作,但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权益。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包含有写字楼,将可能与集团公司世界贸易中心写字楼之间产生同业竞争。为此,集团公司已经作出承诺,将采取切实、有效的措施在项目写字楼投入使用前解决同业竞争问题。

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的规定。

(6)公司已经制定了《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建立了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募集资金将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符合《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的规定。

十九、公司业务发展目标

公司制订了发展战略、整体经营目标及主营业务目标,并制订了具体的业务计划,包括:业务发展计划、产品开发计划、人力资源开发计划、市场开发计划、再融资计划和收购兼并及对外扩张计划。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业务发展目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业务发展目标与主营业务一致，本所律师未发现该目标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1、经适当核查以及公司、子公司及控股股东的书面承诺，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控股股东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和行政处罚案件。

2、经适当核查以及相关人士书面承诺，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公司的董事长、总经理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刑事诉讼案件。

二十一、公司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评价

本所律师未参与公司招股说明书的制作。

在招股说明书的起草过程中，本所律师参与了相关法律问题的讨论并发表了意见。

本所律师对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进行了审慎审阅，并提供了相应的法律意见。

本所及签字律师保证由本所同意公司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已经本所律师审阅，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因上述内容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引致的法律风险，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公司董事、保荐人（主承销商）已经承诺《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承担审计事务的江苏天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及注册会计师也依据有关规定出具了声明。

经核查，本所律师未发现《招股说明书》对重大事实的披露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十二、需要关注的问题

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取得政府部门的立项批准。集团公司已承诺按公允价将该项目所需的部分用地租赁给公司，该项目所需的其余土地已由南京市国土资源局列入 2006 年度城市经营性用地出让计划，公司计划于 2006 年 11 月通过公开挂牌出让方式取得上述土地。

二十三、结论意见

通过对公司的行为以及本次申请的合法性、合规性的充分的核查验证，本所律师认为：

- 1、公司具有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 2、公司已经根据其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就本次发行履行了必要的批准、授权手续。
- 3、公司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条件。
- 4、公司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所引用的本所律师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适当。
- 5、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的部分土地需要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通过公开挂牌出让方式取得。

公司本次发行的申请尚须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本一式六份。

[此页无正文,为江苏金禾律师事务所关于金陵饭店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律师工作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经办律师: 杨小龙

杨小龙

胡凌

胡凌

负责人:

乐宏伟

乐宏伟

二〇〇六年七月十九日

金陵饭店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草案)

中国南京

金陵饭店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目 录

- 第一章 总则
- 第二章 经营宗旨和范围
- 第三章 股份
 - 第一节 股份发行
 - 第二节 股份增减和回购
 - 第三节 股份转让
- 第四章 股东和股东大会
 - 第一节 股东
 - 第二节 股东大会的一般规定
 - 第三节 股东大会的召集
 - 第四节 股东大会的提案与通知
 - 第五节 股东大会的召开
 - 第六节 股东大会的表决和决议
- 第五章 董事会
 - 第一节 董事
 - 第二节 董事会
- 第六章 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 第七章 监事会
 - 第一节 监事
 - 第二节 监事会
- 第八章 财务会计制度、利润分配和审计
 - 第一节 财务会计制度
 - 第二节 内部审计
 - 第三节 会计师事务所的聘任
- 第九章 通知与公告
 - 第一节 通知
 - 第二节 公告
- 第十章 合并、分立、增资、减资、解散和清算
 - 第一节 合并、分立、增资和减资
 - 第二节 解散和清算
- 第十一章 修改章程
- 第十二章 附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维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

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公司经江苏省人民政府苏政复（2002）156号文件批准，以发起方式设立；于2002年12月30日在江苏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营业执照，营业执照号3200001105707。

第三条 公司于____年____月____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15,000万股，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第四条 公司注册名称：（中文全称）金陵饭店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全称）JINLING HOTEL CORPORATION, LTD.

第五条 公司住所：南京市汉中路2号；邮政编码：210005。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34,000万元。

第七条 公司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条 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第九条 公司全部资产分为等额股份，股东以其认购的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资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第十条 本公司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

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十一条 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

第二章 经营宗旨和范围

第十二条 公司的经营宗旨：以酒店资产经营为核心，加速专业化、规模化、国际化发展，以不懈的创新精神，卓越的管理和服务水准，建设中国人自己管理的、具有国际影响力的百年老店，实现股东利益最大化。

第十三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住宿，餐饮服务，实业投资，国内贸易（国家有专项规定的办理审批手续后经营），食品开发，物业管理，室内外装饰工程，计算机网络工程及软件的开发、相关的技术服务，企业形象策划，展览服务，人才培养，经济信息咨询服务。

公司可以根据客观需要和实际情况依法变更经营范围。

第三章 股份

第一节 股份发行

第十四条 公司的股份采取股票的形式。

第十五条 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种类的每一股份应当具有同等权利。

同次发行的同种类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应当相同；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应当支付相同价额。

第十六条 公司发行的股票，以人民币标明面值。

第十七条 公司发行的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集中存管。

第十八条 公司发起人为南京金陵饭店集团有限公司、新加坡欣光投资有限公司、江苏交通控股有限公司、江苏省出版印刷物资公司、南京消防技术服务事务所，认购的股份数分别为 15,200 万股、1,900 万股、1,045 万股、570 万股、285 万股，出资方式为：南京金陵饭店集团有限公司以酒店经营性净资产出资，其他发起人以现金出资，出资时间为 2002 年 12 月。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34,000 万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 34,000 万股。

第二十条 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以赠与、垫资、担保、补偿或贷款等形式，对购买或者拟购买公司股份的人提供任何资助。

第二节 股份增减和回购

第二十一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大会分别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 （一）公开发行股份；
- （二）非公开发行股份；
- （三）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 （四）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 （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二条 公司可以减少注册资本。公司减少注册资本，应当按照《公司法》以及其他有关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程序办理。

第二十三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
- （三）将股份奖励给本公司职工；
-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

其股份的。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进行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活动。

第二十四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选择下列方式之一进行：

- （一）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 （二）要约方式；
- （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五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项至第（三）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依照第二十三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 10 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 6 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

公司依照第二十三条第（三）项规定收购的本公司股份，将不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 5%；用于收购的资金应当从公司的税后利润中支出；所收购的股份应当 1 年内转让给职工。

第三节 股份转让

第二十六条 公司的股份可以依法转让。

第二十七条 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股票作为质押权的标的。

第二十八条 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第二十九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 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

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 5%以上股份的，卖出该股票不受 6 个月时间限制。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前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 30 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第四章 股东和股东大会

第一节 股东

第三十条 公司依据证券登记机构提供的凭证建立股东名册，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种类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种类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

第三十一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分配股利、清算及从事其他需要确认股东身份的行为时，由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召集人确定股权登记日，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股东为享有相关权益的股东。

第三十二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 （一）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 （二）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 （三）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
- （四）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 （五）查阅本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

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

(六) 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

(七) 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八)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三十三条 股东提出查阅前条所述有关信息或者索取资料的，应当向公司提供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种类以及持股数量的书面文件，公司经核实股东身份后按照股东的要求予以提供。

第三十四条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

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 60 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

第三十五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 180 日以上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 1% 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监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会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监事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 30 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十六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损害股东利益的，股东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十七条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 （一）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
- （二）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金；
- （三）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
- （四）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

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 （五）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第三十八条 持有公司 5%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将其持有的股份进行质押的，应当自该事实发生当日，向公司作出书面报告。

第三十九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员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的，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社会公众股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

第二节 股东大会的一般规定

第四十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 （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

报酬事项；

- (三) 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 (四) 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
- (五) 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六) 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七) 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 (八) 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 (九) 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 (十) 修改本章程；
- (十一) 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 (十二) 审议批准第四十一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 (十三) 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 的事项；

资产 30% 的事项；

- (十四) 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 (十五) 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 (十六) 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上述股东大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

第四十一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 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 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二) 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 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 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 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四) 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五) 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第四十二条 股东大会分为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年度股东大会每年召开 1 次,应当于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的 6 个月内举行。

第四十三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 2 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一) 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人数或者本章程所定人数的 2/3 即六人时;

(二) 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 1/3 时;

(三)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时;

(四) 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五) 监事会提议召开时;

(六)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四十四条 除董事会特别指定外,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

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将提供网络或其他通讯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以网络或其他通讯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应提供合法有效的股东身份确认证明。

第四十五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时将聘请律师对以下问题出具法律意见并公告:

(一) 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

(二) 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是否合法有效;

(三) 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合法有效;

(四) 应本公司要求对其他有关问题出具的法律意见。

第三节 股东大会的召集

第四十六条 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说明理由并公告。

第四十七条 监事会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案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议的变更，应征得监事会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提案后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的，视为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大会会议职责，监事会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四十八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监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监事会提出请求。

监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在收到请求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案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监事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大会通知的，视为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连续 90 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四十九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备案。

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 10%。

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第五十条 对于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将予以配合。董事会应当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

第五十一条 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会议所必需的费用由本公司承担。

第四节 股东大会的提案与通知

第五十二条 提案的内容应当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并且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有关规定。

第五十三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第五十二条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第五十四条 召集人将在年度股东大会召开 20 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

东，临时股东大会将于会议召开 15 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

公司在计算起始期限时，不包括会议召开当日。

第五十五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股东大会采用网络或其他通讯方式的，股东大会通知中应当明确载明网络或其他通讯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股东大会网络或其他通讯方式投票的开始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 3:00，并不得迟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 9:30，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 3:00。

（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拟讨论的事项需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发布股东大会通知或补充通知时将同时披露独立董事的意见及理由。

（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四）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多于 7 个工作日。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不得变更。

（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第五十六条 股东大会拟讨论董事、监事选举事项的，股东大会通知中将充分披露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一）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人情况；

（二）与本公司或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三）披露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

（四）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除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监事外，每位董事、监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

案提出。

第五十七条 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大会不应延期或取消,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应取消。一旦出现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应当在原定召开日前至少 2 个工作日公告并说明原因。

第五节 股东大会的召开

第五十八条 本公司董事会和其他召集人将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对于干扰股东大会、寻衅滋事和侵犯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将采取措施加以制止并及时报告有关部门查处。

第五十九条 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或其代理人,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及本章程行使表决权。

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

第六十条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第六十一条 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股东大会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 (一) 代理人的姓名;
- (二) 是否具有表决权;
- (三) 分别对列入股东大会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赞成、反对或弃权票的指示;
- (四) 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

(五)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第六十二条 委托书应当注明如果股东不作具体指示,股东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

第六十三条 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经公证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和投票代理委托书均需备置于公司住所或者召集会议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

委托人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董事会、其他决策机构决议授权的人作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东大会。

第六十四条 出席会议人员的会议登记册由公司负责制作。会议登记册载明参加会议人员姓名(或单位名称)、身份证号码、住所地址、持有或者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被代理人姓名(或单位名称)等事项。

第六十五条 召集人和公司聘请的律师将依据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提供的股东名册共同对股东资格的合法性进行验证,并登记股东姓名(或名称)及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在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之前,会议登记应当终止。

第六十六条 股东大会召开时,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应当出席会议,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会议。

第六十七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

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的一名监事主持。

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召集人推举代表主持。

召开股东大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议事规则使股东大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现场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大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

第六十八条 公司制定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详细规定股东大会的召开和表决程序，包括通知、登记、提案的审议、投票、计票、表决结果的宣布、会议决议的形成、会议记录及其签署、公告等内容，以及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原则，授权内容应明确具体。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应作为章程的附件，由董事会拟定，股东大会批准。

第六十九条 在年度股东大会上，董事会、监事会应当就其过去一年的工作向股东大会作出报告。每名独立董事也应作出述职报告。

第七十条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股东大会上就股东的质询和建议作出解释和说明。

第七十一条 会议主持人应当在表决前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以会议登记为准。

第七十二条 股东大会应有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

（一）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称；

（二）会议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会议的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三）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

（四）对每一提案的审议经过、发言要点和表决结果；

（五）股东的质询意见或建议以及相应的答复或说明；

（六）律师及计票人、监票人姓名；

（七）本章程规定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

第七十三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出席会议的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网络及其他通讯方式表决情况的有效资料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 10 年。

第七十四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股东大会连续举行，直至形成最终决议。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的，应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召开股东大会或直接终止本次股东大会，并及时公告。同时，召集人应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及证券交易所报告。

第六节 股东大会的表决和决议

第七十五条 股东大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

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1/2 以上通过。

股东大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第七十六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通过：

- （一）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工作报告；
- （二）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三）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
- （四）公司年度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五）公司年度报告；
- （六）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本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

第七十七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 （二）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
- （三）本章程的修改；
- （四）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

审计总资产 30%的；

（五）股权激励计划；

（六）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第七十八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征集股东投票权。

第七十九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股东大会主持人应对关联股东的情况进行说明，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也不得代理其他股东行使表决权，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关联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第八十条 公司应在保证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包括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第八十一条 除公司处于危机等特殊情况下，非经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批准，公司将不与董事、总经理和其它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人订立将公司全部或者重要业务的管理授予该人负责的合同。

第八十二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

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应当在本章程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方式提出公司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的提案（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1%以上的股东可以提名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人在提名前应当征得被提名人的书面同意，单个提名人的提名人数不得超过应当选董事、监事人数的两倍，提名人应当提交被提名人职业、学历、职称、工作经历、兼职等情况的详

细资料。股东大会召集人对提名进行形式审查，根据本章程的规定，发出股东大会通知或补充通知，公告提案内容及董事、监事候选人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本章程的规定，实行累积投票制。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

适用累积投票制度选举公司董事、监事的具体步骤如下：

（一）投票股东必须在其选举的每名董事后标注其使用的表决权数目。

（二）如果该股东使用的表决权总数超过了其合法拥有的表决权数目，则视为该股东放弃了表决权。

（三）如果该股东使用的表决权总数没有超过其所合法拥有的表决权数目，则该表决票有效。

（四）表决完毕后，由股东大会监票人清点票数，并公布每个董事候选人的得票情况。依照董事、监事候选人所得票数多少，决定当选董事、监事人选，当选董事、监事所得的票数必须超过出席该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如果当选董事、监事人数不足应选人数，召集人可决定就所缺名额再次进行投票，也可留待下次股东大会对所缺名额进行补选。

第八十三条 除累积投票制外，股东大会将对所有提案进行逐项表决，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将按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外，股东大会将不会对提案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

第八十四条 股东大会审议提案时，不会对提案进行修改，否则，有关变更应当被视为一个新的提案，不能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进行表决。

第八十五条 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或其他通讯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第八十六条 股东大会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

第八十七条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利害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律师、股东代表与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

通过网络或其他通讯方式投票的上市公司股东或其代理人，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查验自己的投票结果。

第八十八条 股东大会现场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网络或其他通讯方式，会议主持人应当宣布每一提案的表决情况和结果，并根据表决结果宣布提案是否通过。

在正式公布表决结果前，股东大会现场、网络及其他通讯表决方式中所涉及的上市公司、计票人、监票人、主要股东、网络服务方等相关各方对表决情况均负有保密义务。

第八十九条 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

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第九十条 会议主持人如果对提交表决的决议结果有任何怀疑，可以对所投票数组织点票；如果会议主持人未进行点票，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者股东代理人对会议主持人宣布结果有异议的，有权在宣布表决结果后立即要求点票，会议主持人应当立即组织点票。

第九十一条 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及时公告，公告中应列明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表决方式、每项提案的表决结果和通过的各项决议的详细内容。

第九十二条 提案未获通过，或者本次股东大会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应当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中作特别提示。

第九十三条 股东大会通过有关董事、监事选举提案的，新任董事、监事在本次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开始就任。

第九十四条 股东大会通过有关派现、送股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提案的，公司将在股东大会结束后 2 个月内实施具体方案。

第五章 董事会

第一节 董事

第九十五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 (一) 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 (二) 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 5 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 5 年；
- (三) 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总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 3 年；
- (四) 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 3 年；
- (五) 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 (六) 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期限未满的；
- (七) 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职务。

第九十六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股东大会不能无故解除其职务。

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为维持公司管理层及公司经营的稳定，除董事自行辞职、董事严重违反法律、本章程的情况以

外，每年改选的董事不得超过董事会核定人数的四分之一。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董事可以由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 1/2。

公司董事会不设职工代表董事。

第九十七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务：

- （一）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 （二）不得挪用公司资金；
- （三）不得将公司资产或者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 （四）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未经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同意，将公司资金借贷给他人或者以公司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
- （五）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或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与本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
- （六）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他人谋取本应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本公司同类的业务；
- （七）不得接受与公司交易的佣金归为己有；
- （八）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
- （九）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
- （十）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忠实义务。

董事违反本条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归公司所有；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九十八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

义务：

（一）应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赋予的权利，以保证公司的商业行为符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各项经济政策的要求，商业活动不超过营业执照规定的业务范围；

（二）应公平对待所有股东；

（三）及时了解公司业务经营管理状况；

（四）应当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保证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五）应当如实向监事会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不得妨碍监事会或者监事行使职权；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勤勉义务。

第九十九条 董事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视为不能履行职责，董事会应当建议股东大会予以撤换。

第一百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董事会将在 2 日内披露有关情况。

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第一百零一条 董事辞职生效或者任期届满，应向董事会办妥所有移交手续，其对公司和股东承担的忠实义务，在任期结束后并不当然解除，在本章程规定的合理期限内仍然有效。

董事辞职生效或者任期届满后承担忠实义务的期限为三年。

第一百零二条 未经本章程规定或者董事会的合法授权，任何董事不得以个人名义代表公司或者董事会行事。董事以其个人名义行事时，在第三方会合理地认为该董事在代表公司或者董事会行事的情况下，该董事应当事先声明其立场和

身份。

第一百零三条 董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零四条 独立董事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节 董事会

第一百零五条 公司设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

第一百零六条 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 1 人。

第一百零七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一) 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 (二) 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 (三) 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四) 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五) 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六) 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 (七) 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八) 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 (九) 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 (十)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 (十一) 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十二) 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三)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十四) 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五) 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十六)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零八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就注册会计师对公司财务报告出具的非标准审计意见向股东大会作出说明。

第一百零九条 董事会制定董事会议事规则,以确保董事会落实股东大会决议,提高工作效率,保证科学决策。

第一百一十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董事会决定运用公司资产进行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委托理财限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30%以下,超过该数额的,需由股东大会决定;董事会决定资产抵押限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以下,超过该数额的,需由股东大会决定;董事会决定与关联法人达成的关联交易限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以下且低于 3000 万元,与关联自然人达成的关联交易限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0.5%以下且低于 300 万元,超过该数额的,需由股东大会决定。

第一百一十一条 董事会设董事长 1 人。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第一百一十二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一) 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

(二) 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

(三) 签署公司股票、公司债券及其他有价证券;

(四) 签署董事会重要文件和其他应由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的其他文件;

(五) 行使法定代表人的职权；

(六) 在发生特大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的紧急情况下，对公司事务行使符合法律规定和公司利益的特别处置权，并在事后向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报告；

(七) 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一十三条 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第一百一十四条 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两次会议，由董事长召集，于会议召开 10 日以前书面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

第一百一十五条 代表 1/10 以上表决权的股东、1/3 以上董事或者监事会，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 10 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

第一百一十六条 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的通知方式为：以专人送出或以邮件、传真或者其他方式送出；通知时限为：于会议召开前 5 日发出通知。

第一百一十七条 董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 会议日期和地点；

(二) 会议期限；

(三) 事由及议题；

(四) 发出通知的日期。

第一百一十八条 董事会会议应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

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

第一百一十九条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

大会审议。

第一百二十条 董事会决议表决方式为：记名投票表决方式。

董事会临时会议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通过视频、电话、传真或者电子邮件表决等方式召开并作出决议，并由参会董事签字。

第一百二十一条 董事会会议，应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委托书中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授权范围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董事的权利。董事未出席董事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

第一百二十二条 董事会应当对会议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董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 10 年。

第一百二十三条 董事会会议记录包括以下内容：

- （一）会议召开的日期、地点和召集人姓名；
- （二）出席董事的姓名以及受他人委托出席董事会的董事（代理人）姓名；
- （三）会议议程；
- （四）董事发言要点；
- （五）每一决议事项的表决方式和结果（表决结果应载明赞成、反对或弃权的票数）。

第六章 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二十四条 公司设总经理 1 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公司设副总经理若干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二十五条 本章程第九十五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本章程第九十七条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第九十八条（四）～（六）关于勤勉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二十六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单位担任除董事以外其他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二十七条 总经理每届任期3年，总经理连聘可以连任。

第一百二十八条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

（二）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三）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四）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五）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

（六）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七）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负责管理人员；

（八）本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总经理列席董事会会议。

董事会授权总经理自行决定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及本章程规定的不由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的交易，总经理对外赠与的权限在50万元以下；总经理无权决定公司的对外投资、对外担保、委托理财事项。

第一百二十九条 总经理应制订总经理工作细则，报董事会批准后实施。

第一百三十条 总经理工作细则包括下列内容：

（一）总经理会议召开的条件、程序和参加的人员；

（二）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各自具体的职责及其分工；

（三）公司资金、资产运用，签订重大合同的权限，以及向董事会、监事会

的报告制度；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的其他事项。

第一百三十一条 总经理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有关总经理辞职的具体程序和办法由总经理与公司之间的劳务合同规定。

第一百三十二条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及总经理可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

总经理全面负责公司的日常决策和经营管理，副总经理协助总经理工作并向总经理负责，在其分工范围内直接分管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

第一百三十三条 上市公司设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东资料管理，办理信息披露事务等事宜。

董事会秘书应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的有关规定。

第一百三十四条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七章 监事会

第一节 监事

第一百三十五条 本章程第九十五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监事。

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

第一百三十六条 监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第一百三十七条 监事的任期每届为 3 年。监事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

第一百三十八条 监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者监事在任期内辞职导致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在改选出的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

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监事职务。

第一百三十九条 监事应当保证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第一百四十条 监事可以列席董事会会议，并对董事会决议事项提出质询或者建议。

第一百四十一条 监事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若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四十二条 监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节 监事会

第一百四十三条 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监事会设主席 1 人。监事会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

监事会应当包括股东代表和适当比例的公司职工代表，其中职工代表的比例不低于 1/3。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

第一百四十四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一）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 （二）检查公司财务；
- （三）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 （四）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 （五）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

(六) 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

(七) 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二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八) 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一百四十五条 监事会每 6 个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

监事会决议应当经半数以上监事通过。

第一百四十六条 监事会制定监事会议事规则，明确监事会的议事方式和表决程序，以确保监事会的工作效率和科学决策。

第一百四十七条 监事会应当将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监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监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某种说明性记载。监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至少保存 10 年。

第一百四十八条 监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一) 举行会议的日期、地点和会议期限；
- (二) 事由及议题；
- (三) 发出通知的日期。

第八章 财务会计制度、利润分配和审计

第一节 财务会计制度

第一百四十九条 公司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部门的规定，制定公司的财务会计制度。

第一百五十条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4 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 6 个月结束之日起 2 个月

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3个月和前9个月结束之日起的1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季度财务会计报告。

上述财务会计报告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规定进行编制。

第一百五十一条 公司除法定的会计账簿外，将不另立会计账簿。公司的资产，不得以任何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第一百五十二条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第一百五十三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将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

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25%。

第一百五十四条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2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第一百五十五条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为：

(一)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或者股票方式分配股利。

(二) 兼顾公司发展的合理资金需求、实现公司价值提升的同时，实施积极的利润分配方案，给予投资者合理的投资回报。

(三) 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第二节 内部审计

第一百五十六条 公司实行内部审计制度，配备专职审计人员，对公司财务收支和经济活动进行内部审计监督。

第一百五十七条 公司内部审计制度和审计人员的职责，应当经董事会批准后实施。审计负责人向董事会负责并报告工作。

第三节 会计师事务所的聘任

第一百五十八条 公司聘用取得“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 1 年，可以续聘。

第一百五十九条 公司聘用会计师事务所必须由股东大会决定，董事会不得在股东大会决定前委任会计师事务所。

第一百六十条 公司保证向聘用的会计师事务所提供真实、完整的会计凭证、会计账簿、财务会计报告及其他会计资料，不得拒绝、隐匿、谎报。

第一百六十一条 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费用由股东大会决定。

第一百六十二条 公司解聘或者不再续聘会计师事务所时，提前 30 天事先通知会计师事务所，公司股东大会就解聘会计师事务所进行表决时，允许会计师事务所陈述意见。

会计师事务所提出辞聘的，应当向股东大会说明公司有无不当情形。

第九章 通知和公告

第一节 通知

第一百六十三条 公司的通知以下列形式发出：

- （一）以专人送出；
- （二）以邮件方式送出；
- （三）以公告方式进行；
- （四）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形式。

第一百六十四条 公司发出的通知，以公告方式进行的，一经公告，视为所有相关人员收到通知。

第一百六十五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以公告方式进行。

第一百六十六条 公司召开董事会的会议通知，以专人送出或以邮件、传真或者其他方式进行。

第一百六十七条 公司召开监事会的会议通知，以专人送出或以邮件、传真方式进行。

第一百六十八条 公司通知以专人送出的，由被送达人在送达回执上签名（或盖章），被送达人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邮件送出的，自交付邮局之日起第5个工作日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公告方式送出的，第一次公告刊登日为送达日期。

第一百六十九条 因意外遗漏未向某有权得到通知的人送出会议通知或者该等人没有收到会议通知，会议及会议作出的决议并不因此无效。

第二节 公告

第一百七十条 公司指定《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媒体。

第十章 合并、分立、增资、减资、解散和清算

第一节 合并、分立、增资和减资

第一百七十一条 公司合并可以采取吸收合并或者新设合并。

一个公司吸收其他公司为吸收合并，被吸收的公司解散。两个以上公司合并设立一个新的公司为新设合并，合并各方解散。

第一百七十二条 公司合并，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上海证券报》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第一百七十三条 公司合并时，合并各方的债权、债务，由合并后存续的公司或者新设的公司承继。

第一百七十四条 公司分立，其财产作相应的分割。

公司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上海证券报》上公告。

第一百七十五条 公司分立前的债务由分立后的公司承担连带责任。但是，公司在分立前与债权人就债务清偿达成的书面协议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一百七十六条 公司需要减少注册资本时，必须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

公司应当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上海证券报》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公司减资后的注册资本将不低于法定的最低限额。

第一百七十七条 公司合并或者分立，登记事项发生变更的，应当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公司解散的，应当依法办理公司注销登记；设立新公

司的，应当依法办理公司设立登记。

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应当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

第二节 解散和清算

第一百七十八条 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

- (一) 本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
- (二) 股东大会决议解散；
- (三) 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 (四) 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
- (五) 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的，持有公司全部股东表决权 10%以上的股东，可以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第一百七十九条 公司有本章程第一百七十八条第（一）项情形的，可以通过修改本章程而存续。

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须经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第一百八十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一百七十八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 15 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清算。清算组由董事或者股东大会确定的人员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债权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

第一百八十一条 清算组在清算期间行使下列职权：

- (一) 清理公司财产，分别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
- (二) 通知、公告债权人；
- (三) 处理与清算有关的公司未了结的业务；
- (四) 清缴所欠税款以及清算过程中产生的税款；
- (五) 清理债权、债务；

(六) 处理公司清偿债务后的剩余财产；

(七) 代表公司参与民事诉讼活动。

第一百八十二条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60 日内在《上海证券报》上公告。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

债权人申报债权，应当说明债权的有关事项，并提供证明材料。清算组应当对债权进行登记。

在申报债权期间，清算组不得对债权人进行清偿。

第一百八十三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应当制定清算方案，并报股东大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

公司财产在分别支付清算费用、职工的工资、社会保险费用和法定补偿金，缴纳所欠税款，清偿公司债务后的剩余财产，公司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清算期间，公司存续，但不能开展与清算无关的经营活动。公司财产在未按前款规定清偿前，将不会分配给股东。

第一百八十四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发现公司财产不足清偿债务的，应当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宣告破产。

公司经人民法院裁定宣告破产后，清算组应当将清算事务移交给人民法院。

第一百八十五条 公司清算结束后，清算组应当制作清算报告，报股东大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并报送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注销公司登记，公告公司终止。

第一百八十六条 清算组成员应当忠于职守，依法履行清算义务。

清算组成员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财产。

清算组成员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公司或者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八十七条 公司被依法宣告破产的，依照有关企业破产的法律实施破产清算。

第十一章 修改章程

第一百八十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修改章程：

（一）《公司法》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修改后，章程规定的事项与修改后的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相抵触；

（二）公司的情况发生变化，与章程记载的事项不一致；

（三）股东大会决定修改章程。

第一百八十九条 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章程修改事项应经主管机关审批的，须报主管机关批准；涉及公司登记事项的，依法办理变更登记。

第一百九十条 董事会依照股东大会修改章程的决议和有关主管机关的审批意见修改本章程。

第一百九十一条 章程修改事项属于法律、法规要求披露的信息，按规定予以公告。

第十二章 附则

第一百九十二条 释义

（一）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 50%以上的股东；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 50%，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二）实际控制人，是指虽不是公司的股东，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

（三）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但是，国家控股的企业之间不仅因为同受国家控股而具有关联关系。

第一百九十三条 董事会可依照章程的规定，制订章程细则。章程细则不得与章程的规定相抵触。

第一百九十四条 本章程以中文书写,其他任何语种或不同版本的章程与本章程有歧义时,以在江苏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最近一次核准登记后的中文版章程为准。

第一百九十五条 本章程所称“以上”、“以内”、“以下”,都含本数;“不满”、“以外”、“低于”、“多于”不含本数。

第一百九十六条 本章程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一百九十七条 本章程附件包括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监事会议事规则。

(此页无正文，为公司上市章程的盖章页)

南京金陵饭店集团有限公司



新加坡欣光投资有限公司 (SHING KWAN INVESTMENT (SINGAPORE) PTE. LTD)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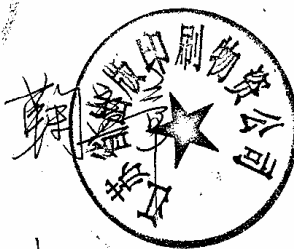
陶锡祺

江苏交通控股有限公司



孙宏宇

江苏省出版印刷物资公司



南京消防技术服务事务所



孙宏宇

2006年4月17日